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RHB ◆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總數 | : | 35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50,000,000 股新股及 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31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15,000,000 股新股及 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42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3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707 |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要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42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4 港元，惟另行刊發公告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 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之 S 規例作為離岸交易而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 刊發公告。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附註5) 刊登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結果及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附註5))
公佈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在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領取退款支票^(附註7、8及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可能會影響本節所述的該等日期。
3.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預計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若在領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根據可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一切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兩節。
8.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42港元之情況下，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9.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及摘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 | 29 |
| 前瞻性陳述 | 33 |
| 風險因素 | 3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3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8 |
| 公司資料 | 63 |
| 行業概覽 | 65 |
| 監管概覽 | 78 |
| 歷史及發展 | 100 |
| 業務 | 11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5 |
| 主要股東 | 216 |
| 股本 | 218 |
| 財務資料 | 221 |

目 錄

| | 頁次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7 |
| 包銷 | 284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94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0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並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場地勘測工程。在其次程度上，我們亦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為道路工程合約及為樓宇發展項目進行場地勘測工程。根據Ipsos報告，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斜坡工程收益約328.7百萬港元計算，我們(i)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首位；及(ii)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約20.9%。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2.3%。

土力資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我們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了共191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157個項目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部門工程項目，其中包括(i)一間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ii)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以及(iii)專業顧問。於往績記錄

概要及摘要

期，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於香港，其中分別約91.1%、93.5%、91.7%及92.5%乃源自公營部門項目。我們的定價乃根據估計成本加成(按個別項目基準)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合約乃透過競標獲得。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以及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a) 整體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86 | 79 | 79 | 35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20 | 14 | 7 | 2 |
| 中標率(附註) | 23.3% | 17.7% | 8.9% | 5.7% |

(b) 公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48 | 40 | 38 | 19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11 | 8 | 4 | 1 |
| 中標率(附註) | 22.9% | 20.0% | 10.5% | 5.3% |

(c) 私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38 | 39 | 41 | 16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9 | 6 | 3 | 1 |
| 中標率(附註) | 23.7% | 15.4% | 7.3% | 6.3% |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年度／期間獲授競標合約的數目除以相同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整體中標率約23.3%、17.7%、8.9%及5.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中標率，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專注於現有斜坡工程項目，故未能承接額外項目。儘管如此，我們依然會回應客戶的競標邀請，並向現有客戶遞交標書，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現有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在估計成本時採用較高的利潤率，相對上已採取謹慎的方法，此舉可能使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競標價格的競爭力較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低。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間，斜坡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數目相當穩定。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間，香港分別有34、35、35及38名斜坡工程註冊承建商。然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政府機構授出的招標合約數目分別為18、5、5及4份。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1%、77.3%、69.5%及47.6%，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89.5%、85.8%及83.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0.3%、21.4%、15.2%及23.2%，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7.7%、49.8%、51.2%及46.8%。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聘用分包商或作出建築材料的訂單，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就總採購而言)已建立兩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

競爭格局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頗為集中，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行業總收益約54.9%。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38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5名(包括本集團)擁有核准資格。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香

概要及摘要

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20.9% (或約328.7百萬港元)，並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的首位。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2.3%。

本集團一般受限於競爭條例，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遵守該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牌照及資格

下表載列我們承接公營部門項目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資格：

| 相關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 | 持有人 | 註冊及資格 | 類別 | 首次登記日期 | 授權合約價值 |
|-----------------|------|---------------|----------------------------------|-----------------|----------------|
| 發展局工務科 | 土力資源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 斜坡／擋土牆的 防治山泥傾瀉／ 修補工程(核准資格) |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不適用 |
| 發展局工務科 | 土力資源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 場地勘測工程 (I組)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 上限至2.3 百萬港元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設計能力，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繼續鞏固作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透過奉行審慎資本管理、加強人手以及升級地盤設施及設備，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述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挑選項目（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05,262 | 391,427 | 344,766 | 118,205 | 122,846 |
| 毛利 | 42,133 | 60,419 | 49,556 | 23,353 | 14,03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1,023 | 42,919 | 26,505 | 17,797 | 8,695 |
| 年度／期間溢利 | 25,945 | 35,403 | 20,404 | 14,712 | 6,724 |
| 年度／期間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 25,945 | 38,591 | 29,028 | 15,815 | 7,656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其中(i)斜坡工程佔本集團總收益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4.4%、96.2%、95.3%及75.2%；(ii)公營部門項目或來自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1.1%、93.5%、91.7%及92.5%；及(iii)佔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總收益分別約93.6%、96.0%、94.2%及70.2%。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5.4%、14.4%及11.4%，因此，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8.5%、9.0%、5.9%及5.5%，因此，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i)各年度／期間的不同項目組合具備不同性質、狀況及階段；及(ii)各年度／期間分包商承接的項目比例不同所致。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承接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斜坡工程 | 288,045 | 39,725 | 13.8 | 376,422 | 58,356 | 15.5 | 328,663 | 48,481 | 14.8 | 116,403 | 22,310 | 19.2 | 92,403 | 12,514 | 13.5 |
| 場地勘測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17,217 | 2,408 | 14.0 | 15,005 | 2,063 | 13.7 | 16,103 | 1,075 | 6.7 | 1,802 | 1,043 | 57.9 | 30,443 | 1,520 | 5.0 |
| | <u>305,262</u> | <u>42,133</u> | 13.8 | <u>391,427</u> | <u>60,419</u> | 15.4 | <u>344,766</u> | <u>49,556</u> | 14.4 | <u>118,205</u> | <u>23,353</u> | 19.8 | <u>122,846</u> | <u>14,034</u> | 11.4 |

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各分節。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 公營部門項目 | 277,997 | 91.1 | 366,125 | 93.5 | 316,121 | 91.7 | 110,088 | 93.1 | 113,671 | 92.5 |
| 私營部門項目 | <u>27,265</u> | <u>8.9</u> | <u>25,302</u> | <u>6.5</u> | <u>28,645</u> | <u>8.3</u> | <u>8,117</u> | <u>6.9</u> | <u>9,175</u> | <u>7.5</u>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概要及摘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公營部門項目 | 39,922 | 14.4 | 57,741 | 15.8 | 46,261 | 14.6 | 22,477 | 20.4 | 12,272 | 10.8 |
| 私營部門項目 | 2,211 | 8.1 | 2,678 | 10.6 | 3,295 | 11.5 | 876 | 10.8 | 1,762 | 19.2 |
| | <u>42,133</u> | 13.8 | <u>60,419</u> | 15.4 | <u>49,556</u> | 14.4 | <u>23,353</u> | 19.8 | <u>14,034</u> | 11.4 |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述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成份：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117,976 | 168,180 | 162,530 | 128,286 |
| 流動負債 | (72,657) | (87,705) | (56,944) | (45,572) |
| 流動資產淨值 | 45,319 | 80,475 | 105,586 | 82,714 |
| 非流動資產 | 15,790 | 11,535 | 6,388 | 6,164 |
| 非流動負債 | (2,210) | (951) | (519) | (631) |
| 資產總值 | 133,766 | 179,715 | 168,918 | 134,450 |
| 資產淨值 | 58,899 | 91,059 | 111,455 | 88,247 |

概要及摘要

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796 | 27,404 | 21,297 | 19,071 | 10,50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6,907) | (173) | 402 | (304) | (64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748 | (7,307) | (10,596) | (21,159) | (27,00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22,384 | 42,308 | 53,411 | 39,916 | 36,258 |

主要財務比率概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 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毛利率 | 13.8% | 15.4% | 14.4% | 11.4% |
| 純利率 | 8.5% | 9.0% | 5.9% | 5.5% |
| 總資產回報率 | 19.4% | 19.7% | 12.1% | 15.0% |
| 權益回報率 | 44.0% | 38.9% | 18.3% | 22.9% |
| 流動比率 | 1.6倍 | 1.9倍 | 2.9倍 | 2.8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 41.0% | 24.7% | 15.0% | 16.4% |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稅務事件

根據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前(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就富利及有榮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合約收益的確認乃基於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比例(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而合約成本的確認乃基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客

概要及摘要

戶(或客戶之代理)對本集團工程發出之鑒定並未考慮在內。其後,本集團的新財務總監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即基於本集團客戶(或客戶之代理)鑒定之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集團公司的收益及成本會更為可靠。於項目期間,實際合約保證金可能會偏離原始合約保證金(於合約開始時預算),主要由於下列後續合約事件導致較高之整體實際合約保證金:(i)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客戶的額外付款(例如難以進出的地盤);及(ii)批准設計柔性屏障系統,以致合約成本較低。因此,相比以前的財政年度,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及以後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錄得較高的合約保證金。本公司聘請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旨在協助集團公司自願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一/一二、二零一二/一三、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如適用)的年份的經修訂稅務計算及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於提交經修訂稅務計算後,稅務局已向集團公司發出經修訂的評估。對於集團公司需要繳納附加稅的評估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對所有未清稅款進行結算。同時,本公司向申報會計師提供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和經修訂稅收計算。申報會計師認為,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的損益差異。有關應付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稅務事件」一節。

財務表現日漸惡化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4.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1.9%或4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大致完成兩個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其中約68.8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確認收益約19.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減少一致。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0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4%,同期減少約8.4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進行的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成功投得若干工程時,我們的地盤工人團隊主要專注於現有項目,為確保項目順暢運行並及時施工,管理層認為有需要向分包商外判項目。有關本集團分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

概要及摘要

包安排的理由」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於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亦為本集團外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9%(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1.5%至8.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於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亦為本集團外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3%(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2.3%至8.1%)

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所披露的理由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29.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24.9%。此外，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同期減少約8.1萬港元或51.3%。

儘管上述財務表現惡化，但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授予兩項招標，但並無授予招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情況有所改善，由於預計的十四項招標已經公佈，及至今已授予五個招標。其中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予本集團的項目，合約金額為約94.0百萬港元。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個預料的招標正在處理中。預計此等項目快將展開。隨著公營部門招標項目數量增加，預計此復甦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持續。
- (ii) 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斜坡工程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約1,3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6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此增加預期是由於住宅物業及大型基建工程的需求增加所致，例如擴建公共交通鐵路路線，新巷道，以及發展灣仔及新界區。

概要及摘要

(iii)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掌握上述預期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預期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乃由於本集團獲公營部門客戶一致好評，並由以下作證：

-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頒授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獎項。
- 我們取得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過去連續七個季度的評定中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一節。

發售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的3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315,000,000股股份(包括215,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各自根據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0.34 港元 |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0.42 港元 |
|--------------------------------------|------------------------|------------------------|
| 股份市值 ^(附註1) | 476.0 百萬港元 | 588.0 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11 港元 | 0.12 港元 |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按發售價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要及摘要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按發售價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當中：(i)與本公司的上市開支抵銷的銷售股份相關約3.1百萬港元由出售股東承擔；(ii)與發行發售股份相關約9.1百萬港元將待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及(iii)約22.9百萬港元已經／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包括(a)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及(d)餘下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從益損扣除。

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側重於鞏固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8個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的現有未完成合約金額預期合共約為417.4百萬港元，其中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分別為146.8百萬港元、180.6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平均每月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29.5%，主要由於(i)項目14（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際完工）未有收益所致；及(ii)項目8於最後階段確認收益比例較低引致來自其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部分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

概要及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預期下跌

根據董事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將預期下跌。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的預期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成功投得路政署一項合約金額為約100.3百萬港元的斜坡工程及客戶A的一項合約金額為約69.2百萬港元的斜坡工程。當投得該兩項工程時，我們的地盤工人團隊主要專注乃於現有項目，為確保項目順暢運行並及時施工，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我們的密切監控下向分包商外判項目。董事認為此乃個別事件，本集團可於其他項目維持其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披露與上市有關產生的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將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有所減少。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要作為總承建商競標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以同時承接更多合約。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3百萬港元可能僅足夠支持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此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預期現金流出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0.0百萬港元有關，該款項將於60日內清償。考慮到額外營運資金將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1百萬港元融資，就說明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標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或會承接合約金額合共約為381.0百萬港元的額外新競標合約。

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4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8.1百萬港元或約60.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符合與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招標承接的更多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額外招標合約相關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

概要及摘要

- 約12.4百萬港元或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我們擴充有關的額外新投標合約的工程展開前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
- 約12.4百萬港元或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聘請員工，以滿足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招標承接新項目所須的人力資源。

我們將不會從出售股東於股份發售出售的銷售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4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有關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34.9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上市原因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有關申索及潛在訴訟的影響；及(ii)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a)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該等資料已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和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及30.0百萬港元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

概要及摘要

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邱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龔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鄧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宗申索、訴訟及仲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它們可以分類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例如，(i)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部門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ii) 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iii)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v)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及(v)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宜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內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會計差異」 | 指 | 集團公司的相關公司財務報表與原法定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指任何申請表格 |
| 「建築署」 | 指 | 政府建築署 |
|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
| 「建築物管理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1,149,99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指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政府統計處」 | 指 | 政府統計處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 | | |
|-----------------------|---|---|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 指 |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土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競爭條例」 | 指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之法定機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司中指 Flourish Team、Double Wink、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相關公司財務報表」 | 指 | 未經審核公司水平相關公司財務報表 |
| 「彌償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約,就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發展局」 | 指 | 政府發展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區域法院條例」 | 指 | 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Double Wink」 | 指 | Double Win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鄧女士全資擁有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傭條例」 | 指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環境保護署」 | 指 | 政府環境保護署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指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Flourish Team」 | 指 | Flourish Te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持有48.98%、48.98%及2.04% |
|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憲報」 | 指 | 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的法定公告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於指定時期於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
| 「GeoResources」 | 指 | Geo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土力資源」 | 指 |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政府」或「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於重組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集團公司」 | 指 | GeoResources、土力資源、有榮及富利(即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路政署」 | 指 | 政府路政署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香港建造商會」 | 指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的建築公司自發成立的組織，於一九三零年註冊成立，目標為改善香港建築行業的營運情況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Ipsos」 | 指 | Ipsos Limited，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 「Ipsos 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的行業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 「稅務條例」 | 指 | 稅務條例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興業金融證券及擎天證券 |
| 「勞工處」 | 指 | 政府勞工處 |
| 「地政總署」 | 指 | 政府地政總署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法律顧問」 | 指 |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即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MGE JV」 | 指 | MGE JV Limited，前稱為建盛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GeoResources持有33.33%，其餘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惟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 「強積金計劃」 | 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張先生」 | 指 | 張定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龔先生」 | 指 | 龔浩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邱先生」 | 指 | 邱建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鄧女士」 | 指 | 鄧嘉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新財務總監」 | 指 | 本公司新財務總監葉映恒先生 |
| 「發售價」 | 指 |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倘相關)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將授予擎天證券的購股權，可由擎天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絕對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的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 | 指 |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項下按發售價發售的31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5,0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倘相關)(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與配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 「Praise Marble」 | 指 | Praise Marbl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訂立定價協議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而發售價由定價協議所釐定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付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概述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編製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 指 | 連同過往年度調整的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
| 「經修訂稅務計算」 | 指 | 根據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的稅務計算 |
| 「富利」 | 指 | 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上市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身份行事 |
| 「銷售股份」 | 指 | 配售項下按發售價由出售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 |
| 「出售股東」 | 指 | Flourish Team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並在主板上市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信協」 | 指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邱先生曾擁有其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
|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興業金融證券」 | 指 |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擎天證券」 | 指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股份發售以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身份行事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擎天證券 |
| 「借股協議」 | 指 | 由Flourish Team、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簽訂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最多借入5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後續合約事件」 | 指 | 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客戶的額外付款及批准設計柔性屏障系統，以致項目成本較低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稅務顧問」 | 指 |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 | 指 | 一間於國際知名的稅務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
| 「稅務意見」 | 指 | 稅務顧問對本集團編製的稅務意見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資料） |
| 「相關財務報表」 | 指 | 未經審核集團水平合併財務報表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目前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 | |
|--------------------|---|---|
| 「U-Win」 | 指 | 有榮建築工程公司，由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win」一節所詳述，邱先生將U-win的業務售予本集團 |
| 「長嶸建築」 | 指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詳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曾擁有其權益 |
|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 發展局工務科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擬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有榮」 | 指 | 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平方尺」 | 指 | 平方尺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項目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 | | |
|-------------------------------------|---|--|
|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或「認可公共工程專門 承造商名冊」 | 指 |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指 |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其根據承建商合資格競投的合約金額進一步分成甲組、乙組或丙組： 甲組－價值不超過 100 百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價值不超過 300 百萬港元的合約；及 丙組－價值超過 300 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試用期表示承建商在所列類別內屬試用性質，其合資格競投及可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金額均為有限 |
| 「獲授權簽署人」 | 指 | 獲委任擔當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註冊承建商的人士 |
| 「工料清單」 | 指 | 載於斜坡工程合約內的項目清單，提供說明、數量及所執行工程的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所執行斜坡工程的方法 |
| 「土木工程」 | 指 |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

技術詞彙

| | | |
|---------------|---|---|
|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 指 | 由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操作－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一段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
| 「ISO 9001」 | 指 | 由ISO發佈的質量管理系統要求 |
| 「ISO 14001」 | 指 | 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指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 「總承建商」 | 指 |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業主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
| 「人造斜坡」 | 指 |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非原狀坡 |
| 「天然山坡」 | 指 |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
| 「OHSAS」 | 指 |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一項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性評估規格 |
| 「OHSAS 18001」 | 指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

技術詞彙

| | | |
|-----------------------|---|---|
|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 指 | 屋宇署不時發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涵蓋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 「私營部門項目」 | 指 | 並非公營部門項目的工程合約 |
| 「公營部門項目」 | 指 | 源自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的工程合約 |
| 「報價單」 | 指 | 以要求本公司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報價之方式與有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類型 |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指 |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
| 「工料估價表」 | 指 |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
| 「斜坡工程」或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指 |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緩減工程，而「斜坡工程」與「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兩詞於本招股章程內可交替使用 |
| 「付款保障條例」 | 指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一節 |
| 「分包商」 | 指 |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
| 「技術董事」 | 指 | 就任何為公司實體的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 |

技術詞彙

| | | |
|----------|---|--|
| 「工程變更指令」 | 指 | 客戶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就部分工程變更(就工程完工而言屬必要)發出的任何定單，可能包括(i)在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尺度或工程其他方面作出增加、省去、替代、改建及／或修改；(ii)對總合約內列明的任何次序、方法或時間安排作出修改；及(iii)對地盤或地盤出入口作出改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發售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部門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78.0百萬港元、366.1百萬港元、316.1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1%、93.5%、91.7%及92.5%。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判給承建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或倘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營部門項目的延遲開工可能受有關因素導致，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拉布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士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撥款建議審批延遲，及發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約91.1%、93.5%、91.7%及92.5%。公營部門項目的開工延誤可能對我們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的開工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拉布行為及受影響的居民或實體提出抗議、示威或法律行動導致公共工程的撥款建議審批延遲。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部門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因議員拉布，時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建議的通過受到延誤。

鑒於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對我們每年所確認的收益造成影響，於我們獲得公營部門項目的招標後，亦未必能確定開工日期，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標授予合約及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大體上，我們的所有收益源自投標合約，而與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個進行中的項目。視乎可供開展新項目的內部資源，我們策略性提交新標書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斜坡工程項目的合約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36個月。在該等合約屆滿時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合約屆滿時未必能在相同客戶的項目成功中標。此外，概不保證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爭激烈的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

風險因素

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要求，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3.3%、17.7%、8.9%及5.7%。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若干已提交標書、我們的投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發展局所管理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標率」及「業務－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兩節。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以及於政府記錄的表現評級能夠取得過去的表现。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投標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或會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嚴密監督及管理下，不時向分包商分派部分工程。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205.3百萬港元、263.8百萬港元、226.6百萬港元及90.7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我們的直接勞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的能力。

分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出現項目質素惡化或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物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一般來說，我們須為分包商的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償。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規例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

風險因素

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士，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訂約進行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要求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總收益分別約86.2%、89.5%、85.8%及83.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0.1%、77.3%、69.5%及47.6%。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此外，我們就所有斜坡工程的服務合約以招標方式獲取，並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因此，監於我們的工程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因任何原因由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項目規模有重大下降，而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規模及數目上可比較的合適項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估計延遲或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建築合約(包括斜坡工程合約)及尤其是公營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要求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我們的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提交的標書並無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略重

風險因素

要投標條款、疏忽的手民之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的合約的已提交標書存在失誤或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進度、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所獲項目實際施工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斜坡工程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困難地質狀況、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任何不可預計技術問題、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任何或大部分上述因素惡化以及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加大、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面臨威脅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其他不能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我們的部分合約包含具體的完成進度表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即倘我們未能符合進度表，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符合合約進度表要求，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自有關合約的預期溢利減少或消失。

由於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取得任何特定許可證、批准過程延遲，某個項目或會推遲或其成本可能增加。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工程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有關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盈利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遲。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遲，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有稅項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或之前(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富利及有榮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合約收入之確認乃根據迄今合約成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而合約支出之確認則根據實際支出。客戶(或客戶代理)給予本集團的工作證明書不會計算在內。隨後，本集團的新財務總監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能更有效確認本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即根據本集團客戶(或客戶代理)認可的合約活動

的完成程度。實際合約保證金可能會偏離原合約保證金(於合約開始時預算)，主要由於後續合約事件導致較高之整體實際合約保證金：(i)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客戶的額外付款(例如進入困難的地盤)；及(ii)批准設計柔性屏障系統，以致項目成本較低。因此，相比過往的財政年度，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及以後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錄得較高的合約保證金。隨後，為協助本集團公司基於自願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一／一二、二零一二／一三、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在適當情況下)課稅年度的已修訂稅率及已修訂財務報表，本公司委聘了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在提交已修訂稅率後，稅務局向本集團公司發佈了已修訂評稅。於該等課稅年度，本集團公司需要支付額外稅項，本集團亦已向稅務局付清欠稅。同時，本公司向申報會計師提供了已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及已修訂稅率。申報會計師認為，於相關公司財務報表及已修訂財務報表之間，未有發現重大損益差異。有關應付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各項目的分析—應付所得稅」一節。由於上述稅務事件，無法保證稅務局或有關當局會否對本公司有關的附屬公司執行管制行動。假若面臨執法行動，而稅務罰款金額很大程度上超過我們的預期，本集團之聲譽及現金流量將受不利影響。

工程合約須面對終止的風險

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中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有關終止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相關工程合約的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按照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指引，政府的政策是僅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此類終止情況，但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倘政府行使權力為方便而終止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合約，則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建築成本(包括斜坡工程工人和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增加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成本

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完成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涉及的地盤工程。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通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屬於勞動密集型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工人的日均工資從二零一二年的約為每日1,012.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為每日1,53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1.0%，主要原因是香港斜坡工程業及土木工程業不斷增長，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業，令到經驗豐富、技能嫻熟的勞工短缺。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進行斜坡工程需要各種不同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高強鋼、結構鋼及水泥。根據我們一般的分包協議，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但有極少數情況下，該等購買成本或會由我們承擔。因此，任何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分包費用及直接成本。

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及可能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糾紛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程範圍的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手頭項目數額將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約為32.0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為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款項總額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竣工。由於上述因素，概不保證自我們手頭項目所確認實際收益數目與該等估計數目會否重大不同。

另一方面，倘額外工程並非如上述般相同或相若或額外工程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原始合約內，而本集團及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費率達成協議，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將確定單方面認為合理的費率。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費率，則可能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糾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及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訴訟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律訴訟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談判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必須持有若干註冊、證書及牌照方可經營，而失去或未能取得及／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此等註冊、證書及／或牌照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持有若干註冊及／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為進行建築工程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此等註冊、證書及／或牌照於我們妥善遵守(其中包

風險因素

括) 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後授出／重續及持有。該等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若干財務要求，包括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及／或證書可能只在有限時期生效及或須定期檢討，並由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重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所需註冊、證書或牌照可及時或隨時持有或取得／重續。政府部門與我們提供服務的建築／地基行業有關的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致使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上述有關註冊、證書及／或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證書及／或牌照，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我們經營的相關業務，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土力資源，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其中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部門項目的前提條件。承建商必須符合發展局所發布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才可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相關標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倘承建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有疑問，政府發展局局長可保留權利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停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調低等級至試用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的組別。可導致被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表現欠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期間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倘土力資源未能維持主要牌照及資格，例如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類別下的承建商資格或倘被採取暫停資格、調低等級或降級等上述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為我們完成的工程而造成爭端以致客戶並無向我們悉數支付保留金，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金額根據與客戶的磋商，一般最高為完工合約價值的5%至10%。預扣的保留金一般在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保養期屆滿後發放予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概不保證客戶向我們悉數支付保留金。倘因為我們完成的工程而造成爭端以致客戶只支付部分款項或並無向我們悉數支付保留金，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和預計的預算內達致及我們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盤設施及設備以及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地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8.5%、9.0%、5.9%及5.5%）。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所需分包及人力資源的數量、建造技術類型及所用機器等因素，我們的合約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均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要求委任土力資源擔任註冊專門

風險因素

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 就開展工程提供持續監督；(ii)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開展工程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 (iii) 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擔任私營部門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妥善監督開展地盤工程，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段。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如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價根據我們所承接部分公營工程合約訂明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被調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公營部門項目合約參考的價格指數（例如政府統計處編撰及發佈的從事公營部門項目的工人的日均工資指數及選定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指數）訂有合約價調整機制（調高及調低）。該價格調整條文要求政府（作為僱主）及本集團（作為承辦商）之間的衡平風險攤分。合約價格波動付款乃根據適用於交回投標日期前42天的建築工人及／或材料成本指數及該等指數適用於列明相關工程次序開始前42天的現值的差額按相關成本指數的預先釐定相對比例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共有21份合約（合約總額為約1,603.0百萬港元），佔受有關價格調整機制所限的合約總數約11.5%及合約總額約81.8%（包括已完成合約及正在進行中的合約）。

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調整機制時，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未必載有類似機制。倘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機制，在我們將從客戶收取的合約價被調低，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向下調整，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標政府合約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而客戶可以為總承建商（當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或為項目僱主（當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一部份的合約價值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金額根據與客戶的磋商，一般為完工合約價值的5%至10%。此外，當承接合約工程時，在我們向客戶申請付款後，客戶作出最終付款前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認證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我們倚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向我們的直接勞工、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付款責任，彼等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完成我們的斜坡工程。概不保證進度款一直被核證並全額或按時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當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付款與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有重大時間差，我們會出現重大現金流量不足。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完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為名列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其中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此乃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部門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倘我們未能因應該等營運資金要求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賠償，且保險公司未必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範圍會否減少或設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環境規例及指引改變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及負擔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規例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所需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不同的工種，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工程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控制政策要求的所有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工程執行過程中實行所有該等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倘任何有關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意外的制度及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涵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此外，未能保障建築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系統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及／或我們不獲續新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此外，公營項目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進行評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面臨與斜坡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開始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技術限制例如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範圍有限，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

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例如該等調查未能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結構、地下人工障礙物、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臨時建築物崩塌及地陷，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額外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風險因素

此外，在香港的公用事業服務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下。概不保證於斜坡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若已承諾訂立固定金額或費率合約而並無與客戶協定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查或有關損失並未承保，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費用，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行為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但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伊波拉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而受累。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於釐定上市後本公司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及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宣派和分派要求、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斜坡工程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關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政策及開支模式，如「十大基建項目」持續計劃、加快批准相關預算及／或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部門或私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數目。除政府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影響斜坡工程行業。此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斜坡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我們主要與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其中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競爭公營部門項目。關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接納及保留必須符合發展局所發布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任何潛在競爭對手若能夠符合該等標準，均可進入市場並競爭政府合約。概不保證業內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再者，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可能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更好發展、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盤平整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發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及出售股東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此外，本公司及出售股東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風險因素

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出售股東、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於相關申請表格內詳述。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事務並無改變或很可能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該等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要求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穩定市場的相關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要求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0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存於開曼群島。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當中名列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出售股東、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邱建榮先生 | 香港 新界粉嶺 龍躍頭 永寧村 175號A地下 | 中國 |
|-------|-------------------------------------|----|

| | | |
|-------|--|----|
| 張定錦先生 |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道4135號 峰林軒2樓B室 | 英國 |
|-------|--|----|

| | | |
|-------|---------------------------------------|----|
| 龔浩文先生 | 香港 九龍 瑰麗路37號 又一居 第26座4樓C室 | 中國 |
|-------|---------------------------------------|----|

| | | |
|-------|---------------------------------------|----|
| 鄧嘉華女士 | 香港 新界元朗 安寧路59號 裕豐大廈 15樓F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馮志堅先生 | 香港 大嶼山 東涌 健東路1號 映灣園三期 悅濤軒 第10座28樓H室 | 中國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 第1座30樓C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鄒振濤先生 | 香港 新界 火炭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第11座16樓D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至6室

陳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至18號
大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
|--|--|
| |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p> |
|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 <p>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p>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p>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p> |
| 收款銀行 |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
| 內部監控顧問 | <p>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p> |
| 稅務顧問 | <p>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 9樓901室</p>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22 樓

出售股東

Flourish Team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05至08室 |
| 公司秘書 | 葉映恒先生 (HKICP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第8座30樓C室 |
| 合規主任 |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
| 授權代表 | 邱建榮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龍躍頭 永寧村175號A地下 葉映恒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第8座30樓C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鄒振濤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鄒振濤先生(主席)
張定錦先生
張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建榮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上海商業銀行
小西灣分行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
地下9號舖

公司網頁

www.geotech.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來源及摘自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經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可信、不實或誤導。我們、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經董事確認，經審慎行事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可能與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對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委託費用為581,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Ipsos所編製的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服務供應商、行業專家及機構協會等。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供需。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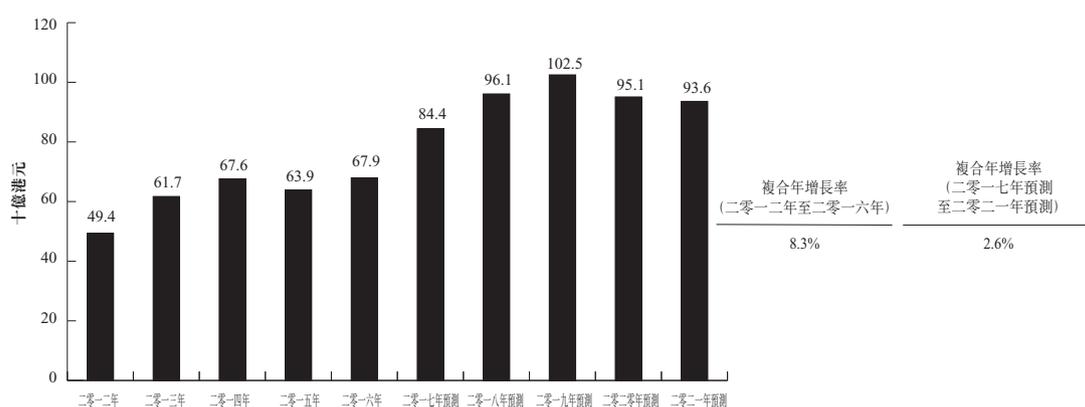
Ipsos報告中的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的供應及需求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需求及供應。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計入以下參數：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建造項目的投資總額；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基建設施的公共開支；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建築地盤內就公營及私營部門由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建築地盤內土木建築工程總產值；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建造業工人的過往工資趨勢；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建造業的過往事故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香港的斜坡工程的認可承建商數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就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斜坡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斜坡工程項目平均費用範圍；及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用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材料(如鋼筋(高強鋼筋)、水泥及柴油)的過往價格趨勢。

土木工程行業概覽

香港土木工程界別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94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3%。有關明顯增長主要由於土木建築工程中的規模龐大的建造項目，例如金額分別約值19億港元、33億港元及25億港元的「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及「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相關工程－第三期」以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提出落實兼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計劃。

香港建築地盤內土木建築工程總產值



附註：「F」代表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包括香港建造業議會及政府統計處

鑒於香港進一步發展基建項目，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很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約844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6%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936億港元。總產值非常倚賴香港政府的公共工程。政治的不明朗對香港公共工程的撥款有直接影響。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議會上持續的拉布已拖延香港不少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導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波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發生的拉布干擾政府正常資金流動，並導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項目延遲，造成工程開支停滯。倘日後類似事件持續阻礙審閱政府賬目、倡議和撥款計劃的正常立法程序，香港日後土木工程的產值可能大打折扣。

因建造新發展區域、開展市區重建項目及政府承諾增加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以及正在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計劃，上述因素很可能將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推高至於二零一九年的1,025億港元。由於該等主要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稍微減少。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趨勢

- **外包予分包商**：承建商外包工程一直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通行慣例。由於勞動力要求高，以及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渠務工程等專業工程設備，根據分包商於建築工程的專長及專項技能進行專業工作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此外，總承建商可集中於項目管理、後勤安排以及對熟練工人及機器等資源保留較高的控制權。因此，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承建商有外包工程的傾向。根據建造業議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約1,277名分包商經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進行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渠務與污水、岩土技術工程、海事工程及土地勘測。
- **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預計土木建築工程的經營成本以及整體建造業在短期內會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挑戰－勞工短缺」一段。
- **跨境項目增加**：規模龐大的跨境交通基建項目將繼續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最大的終端用戶組別。香港政府投資於深港西部通道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跨境基礎設施項目，以發展香港與廣東省的跨境流動性及更強的經濟關係。預計這兩個主要跨境項目及預期的邊界地區發展會促進土木工程行業的增長。

斜坡工程行業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個持續計劃，以系統性處理與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相關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每年按照風險評級系統選擇最值得注意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按照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根據政府的保養責任就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確定的必要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對經認定可能帶來危險的私人斜坡而言，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對負責的私人業主採取法定行動，以確保整改。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土力工程處每年平均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每份工程合約包含多個斜坡或地盤)。自一九七七年起，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20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改造了約5,623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834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207幅天然山坡集水區施行緩減措施。

斜坡工程總產值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1,42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576.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有關增長主要得到香港公營及私營工程合約價值穩定增長所支持，其合約價值的增長受政府對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承諾、其他政府部門增加有關公共基建及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的斜坡工程的開支以及香港公營及私營住宅項目的發展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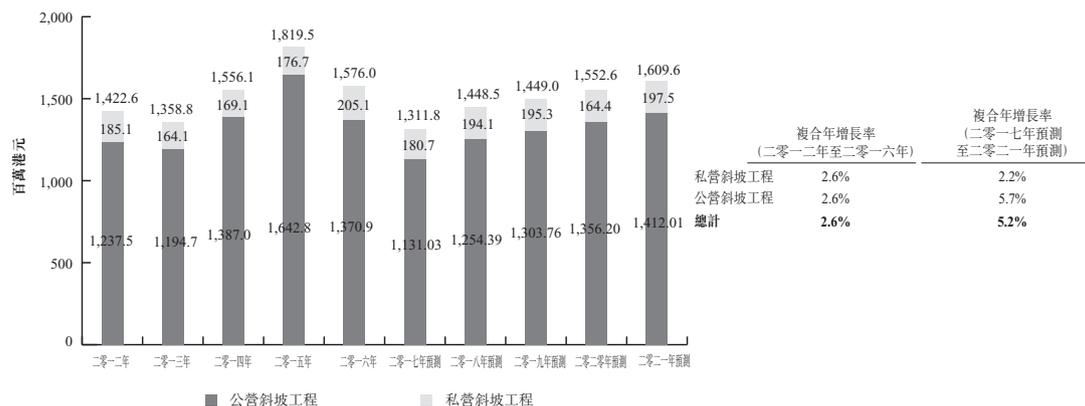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的下降是由拉布行為所引致的政治不確定性的短期影響，以及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斜坡工程公營合約的招標標準的內部重估所引致的公營斜坡工程招標通知的收縮。因此，許多斜坡工程招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擱置及／或延遲，導致整個行業的放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並無獲授予任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開始回升。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十四個預料的招標已公佈，並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五項標書。其中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予本集團，合約金額約為94.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目前有九項標書正在處理中。預計此等項目快將展開。隨著公營

行業概覽

部門招標項目數量增加，預計此復甦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持續。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i)預計有五個項目招標，合約金額最高達100百萬港元，以及(ii)預計於此期間兩項招標的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由於斜坡工程及防治山泥傾瀉對公眾安全至關重要，以及由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設定的目標年產量及其對實現目標的長期承諾，因此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放緩將屬短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斜坡工程總產值減少，顯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公營部門的斜坡工程需求正在向前邁進。預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持續性、促進斜坡安全的措施及維持香港的斜坡的已分配預算，將令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至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增長。

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



附註：

1. 「F」代表預測。
2. 由於約整，故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價值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包括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路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建築署、屋宇署

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增長由對斜坡工程改善、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開支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斜坡工程估計總產值將受政府對香港斜坡安全的持續承諾推動，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11.8百萬港元將預期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0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斜坡工程行業主要推動因素

由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持續需求：斜坡工程對公眾安全至關重要，由於倘防治山泥傾瀉沒有妥善及定期保養，則可能危及香港市民的生命。由於山泥傾瀉的數字已由二零一五年的161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26宗，因此，更多斜坡升級及修葺工程應進行，以維持本港的斜坡安全。預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繼續是花費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公共開支的一項主要推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中度風險或影響寮屋區住宅的不合標準人造斜坡約17,600個，而可能危及社區的不穩固天然山坡則有2,800個。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的研究以及為30個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目標年度產量將有能力應付餘下最急需維修及改造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約1%。根據該計劃，政府大力改善香港斜坡安全。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分別改善合共173、153、153、154、155及119個政府人造斜坡，其中，每年分別改善合共22、28、30、33、35及38個天然山坡。年度的改善數目可觀，見證香港斜坡工程業的需求穩定。由於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仍然高企，就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公共開支預計在可見的未來仍維持約10億港元的水平，與先前五年實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平均年度開支相類似。

斜坡穩定及新住宅樓宇工地加固的需求：為解決住宅物業需求不斷上漲及物業市場過熱，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實施「長遠房屋策略」，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年期期間以房屋供應量480,000個作為目標，公私營比例六比四。因此，公營房屋供應目標290,000個，包括200,000個公共屋邨單位及9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目標私人房屋供應量為190,000個。新人造斜坡及斜坡安全措施（如擋土牆、鋼筋及水泥墩）以及斜坡穩定工程的數目預期會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新房屋發展以及斜坡工程的需求及斜坡工程增加所致。

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斜坡工程的需求：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線、新公路以及灣仔及新界區發展）一直支撐建築行業蓬勃增長。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及維修研究，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研究確保足夠的地表排水，而建築後的穩固工作亦為道路工程、鐵路及新樓宇地盤的斜坡安全重點。新斜坡的建造及維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加入門檻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頗為集中，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 54.9%。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 38 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中 13 名處於試用期及 25 名（包括本集團）擁有核准資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二零一六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 2.3%。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按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計）及其各自背景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 | 進一步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 的收益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 背景資料 |
|----|-------|----|----------|-------------------------|---------------|--|
| 1 | 本集團 | 香港 |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 328.7 | 20.9% | 地盤平整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斜坡／擋土牆、地盤勘测工程。 ISO14001: 2004、OHSAS18001: 2007 及 ISO9001: 2008 |
| 2 | 競爭對手A | 香港 | 總承建商 | 159.9 | 10.2% | 一家提供土木工程施工、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斜坡／擋土牆服務的上市公司。斜坡工程約佔總收益 20%。ISO9001、ISO14001、ISO 50001 及 OHSAS18001 |
| 3 | 競爭對手B | 香港 | 總承建商 | 128.4 | 8.1% | 一家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建築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斜坡／擋土牆服務的上市公司。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
| 4 | 競爭對手C | 香港 |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 125.1 | 7.9% | 一家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斜坡／擋土牆、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上市公司。ISO 9002 |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 | 進一步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背景資料 |
|----|-------|----|-------|----------------|---------------|--|
| | | | | 的收益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 5 | 競爭對手D | 香港 | 總承建商 | 123.5 | 7.8% | 一家提供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斜坡／擋土牆服務的上市公司。ISO14001 |
| | 其他 | | | 710.4 | 45.1% | |
| | 市場總額 | | | <u>1,576.0</u> | <u>100.0%</u> | |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包括上市公司出版年報

本集團為二零一六年香港最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 20.9%。

進入門檻

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為一間於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且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斜坡工程類別中的公營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以及核准或試用期資格目前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

資本要求：申請列入及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標準，主要包括(i)一直保持 8,600,000 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及(ii)一直保持(a)8,600,000 港元(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8,600,000 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 10% (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部門項目」一節。如此巨額的財務資本要求為承建商取得投標公營斜坡工程的資格設置了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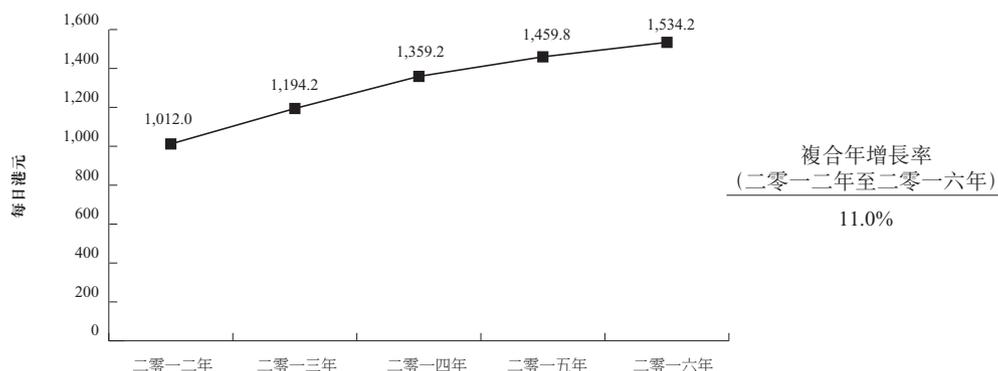
往績記錄及專門技術：擁有具備豐富建築項目管理經驗、行政經驗及斜坡工程專門技術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對於尋求進入斜坡工程行業的建築公司是一項關鍵競爭因素。尤其在於公共工程，擁有及時交付項目及在獲分配預算內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是斜坡工程承建商具備良好項目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標。缺乏具備斜坡工程項目管理能力及經驗的內部人才以及缺乏專門技術將是新進入者獲取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斜坡工程合約的障礙。在現有規管參與公營斜坡工程的承建商的框架下，缺乏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對交付斜坡工程的滿意度將大大危及到公司在香港申請成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整體表現等級。此外，擁有ISO 9001證書為另一個接納承建商成為合資格公營承建商的必備條件。

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挑戰

高度依賴公營機會，以及由拉布行為所引致的政治不確定性及公營建設項目審批進度延遲：立法會拉布行為是指阻止或延遲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或擬議法案的議事程序。於香港立法會的拉布行為已導致公營建設項目的撥款審批延遲。由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獨特的行業結構，每年總行業產量約90%乃來自公營部門。但倘於不久將來仍存有拉布行為，其或會影響作為建築業的一部分，斜坡工程行業的增長。因此，其亦可能對香港主要斜坡工程承建商構成斜坡工程項目供應有限的挑戰。儘管過去數年由於拉布行為導致建設項目的撥款審批延遲，根據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會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聲稱會繼續為實現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設定的目標年產量提供財政支持。立法會繼續支持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聲稱，意味著該行業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正面增長，尤其是公營部門。

勞工短缺：由於加入土木工程行業的年輕人數量減少而技術工人達到退休年齡令具有經驗及技術的工人短缺，加上土木工程量整體增加令市場對工人的需求增加，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包括斜坡工程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超過40%的香港註冊建築工人年齡超過50歲。

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工人平均日薪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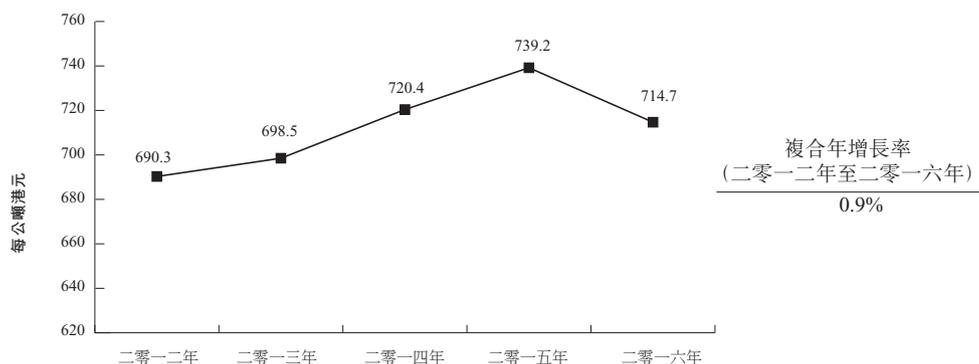
香港涉及斜坡工程項目的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約 1,012.0 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 1,534.2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1.0%。鑒於現時建造業界在吸引及留住較年輕的勞動力方面面臨困難，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於未來五年可能進一步提升。

材料及耗材成本波動：執行斜坡工程需要若干不同建築材料及耗材，尤其是包括高強鋼、結構鋼及水泥。根據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的成本通常由分包商承擔，但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我們承擔。因此，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分包開支及直接成本。

波特蘭水泥

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波特蘭水泥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公噸約 690.3 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每公噸約 714.7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0.9%。最高年增長率為二零一二年的約 3.1%，乃由於不同國家的政府採取措施限制水泥供應過剩。

香港水泥的平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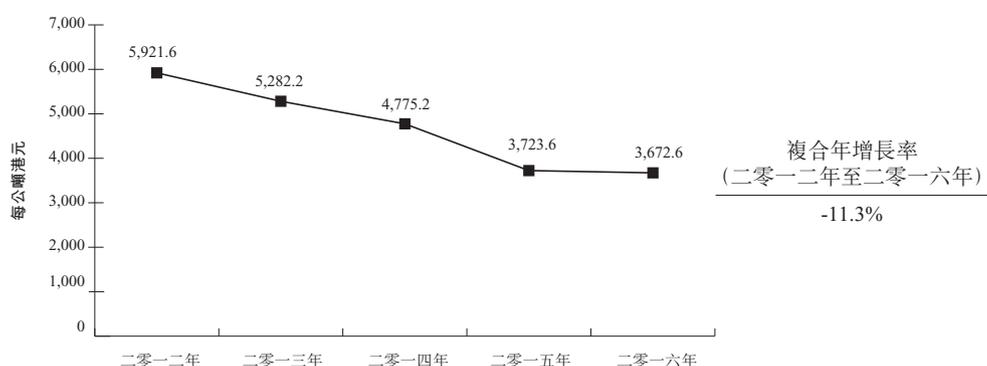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的平均水泥批發價受不同國家為限制水泥供應過剩實施的措施以及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緩慢復甦所影響。二零一六年水泥的平均批發價下跌乃由於水泥消耗量全球放緩，因此，水泥生產過剩阻礙二零一六年平均整體價格上升。然而，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建築工程需求增長及其他因素，預期香港的水泥平均批發價很可能繼續增長。

鋼筋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公噸約 5,921.6 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每公噸約 3,672.6 港元，於觀察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1.3%。

香港鋼筋(高強鋼筋)的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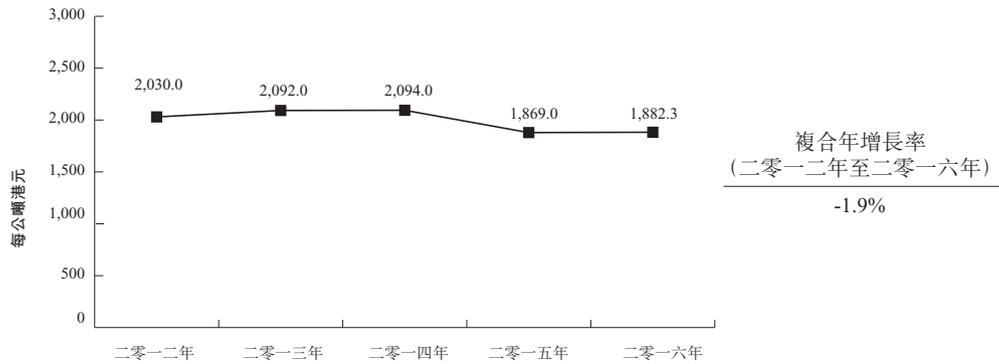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鋼筋(10毫米至40毫米高強鋼筋)的平均批發價呈整體下降趨勢，此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全球對建造工程的需求下降、中國固定資本投資增長減慢導致鐵礦石及焦煤的成本下降以及全球鋼材供應過剩。於二零一六年，鋼筋價格回升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提振房地產及建造業的政策。由於預期鋼筋價格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市場對二零一七年的鋼筋需求增長相對正面。

柴油燃料

香港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200公升桶約2,030.0港元微跌至每200公升桶約1,88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

香港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公共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的柴油批發價呈現輕微下行趨勢，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致柴油購買減少、自二零一四年中開始原油價格驟降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新興經濟體增長比預期低所致。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並無詳細分析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

勞工、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涉及由分包商提供服務及聘用員工)，我們受到與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加建、重建、改動、修葺、拆除或拆卸。「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不少於兩年)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要求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

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故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

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工廠、建築工程、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場）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關注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法，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各經營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

各項安全要求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100名或以上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驗證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

我們成立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促進我們的僱員的工作安全產，防止在日常運作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及提供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明知而蓄意違反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而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或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成立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促進我們的僱員的工作安全，防止在日常運作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視何者適用而定)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

僱員的補償。該等分包商的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要求，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第40(1B)條投購一份保險單，則總承建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分包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要求。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有關於三年期間內發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

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 (a)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 (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不計及任何扣款)，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2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分包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則為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他人佔用或控制處所，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入境條例下的要求」一節有關本集團為遵守入境條例項下的要求而採取的措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不論合約於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生效當日或其後訂立者），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者，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基礎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要求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由於我們的建築項目涉及「臨時工」，行業計劃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慣例。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建築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及處置廢物，我們亦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包商

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訂明規限。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獲核准或豁免除外)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格式的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應申請核准該機械。

此外，若獲環境保護署信納某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可應申請豁免該機械或車輛，使其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1)、5(1)或6(1)條所規限。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機械已獲得核准，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核准或獲得豁免的受規管機械，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使用經核准或獲得豁免機械，但沒有確保附有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要求，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但沒有確保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當局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佈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內容有關淘汰使用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中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估計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及獲邀投標的新公共工程資本建築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所使用的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 第一階段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標邀請) | 第二階段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標邀請) | 第三階段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起 的投標邀請) |
|--------|--|--|------------------------------------|
| 發電機 | |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 |
| 空氣壓縮機 | |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 |
| 挖掘機 |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 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50% |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 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20% |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獲得核准 |
| 履帶式起重機 |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 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50% |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可 超出地盤內所有組件的20% |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獲得核准 |

附註：儘管有上述的計劃，倘無可行的替代方案，則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獲建築師／工程師酌情批准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部受規管機器(即一部發電機及一部空氣壓縮機)，均獲豁免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標籤。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管制以(其中包括)限制及減少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環境噪音所引致的滋擾。

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

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的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處置的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J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得到或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c)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具全面效力，(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要求禁止反競爭行為、慣例及決策。倘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i)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進行該協同行為；或(iii)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要求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尤其是，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相當程度的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i)業務實

體的市場佔有率；(ii)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iii)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各界別，包括建造業客戶、承建商及分包商。因此，本集團一般受競爭條例所規限。

合併守則

「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現時合併守則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罰款

倘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徵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金額罰款，惟上限為所牽涉業務實體於發生單一違反事宜的每年的營業額的10%(倘違反事宜發生超過三年，則為該業務實體錄得分別為最高、第二高及第三高的三年的營業額的10%)；(i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下令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公司事務的資格；(iii)下達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要求修訂或終止協議，要求向因違反事宜而蒙受虧損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為(其中包括)一名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因此，我們受到以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香港的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是由私營發展商以及不屬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的任何其他實體開展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承接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

承建商，或委任相關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提供持續性監工，以根據其監工計劃開展工程，以及向屋宇署通知開展屋宇署就該工程批准的計劃所示的工程所導致的任何違規行為。

上述要求是承接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基本要求。關於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其他額外要求可能由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訂明。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a)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b)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拆卸、基礎、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及通風系統工程)；及(c)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及一份臨時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指明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例如改動及加建工程、維修工程等。

香港的分包商(包括基礎及下層結構建築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要求，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要求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並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及
- (c) 如某一法團所委任的董事並不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管理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施工，則由董事會授權一名「其他高級職員」協助技術董事。

張先生獲委任為授權簽署人及沈銳明先生獲委任為技術董事，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土力資源行事。沈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現稱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土壤力學科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於行業亦擁有超過36年經驗，包括任職香港政府岩土工程師21年（於辭任前，其最後職位為岩土工程技術總工程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倘張先生及沈銳明先生未能出任有關職位，我們已制定下列繼任及應變計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具備相關經驗，其經驗亦符合屋宇署就土力資源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所制定的要求。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可委聘市場上其他合適人士出任有關職位。

- 倘需要，我們將向屋宇署就龔先生、鄧女士及／或其他合適人士出任土力資源的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提出申請。

除上述主要人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僱用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香港的公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就公營項目而言，負責防治山泥傾瀉及／或土地打樁工程的承建商(其中包括)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並在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的註冊，分包商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內所持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要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屋宇署)所委託的公營項目，則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進行註冊。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發出技術通告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建築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

作為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下文載列發展局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一

修訂版B就我們承接公營項目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資格的進一步要求之摘要。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中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而言，承建商一般應至少具有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以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給予承建商註冊／批准時，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的財政實力；(ii)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持有的機械及設備；及(iv)客戶作業備考。

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10/2004號，於選擇性的招標中，除非承建商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例如，其名列特定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並無暫停投標資格，否則投標人將不獲考慮。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除非遭暫停資格，否則可就他們獲認可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專門承建商，除非遭暫停資格，否則可就他們獲認可的工程類別、分類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此類工程範圍涵蓋於緊隨被佔用構築物之後、鄰近鐵路線或主要幹道的區域內的斜坡及／或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修補工程或基礎工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但尚未達到確認狀況的承建商被視為試用承建商。

試用承建商可承接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投標的不超過2份政府合約，未支付的工程價值總額不大於114百萬港元。

為入選及保留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要求的最低水平：

1. 最低投入資本

8,600,000 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倘並無未完成合約，則為 8,600,000 港元。倘有未完成合約，最低營運資金可根據承建商的條件（如其投入或營運資金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丙組承建商）而有所變更。就投入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 4.2 百萬港元（如本集團）的承建商而言，有關最低營運資金高於 8,600,000 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未完成合約項下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 10%。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要求

- (a) 申請人必須於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中註冊。
- (b) ISO 認證，或者倘若他們當時並無合適的合約工程以作認證審核，則香港認可處認可可發出認證或被發展局視為具有同等效力的認證機構發出的確認書，證明其香港辦事處的質量手冊已於香港得到該認證機構的全面審核，且該質量手冊已獲該認證機構確認為符合相關 ISO 標準的要求。認證範圍應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 (c) 申請人必須於下列各項達致評估總分及個別或合併評估章節的最低合格分數：
 - i. 過去 3 年在道路及渠務及／或地盤平整類別（乙組或以上）的政府合約方面的經驗及表現。
 - ii. 過去 3 年在緊隨被佔用構築物之後、鄰近鐵路線或公共道路的區域內的斜坡及／或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或基礎工程方面的經驗及表現。
 - iii. 特別專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類別工程的管理、專業、技術及工地安全人員的經驗、數目及組織。
 - iv. 防治山泥傾瀉類別工程可使用的廠房及設備。

「場地勘測工程」類別

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進行政府項目的場地勘測工程。

監管概覽

倘承建商於本類別列入名冊「I組」，可承接合約／分包合同上限為2.3百萬港元。

1. 最低投入資本

570,000 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570,000 港元。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要求

- (a) 申請人須提供申請人於緊接申請前3年於香港進行的至少5個場地勘測工程的參考(工程價值各超過0.5百萬港元)，且並無收到不利報告(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該等表現報須由至少3間不同的監管工程的工程顧問編製。
- (b) 載列於發展局所發布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標準項下所發出的質量管理系統。
- (c) 申請人須聘用足夠全職認可員工，以遵守發展局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附錄15所要求的最少要求。
- (d) 申請人須於香港至少擁有四部鑽機，而所有鑽機須穿過土壤或岩石鑽挖至少40米。申請人本身亦須擁有能夠鑽取土壤及岩石樣本的設備、進行原位測試(包括標準貫入測試、GCO探測、壓印器、上升、下降及不變水頭土壤滲透性、封隔器(水吸附)以及十字板剪切測試)及安裝豎管水壓計。所有設備應校準及定期重新調校與進行維修。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就以下情況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施工，未能提交三年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或認可專家名冊以內的承建商資料，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清盤、破產或其他財政問題，工地安全記錄欠佳，未能或拒絕施行已獲接納的投標，施工環境惡劣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而定。根據僱傭條例，倘承建商就持續12個月的獨立事故而違法三次或三次以上，應於六個月內強制並自動暫停其公共工程投標。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曾是政府的一個決策局，其職責於政策局和政府總部重組後現時已被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工務科接管）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每3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投訴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環運局及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公式評審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發展局工務科所評估的土力資源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最近15個連續季度均高於業內平均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一段。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應得的款項，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政府將繼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將法案提交香港立法會。

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結果，以下主要事宜獲正面支持及具大方向：

- (a) 就涵蓋範圍而言，(i)在公營部門，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要求，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曆日，而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不設提請審裁期限。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政府將進一步考慮(i)應否把私營部門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元「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合約，包括應否將涵蓋範圍延伸至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i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專業服務合約；(iv)應否令指定分包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失效；及(v)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提交審裁。

我們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付款保障條例的立法及應用是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其將確保我們獲準時付款。

遵守相關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土力資源於當年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自一九九八年起，土力資源一直為該行業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土力資源首次於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合約。當邱先生成為土力資源的股東時，彼以其個人資金認購股份。

張先生與邱先生相識，彼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土力資源，成為土力資源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股份並以其個人資金認購新股份後，張先生成為股東，持有土力資源50%權益。

龔先生及鄧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等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獲邱先生及張先生肯定。經邱先生及張先生的邀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透過成立GeoResources（連同邱先生及張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龔先生及鄧女士成為本集團股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分別擁有GeoResources 30%、30%、20%及20%權益。

邱先生為了本集團的發展，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富利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註冊成立有榮。本集團主要承接自土力資源及U-Win的斜坡工程項目。自富利及有榮分別成立後，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共同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

累積20年於土木工程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已從土木工程分包商成長為專營香港的斜坡工程的主要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力資源為名列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我們已獲授眾多許可及獎項及榮譽。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已經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財務事項及重大決策相互一致行動，並在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確認此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節。有關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及重大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發展至現有經營規模的多個重大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土力資源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 |
|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土力資源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試用類別。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零年六月，土力資源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土力資源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
| 二零零四年 | 土力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場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零七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二名。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零八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三名。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一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一零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三名。 二零一一年十月，土力資源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場地勘測工程」類別 I 組。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一一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三名。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一二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三名。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二零一五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比賽獲得冠軍。 土力資源取得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二月，土力資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比賽獲得冠軍。 |

有關本集團獲授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一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及我們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即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土力資源

土力資源，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土力資源於大約一九九四年開展業務。於註冊成立時，土力資源由邱先生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多次轉讓及配發土力資源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張先生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收購並於隨後認購及配發土力資源的新股份而成為土力資源股東。彼時，土力資源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由邱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張先生擁有50%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分別從邱先生及張先生購入土力資源的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回報，代價為80,114,300港元(其參考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

歷史及發展

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以配發及發行88股Praise Marble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土力資源的全部股權由Praise Marble持有。

土力資源的主要業務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

GeoResources

GeoResources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GeoResources由張先生擁有30%、邱先生擁有30%、龔先生擁有20%及鄧女士擁有2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分別自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購入GeoResources的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回報，代價為16,382,800港元(其參考Geo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以Praise Marble按照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向Flourish Team合共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股份；以及按照鄧女士的指示，向Double Wink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GeoResources的全部股權由Praise Marble持有。

GeoResources的主要業務是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

富利

富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從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收購富利的全部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自邱先生購入富利的一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及富利欠邱先生的貸款，而作為回報，代價為257,0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一股Praise Marble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富利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市區的斜坡工程。

有榮

有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有榮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自邱先生購入有榮的一股股份，累計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代價為5,618,500港元（其參考有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以Praise Marble按照邱先生的指示，向Flourish Team合共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有榮的全部股權由Praise Marble持有。

有榮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鄉郊地區及天然山坡的斜坡工程。

U-Win

U-Win由邱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立。U-Win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暫無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向土力資源承接斜坡工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有榮（作為買方）訂立業務買賣協議，向有榮出售U-Win的所有權利、債務、承付款項及負債（不包括任何及全部訴訟案），代價為4,967,000港元。因此，於完成上述買賣後，U-Win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業績已合併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

Praise Marble

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Praise Marbl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raise Marble的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向Flourish Team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及向Double Wink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自此，Praise Marble由Flourish Team擁有98%及由Double Wink擁有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Praise Marble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土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致浩達控有限

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合營企業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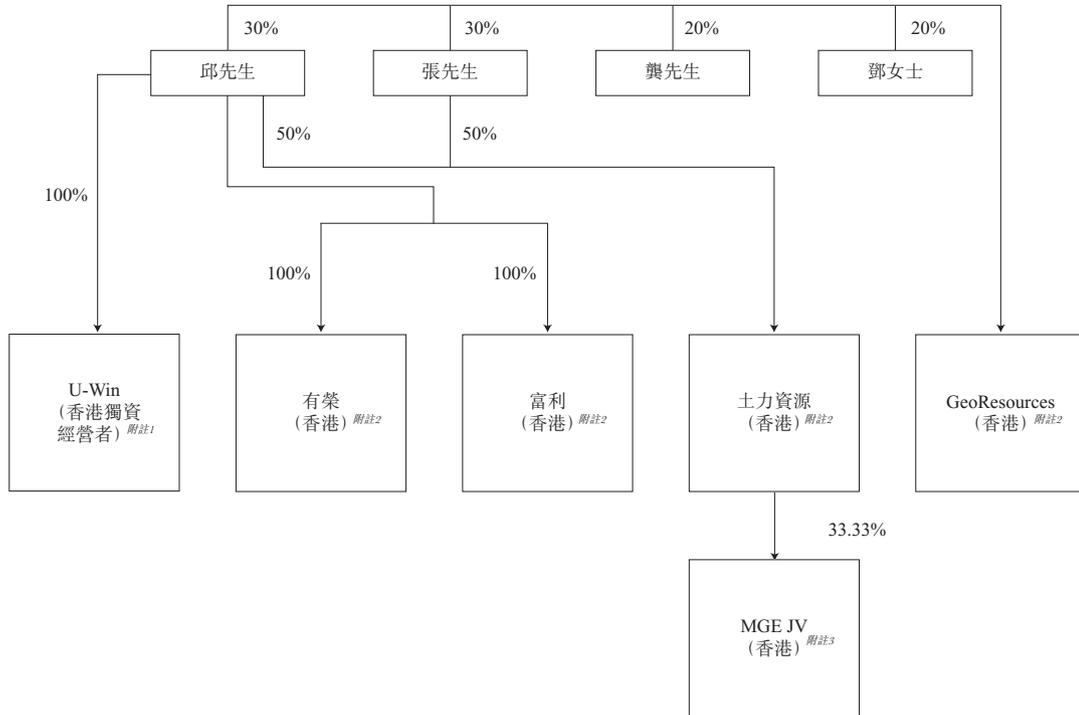
MGE JV

MGE JV (前稱為建盛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資本為 10,000 港元 (分為 3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至其解散，MGE JV 由土力資源擁有約 33.33%，而餘下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 Maxwell Geosystems Limited 及 Engineering Surveys Limited 按相同佔比擁有。

MGE JV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1 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MGE JV 乃為一個潛在項目而成立，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收益。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U-Win由邱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業務買賣協議，U-Win的所有權利、債務、承付款項及負債(不包括任何及全部訴訟案)已轉讓予有榮。
2. 土力資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為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GeoResources的主要業務是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富利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市區的斜坡工程。有榮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鄉郊地區及天然山坡的斜坡工程。
3. MGE JV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其解散前，MGE JV的餘下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Maxwell Geosystems Limited及Engineering Surveys Limited按相同佔比擁有。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註冊成立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時起，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Flourish Team 以現金代價向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 2,449 股、2,449 股及 102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同日，Double Wink 以現金代價向鄧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Praise Marble 註冊成立

Praise Marbl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時起，Praise Marble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raise Marble 以現金代價向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 98 股及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向初始認購人 Reid Servic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 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Flourish Tea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各自分別發行及配發 97 股及兩股股份。

Praise Marble 收購土力資源、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與 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 分別向邱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收購土力資源 5,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代價為 80,114,300 港元（乃參考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作為結算代價，Praise Marble 向 Flourish Team 配發及發行合共 88 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來自邱先生及張先生的指示）。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土力資源成為 Praise Marble 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分別向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收購GeoResources的3,000股、3,000股、2,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代價為16,382,800港元（乃參考Geo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作為結算代價，Praise Marble向Flourish Team配發及發行八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來自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及向Double Wink配發及發行兩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來自鄧女士的指示）。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GeoResources成為Praise Marb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向邱先生收購富利一股富利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結欠邱先生的貸款，代價為257,000港元，而作為結算代價，Praise Marble向Flourish Tea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來自邱先生的指示）。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富利成為Praise Marb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Praise Marbl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向邱先生收購一股有榮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代價為5,618,500港元（乃參考有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作為結算代價，Praise Marble向Flourish Team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來自邱先生的指示）。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有榮成為Praise Marble的全資附屬公司。

U-Win的業務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邱先生（作為賣方）與有榮（作為買方）訂立業務買賣協議，向有榮出售U-Win的所有權利、債務、承付款項及負債（不包括任何及全部訴訟案），代價為4,967,000港元。

本公司收購Praise Mar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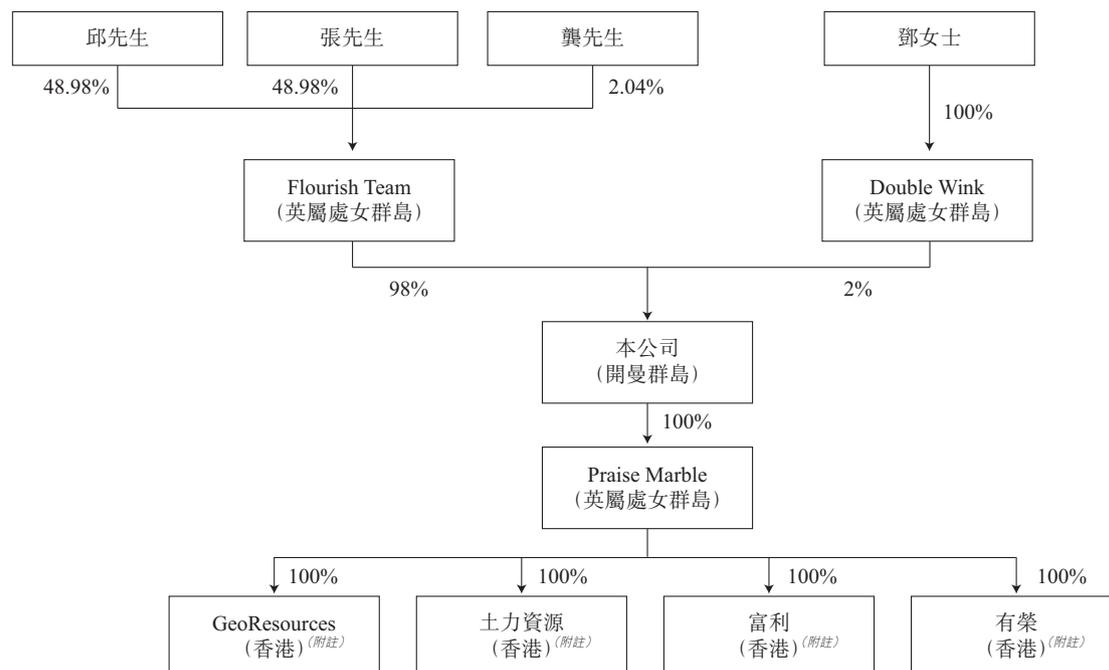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收購Praise Marble的196股及四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將(i) Flourish Team持有的98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較早前轉讓予Flourish Team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ii) Double Wink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歷史及發展

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後，Praise Marbl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持有98%及2%。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出售股東（即Flourish Team）將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出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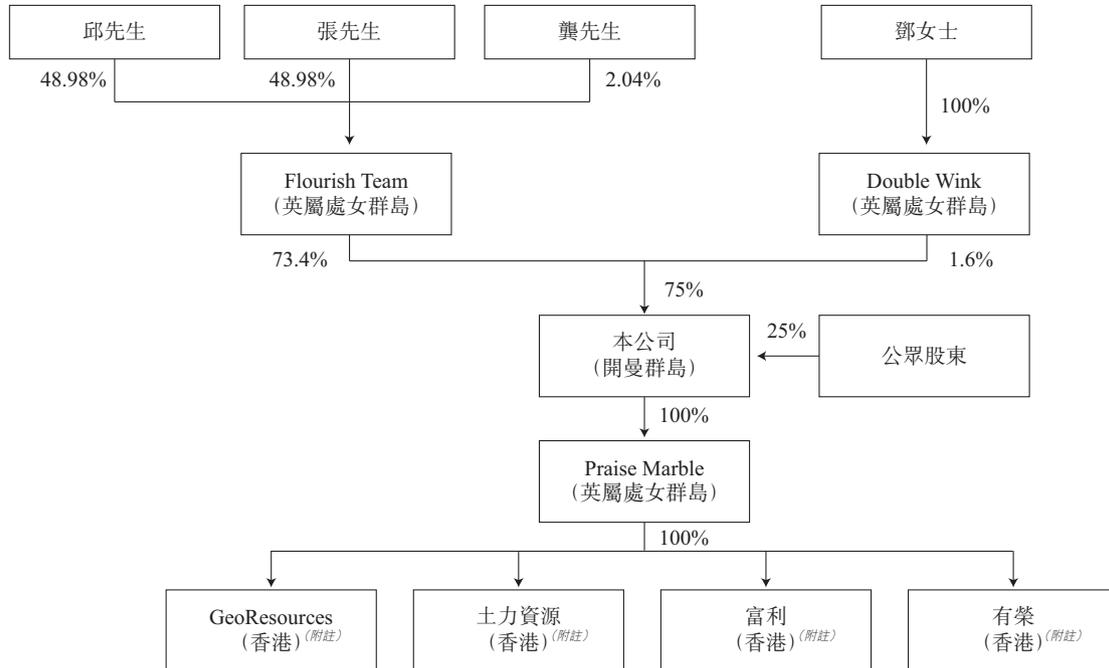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土力資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為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為GeoResources的主要業務是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富利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市區的斜坡工程。有榮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鄉郊地區及天然山坡的斜坡工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土力資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為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為GeoResources的主要業務是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富利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市區的斜坡工程。有榮的主要業務是承接主要於鄉郊地區及天然山坡的斜坡工程。

概覽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超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香港首屈一指斜坡工程總承建商。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並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場地勘測工程。在其次程度上，我們亦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道路工程合約及為樓宇發展項目進行場地勘測工程。根據Ipsos報告，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斜坡工程收益約328.7百萬港元計算，我們(i)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首位；及(ii)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約20.9%。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了共191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157個項目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私營部門服務，其中包括(i)一間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ii)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以及(iii)專業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於香港，其中分別約為91.1%、93.5%、91.7%及92.5%乃源自公營部門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劃分的項目數目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 公營部門項目 | 277,997 | 91.1 | 366,125 | 93.5 | 316,121 | 91.7 | 110,088 | 93.1 | 113,671 | 92.5 |
| 私營部門項目 | 27,265 | 8.9 | 25,302 | 6.5 | 28,645 | 8.3 | 8,117 | 6.9 | 9,175 | 7.5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附註：由於若干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確認收益，該等項目於上表中在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計算。

根據Ipsos報告，斜坡工程的需求預期日後有所增長，而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估計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約1,31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609.6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市場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一段。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

市場及競爭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頗為集中，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行業總收益約54.9%。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38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5名（包括本集團）擁有核准資格。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20.9%（或約328.7百萬港元），並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的首位。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2.3%。

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加入門檻主要為(i)往績記錄，(ii)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需的技術知識及財務和管理能力；及(iii)資金要求。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長期性質及政府持續致力確保公眾安全、於新建住宅樓宇地盤的斜坡穩定性及加固需求日益增長及來自大規模公共基建項目的斜坡工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憑藉我們具備領先市場地位、持有所需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上文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可掌握香港斜坡工程服務不斷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有關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加入門檻」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專業及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為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及監察斜坡安全及斜坡工程。我們經驗豐富，並專門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我們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及監察人員亦確保在預算內準時完成項目、整體工程質量及遵守地盤的安全標準。我們卓越的斜坡工程往績記錄（尤其是政府的斜坡工程），為在行業間贏取新斜坡工程項目帶來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香港的分包商已發展廣闊而穩定的網絡，為處理及執行規模龐大的斜坡工程項目取得足夠資源帶來顯著優勢。此外，鑒於與斜坡工程行業的供應鏈的廠商關係良好，就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而言，我們享有區別資產。
- **在政府承建商的選擇機制中佔有利位置：**我們於香港的斜坡工程項目管理的專門技術及經驗於其卓越往績記錄反映出來，借助其能力贏取大型公營合約招標，亦於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得高度評級。我們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接近最高分數評級，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連續獲發展局授予最高表現評級。

為表揚我們在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分別授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最佳防治山泥傾承建商」比賽的頭銜。此外，我們憑藉其於政府部門及一間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管理的上市公司的項目中的安全表現亦獲取多個獎項。我們於交付公營部門項目方面維持優秀表現，由於得到政府對我們的能力及其他方面的能力予以肯定，此乃贏取大型公營及私營合約的優勢。

- **穩定的收入來源：**相較於同儕較高比例依賴私營合約，由於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自政府／公營合約，政府合約訂立的清晰付款條款，使我們更有能力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此外，政府合約通常亦提供風險分擔機制，有助避免一些不可預見的市場風險，例如原材料價格突然上漲。
- **在斜坡工程行業聲譽良好：**鑒於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的歷史、經驗及專門技術，在準時交付高質量項目的往績記錄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維持地盤安全的往績記錄亦增加投標私營部門項目的優勢。

- **擁有優質分包商及勞動力網絡：**在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與供應商確立良好關係對承建商相當重要。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擁有廣泛的優質分包商及勞動力網絡，並與其建立關係，此可提高我們進行需要不同特定工程技術項目的能力。此等競爭優勢使我們擁有靈活的勞工管理系統，可確保工程順暢運行並及時施工，我們認為此等因素對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競爭相當重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市場份額及表現評級佔據主導地位

我們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當中排名首位，二零一六年按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20.9%。我們自二零零零年已在香港經營斜坡工程行業。自此，我們將本身確立為斜坡工程行業的專心致志承建商，持續達致客戶滿意度及重視工程品質，從而提高我們自客戶贏取新項目的機會。

多年來，我們不斷增強實力，透過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藉自有關政府機構／公共組織取得各項註冊及證書建立我們的專業資格，以掌握業務機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乃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我們亦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此外，由發展局評定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過去七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評級，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各季度的評定中連續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表現評級出色及市場地位領先，讓本集團可取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令我們於競標公營工程合約時具備具競爭力的優勢，此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定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按收益計)，我們一直向其提供服務為期介乎一至十六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就總採購而言)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為期由兩年至十七年。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設計能力優異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斜坡工程項目的深厚行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邱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建築業分別擁有25年及37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於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岩土工程技術工程的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於斜坡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管理層的專業能力藉岩土工程技術顧問黃康祐先生及土力資源技術董事沈銳明先生加入而進一步加強。黃先生及沈先生均為岩土工程技術的知名專家，與我們管理層團隊分享彼等於岩土工程技術研究方面寶貴的遠見卓識，讓本集團可得知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知識。尤其是，黃先生於岩土工程技術擁有超過46年經驗，並為這方面的知名專家。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土木及結構工程)(一級榮譽)，並於一九六六年取得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土力學及基礎工程)。於一九七三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曾替多間公司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擔任土木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的多個高級管理及／或顧問職位。彼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發表多份有關岩土工程技術的技術文章。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黃先生加入土力資源出任岩土工程技術顧問。彼亦為本集團的土木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及若干專門項目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測試、地基及擋土構築物設計。黃先生按項目的基準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彼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講課及內部訓練，加強其岩土工程技術的知識。

業 務

管理團隊及顧問的資格及經驗有利於我們進行競爭性投標，此舉對取得新業務機會及高效和及時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而言乃基本要素。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以本身設計能力自豪。有關若干斜坡工程合約，經參考客戶提供的圖樣要求後，我們承接設計用作防止石頭跌落及泥石流的柔性防護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四名能夠編製柔性防護網設計的專業設計員工團隊，適合不同地盤的條件及限制和客戶的要求。董事相信，設計能力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為斜坡工程項目帶來更高利潤率。

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專長與業內知識及設計能力相結合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更大的成功。

我們致力恪守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恪守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為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能夠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為客戶挑選斜坡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的管理體系獲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 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要求的標準認證。此外，我們恪守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廣受認可，可自數年來我們就質量與安全與環境合規管理所榮獲的多個獎項得以印證。有關我們的獎項、證書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一段。董事相信，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降低涉及該等申索的風險及改進整體服務質量和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繼續鞏固作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有意透過推行下列重要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奉行審慎營運資金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足及競爭更多斜坡工程合約

要作為總承建商競標合約，根據發展局有關保留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資格的要求，我們須符合營運資金之下

限，即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下未完成工程之年度合併價值的10%（「指定營運資金要求」）。倘我們往後要擴充業務規模及競標更多合約，經不時考慮未完成的工程量及可供投標的合約後，我們需繼續增加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符合由發展局頒佈的有關保留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資格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有關競標政府合約的營運資金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競標階段－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一段。鑑於我們計劃競標總計合約金額約為381.0百萬元之額外合約，董事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1百萬港元將用以符合法定營運資金要求。招標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項下營運資金水平因應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值、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持續經營等可獲財務資源以及業務策略而不時改變。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與貿易有關的預期現金流出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0.0百萬港元且需於60日內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6.3百萬港元的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僅足夠支持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我們亦會利用此財務資源為我們現存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

考慮到將用作符合指定營運資金要求的約38.1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招標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或會承接新的額外招標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381.0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需要38.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水平）。根據Ipsos報告，基於政府對斜坡安全工程的穩定開支，斜坡工程佔香港土木工程產值的份額應大致保持穩定。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將約為1,499百萬港元。為保持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市場份額（即就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二零一六年總收益而言之20.9%），我們計劃競標合約總金額約為328.0百萬港元的合約及相應儲備32.8百萬港元以符合指定營運資金要求。董事認為有必要且急切地提供約5.3百萬港元的資金空間，符合任何為取得任何因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或其他大型公共基建項目而出現的競標機會（合約總金額不超過53.0百萬港

元)之額外指定營運資金要求。因此，本公司計劃利用38.1百萬港元或60.6%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僅作符合與競標總計合約金額約為381.0百萬港元之額外合約有關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新額外合約金額約381.0百萬港元將不時調整，因應未完成合約中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值、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獲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及業務策略而不時變動。

有關營運資金管理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流程－競標階段－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釐定本集團將進行的新合約時，董事已考慮並將繼續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予的總合約金額。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合約金額」一段；
- (ii) 政府部門可供投標的合約數目、行業需求及趨勢，包括斜坡工程項目的估計總產出價值，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公共開支；
- (iii) 我們的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接近最高分數評級，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連續從發展局取得最高表現評級；
- (iv)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19個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331.1百萬港元，以及七個場地勘測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承接42個公營及私營斜坡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1,258.6百萬港元。有關項目仍然有待授予，而該等潛在項目構成項目合約的一部份，以及計入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取得投標。

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獲授額外合約：

- (i) 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斜坡工程的產出總額將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1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60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業 務

- (ii) 本集團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位列第一，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而言，市場佔有率約為20.9%；
- (iii)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將大大提高，本集團因此達到合約金額較大的政府招標的營運資金要求；
- (iv) 憑藉上市地位，本集團能吸引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總承建商，透過組成合營企業的方式，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向該等複雜、規模龐大並涉及不同工程範疇及需要各類牌照的政府合約投標；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主動向政府的招標投標，尤其是在商業上可行下完成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此乃企業策略的一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或會承接新的額外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381.0百萬港元，其主要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審慎營運資金管理加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籌集營運資金需要所必要以供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張。

繼續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提升我們的地盤設施及設備

我們認為，具備斜坡工程行業深厚知識及經驗的強大項目管理團隊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團隊對於完成項目令客戶滿意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就此而言，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人力資源，方式為增聘項目監督員工及地盤員工（包括項目經理、測量師、地盤工程師、管工、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勞工主任、地盤文員及其他地盤員工）。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迎合斜坡工程項目的旺盛需求，我們計劃購買一部30噸的吊機貨車作置換、提升我們的測量設備及購買我們營運所需的設備，有關費用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我們亦將就斜坡工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將透過內部培訓或通過外部培訓指導予以進行訓練。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資助我們聘請額外員工及購買地盤設施。董事認為人力及機器及設備的擴充規模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策略的程度相近。

持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鑒於業務規模及範圍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透過遵照有關委聘及監督分包商材料採購的控制程序，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容許我們於選擇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時維持嚴格標準。另外，我們將透過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繼續提高競爭力，對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加強控制及為不斷壯大客戶群提供高品質客戶服務，以及就有關(其中包括)工地安全、營運技巧及管理和監督分包商的技巧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服務標準及質量。此外，我們計劃升級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該系統將令我們可分析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的資料與記錄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如上述所言，透過落實策略，我們將可(i)有效處理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更多規模的斜坡工程項目；及(iii)有更多人力進一步擴大勞動力和服務質量，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斜坡工程項目的良好往績、我們的聲譽、深厚的經驗及我們謹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處於能夠把握日後斜坡工程項目業務機會的有利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型

作為承建商，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斜坡工程項目。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對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展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而定。此外，我們亦以分包商的身份行事，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即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承接工程。具體而言，我們成立附屬公司以承接不同性質斜坡工程：(i)GeoResources 主要承接設計、供應及建造柔性防護網及其他斜坡工程；(ii)富利主要承接市區斜坡工程；及(iii)有榮主要承接郊區及露天山坡斜坡工程。除斜坡工程外，我們作為分包商亦承接場地勘測工程，進行其他總承建商管理的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開發合約。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較不重大，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5.6%、3.8%、4.7%及24.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 斜坡工程 | 288,045 | 94.4 | 376,422 | 96.2 | 328,663 | 95.3 | 116,403 | 98.5 | 92,403 | 75.2 |
| 場地勘測工程 | 17,217 | 5.6 | 15,005 | 3.8 | 16,103 | 4.7 | 1,802 | 1.5 | 30,443 | 24.8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斜坡工程

斜坡工程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大部分的斜坡工程乃源自我們透過競爭性招標取得的政府合約。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若干公營部門項目，提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當中詳情載於本節「市場及競爭」一段）授出的斜坡工程服務。鑒於私營部門客戶的物業鄰近斜坡有修補工程的需要，我們亦向彼等提供斜坡工程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包括(i)鑽探及安裝土釘；(ii)建造擋土牆及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iii)設計及建造柔性防護網；(iv)建造石籠牆；(v)安裝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vi)建造排水斜管；及(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建造擋土牆及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



建築石籠牆



安裝土釘、侵蝕防治及
金屬絲網、維護樓梯



設計及建築柔性防護網

場地勘測工程

我們的場地勘測工程產生自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的合約。我們承接公營或私營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其中，我們一般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其他總承建商管理的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發展合約的場地勘測工程。而在其次程度上，我們亦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場地勘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場地勘測工程的主要類別包括(i) 土地勘測及岩土技術方面工程；(ii) 儀器設計、供應及監測；及(iii) 安裝岩土技術工程及結構性儀器。

鑑於近期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相關的海港建設項目和海事工程發展，海上勘測工程之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與總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就下列原因以分包商的身份進行海上勘測工程：

- (i)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經屋宇署註冊之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且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發展局工務科之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於過去十多年，場地勘測工程展示了我們的核心優勢及專長；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作為分包商負責我們部分的場地勘測工程項目。我們於第三跑道項目作為分包商的角色與我們以往做法一致；
- (iii) 我們不變的業務策略為憑藉我們具備的所需牌照、資格、操作經驗和知識物色業務機會及競爭可獲利的項目；
- (iv)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場地勘測工程產生的收益僅佔約3.8%至5.6%，並非顯著收益，但我們不時承接場地勘測工程作為斜坡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皆因場地勘測工程所得出的結果及數據對客戶及其設計師驗證其對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定而進行的斜坡工程所作出之設計假設極為重要；及
- (v) 董事認為取得因新興市場趨勢出現的業務機會及透過作為場地勘測工程分包商參與第三跑道項目而提升企業實力，符合集團利益。憑著我們多年於日常營運場地勘測工程之經驗，我們已累積了足夠的經驗、知識及人力資源，可承接更大合約金額及運作規模之場地勘測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於香

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驅使下，我們於競爭代表我們業務發展合理步伐的海上勘測工程中處於有利位置，且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無重大改變，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現場土地及地質勘測工程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就其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的或獲相關部門發牌的承建商須遵守現有監管制度，而該項制度是為確保承建商在公營及私營部門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約或監管要求。上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機構 | 持有人 | 註冊及資格 | 類別 | 首次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授權合約價值 |
|-----------------|------|---------------|--------------------------|-------------|------------|----------------|
| 發展局工務科 | 土力資源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附註1·2) | 不適用 |
| 發展局工務科 | 土力資源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資格))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附註1·2·3) | 上限至 300百萬港元 |
| 發展局工務科 | 土力資源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 場地勘測工程(I組) |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附註1·2) | 上限至 2.3百萬港元 |

業 務

|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機構 | 持有人 | 註冊及資格 | 類別 | 首次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授權合約價值 |
|-----------------|--------------|---------|--|------------------|------------------|--------|
| 屋宇署 | 土力資源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 屋宇署 | 土力資源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場地勘測工程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 不適用 |
| 建造業議會 | 土力資源 | 註冊分包商 |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i)道路渠務及污水；(ii)岩土技術工程；及(iii)土地勘測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不適用 |
| 建造業議會 | GeoResources | 註冊分包商 |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術工程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 建造業議會 | 富利 | 註冊分包商 | 棚架，擅長於金屬棚架；及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術工程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不適用 |
| 建造業議會 | 有榮 | 註冊分包商 |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術工程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附註：

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續期條件規限。
2. 承建商須滿足保留資格的若干條件。有關保留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3. 試用承建商可於適合於其試用狀況的工程竣工且令人信納後申請「核准」狀況。為晉升及保留為具有經核准地位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須滿足相關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我們維持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將於彼等各自的到期日前重續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或資格時遭拒絕辦理的情況或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因而並無前述情況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誠如我們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或資格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就保持列入土力資源目前所屬三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我們並無不遵守要求的任何過往事件。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項目各自確認的收益及項目數目進行的項目分析：

| 已確認項目收益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收益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收益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收益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收益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 | | | |
| 超過10百萬港元 | 206,000 | 67.5 | 9 | 323,954 | 82.8 | 10 | 260,665 | 75.6 | 9 | 68,755 | 58.2 | 4 | 63,476 | 51.7 | 4 |
|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 84,816 | 27.8 | 24 | 51,320 | 13.1 | 19 | 70,773 | 20.5 | 20 | 44,610 | 37.7 | 10 | 50,152 | 40.8 | 14 |
| 1百萬港元以下 | 14,446 | 4.7 | 51 | 16,153 | 4.1 | 55 | 13,328 | 3.9 | 56 | 4,840 | 4.1 | 15 | 9,218 | 7.5 | 28 |
| 總計 | <u>305,262</u> | <u>100.0</u> | <u>84</u> | <u>391,427</u> | <u>100.0</u> | <u>84</u> | <u>344,766</u> | <u>100.0</u> | <u>85</u> | <u>118,205</u> | <u>100.0</u> | <u>29</u> | <u>122,846</u> | <u>100.0</u> | <u>46</u> |

附註：由於若干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該等項目於上表中在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項目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項目：

| 項目 | 合約總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 於往績記錄 期前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 於 | 於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狀況 (附註3) |
|-----------------------|-----------------------|--|-----------------------------|-----------------------------|-----------------------------|---|--|------------------------------|
| | | |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四月 三十日的 尚未完成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 |
| 項目1 | 117,063 | - | 29,487 | 33,537 | 44,679 | 5,685 | 3,675 | 完成 |
| 項目2 | 78,184 | 3,480 | 27,508 | 35,854 | 10,795 | 547 | - | 完成 |
| 項目3 | 61,194 | 13,555 | 25,302 | 20,157 | 1,778 | 402 | - | 完成 |
| 項目4 | 72,692 | 46,107 | 24,132 | 2,254 | 33 | 166 | - | 完成 |
| 項目5 | 76,064 | - | 21,766 | 26,194 | 19,943 | 4,661 | 3,500 | 完成 |
| 項目6 | 54,569 | 6,071 | 20,085 | 20,064 | 7,168 | 1,181 | - | 完成 |
| 項目7 | 78,498 | 1,841 | 19,772 | 34,289 | 18,131 | 2,665 | 1,800 | 持續 |
| 項目8 | 178,937 | - | 19,525 | 64,765 | 71,175 | 16,425 | 7,047 | 持續 |
| 項目9 | 61,380 | 1,250 | 18,423 | 32,947 | 8,197 | 563 | - | 完成 |
| 項目10 | 79,445 | - | 7,857 | 31,242 | 32,464 | 6,081 | 1,801 | 完成 |
| 項目11 | 91,212 | - | 7,663 | 24,905 | 34,668 | 12,148 | 11,828 | 持續 |
| 項目12 | 27,000 | - | - | 1,629 | 16,792 | 3,426 | 5,153 | 持續 |
| 項目13 | 100,273 | - | - | - | 12,018 | 9,924 | 78,331 | 持續 |
| 項目14 | 28,465 | - | - | - | 4,147 | 24,318 | - | 完成 |
| 項目15 | 69,200 | - | - | - | 9,917 | 10,585 | 48,698 | 持續 |
| 項目16 | 25,189 | - | - | - | 365 | 4,987 | 19,837 | 持續 |
| 小計 | | | 221,520 | 327,837 | 292,270 | 103,764 | 181,670 | |
| (佔年度/期間總收益/尚未完成合約百分比) | | | 72.6% | 83.8% | 84.8% | 84.5% | 49.9% | |
| 其他項目 | | | 83,742 | 63,590 | 52,496 | 19,082 | 182,545 | |
| (佔年度/期間總收益/尚未完成合約百分比) | | | 27.4% | 16.2% | 15.2% | 15.5% | 50.1% | |
| 年度/期間總計 | | | <u>305,262</u> | <u>391,427</u> | <u>344,766</u> | <u>122,846</u> | <u>364,215</u> | |

附註：

1. 已完成的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最終合約金額。有關持續進行的項目，合約總額乃根據(i)我們與客戶的首次協議，或不包括其後變更訂單的增補及修改；及(ii)管理層經考慮(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預計竣工日期及實際工程時間表)後的不時最佳估算。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金額相等於合約總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3. 項目描述為「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4.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大型項目的詳情(超過10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項目 | 客戶 | 項目期間(附註1) | 部門 | 項目描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 於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估 於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總收 益之百分比 |
|-----|-----|----------------------|----|-----------------------|-------------------------------|----------------------------------|--|
| 項目1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9,487 | 9.7 |
| 項目2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7,508 | 9.0 |
| 項目3 | 客戶A |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5,302 | 8.3 |
| 項目4 | 客戶A |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沿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4,132 | 7.9 |
| 項目5 | 客戶B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 完成 | 21,766 | 7.1 |
| 項目6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0,085 | 6.6 |
| 項目7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9,772 | 6.5 |
| 項目8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9,525 | 6.4 |
| 項目9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18,423 | 6.0 |
| | | | | | | 206,000 | 67.5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 項目描述為「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業 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項目 | 客戶 | 項目期間(附註1) | 部門 | 項目描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 於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估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
| 項目1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33,537 | 8.6 |
| 項目2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35,854 | 9.2 |
| 項目3 | 客戶A |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0,157 | 5.1 |
| 項目5 | 客戶B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 完成 | 26,194 | 6.7 |
| 項目6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20,064 | 5.1 |
| 項目7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34,289 | 8.8 |
| 項目8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64,765 | 16.5 |
| 項目9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32,947 | 8.4 |
| 項目10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31,242 | 8.0 |
| 項目11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24,905 | 6.4 |
| | | | | | | 323,954 | 82.8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 項目描述為「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項目 | 客戶 | 項目期間 (附註1) | 部門 | 項目描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 於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
| 項目1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44,679 | 13.0 |
| 項目2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10,795 | 3.1 |
| 項目5 | 客戶B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 完成 | 19,943 | 5.8 |
| 項目7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8,131 | 5.3 |
| 項目8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71,175 | 20.6 |
| 項目10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完成 | 32,464 | 9.4 |
| 項目11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34,668 | 10.1 |
| 項目12 | 客戶I |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6,792 | 4.9 |
| 項目13 | 客戶J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 持續 | 12,018 | 3.5 |
| | | | | | | 260,665 | 75.7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 項目描述為「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項目 | 客戶 | 項目期間(附註1) | 部門 | 項目描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 截至 | 佔截至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確認收益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 項目8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6,425 | 13.4 |
| 項目11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2,148 | 9.9 |
| 項目14 | 客戶K |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公營 | 場地勘測工程 | 完成 | 24,318 | 19.8 |
| 項目15 | 客戶A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 持續 | 10,585 | 8.6 |
| | | | | | | 63,476 | 51.7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 項目描述為「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業 務

手頭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約總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之尚未完成合約金額：

| 項目 | 客戶 | 項目期間(附註1) | 部門 | 項目描述 | 合約總金額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尚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
|------|-----|----------------------|----|------------------|------------------|---|---|
| 項目1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117,063 | 113,388 | 3,675 |
| 項目5 | 客戶B |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 76,064 | 72,564 | 3,500 |
| 項目7 | 客戶A |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78,498 | 76,698 | 1,800 |
| 項目8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178,937 | 171,890 | 7,047 |
| 項目10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79,445 | 77,644 | 1,801 |
| 項目11 | 客戶A |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91,212 | 79,384 | 11,828 |
| 項目12 | 客戶I |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27,000 | 21,847 | 5,153 |
| 項目13 | 客戶J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 零一九年四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 100,273 | 21,942 | 78,331 |
| 項目15 | 客戶A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 零一八年十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69,200 | 20,502 | 48,698 |
| 項目16 | 客戶L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 25,189 | 5,352 | 19,837 |
| 項目17 | 客戶A |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 零二零年二月 | 公營 |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94,000 | 1,532 | 92,468 |
| 其他項目 | | | | | 131,293 | 41,216 | 90,077 |
| 總計 | | | | | <u>1,068,174</u> | <u>703,959</u> | <u>364,215</u>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為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後的總合約金額。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三份公共工程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獲授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擔任分包商承接由客戶A發展的抽水站項目之土方工程及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
- 我們獲授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81.4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擔任分包商承接由客戶J發展的行人路系統項目之斜坡及擋土牆、土方工程及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竣工。
- 我們獲客戶A授予一份合約總金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擔任總承建商承接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項目。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竣工。

業 務

合約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及我們獲授的合約數目及所確認的各自合約總金額／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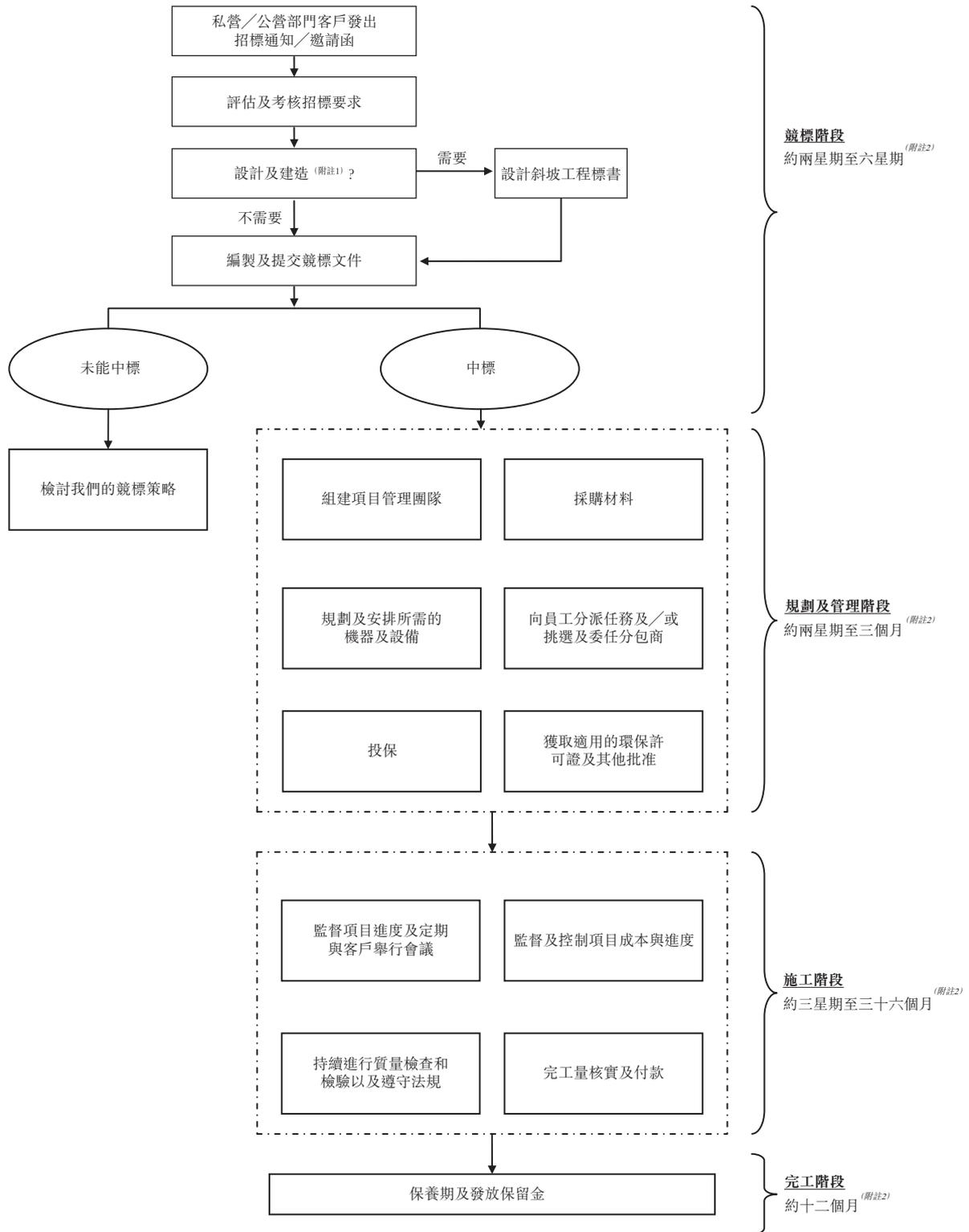
| | 合約數目 | 合約總金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 35 | 403,423 |
|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 52 | 588,778 |
|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 (42) | (305,262) |
| | <u>45</u> | <u>686,939</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 45 | 686,939 |
|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 44 | 117,191 |
|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 (46) | (391,427) |
| | <u>43</u> | <u>412,703</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 43 | 412,703 |
|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 46 | 283,758 |
|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 (45) | (344,766) |
| | <u>44</u> | <u>351,695</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 44 | 351,695 |
|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 14 | 135,366 |
|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 (24) | (122,846) |
| | <u>34</u> | <u>364,215</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 |

附註：

1. 於所示日期正在進行的工程的現有未完成合約總金額。
2. 於各年／期內根據所獲授工程 (包括尚未施工的工程) 計算的合約總額。
3. 相關工程於各年／期內達致實際完成。
4. 參閱於各年／期內所確認的收益 (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附註：

1. 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負責用作防止石頭跌落及泥石流的柔性防護網的地基設計。就該等合約而言，設計團隊與我們的競標團隊密切合作，制定競標的各種詳情，如成本、人力資源、建築材料及預期完成項目所需時間。一般而言，「設計及建造」合約從接獲競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六個星期。

有關「只建造」合約，我們將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佈局設計編製及提交標書或報價單。一般而言，「只建造」合約從接獲競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兩個星期。

2. 不同合約的所需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將予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變更工程通知單）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協定承接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競標階段

我們的競標團隊由執行董事邱先生及龔先生領導，彼等的背景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邱先生及龔先生負責審閱及評估競標文件及編製投標文件。一般而言，競標團隊評核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倘我們確定潛在項目商業上可行，我們的競標團隊將會編製標書。

中標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以及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a) 整體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86 | 79 | 79 | 35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20 | 14 | 7 | 2 |
| 中標率(附註) | 23.3% | 17.7% | 8.9% | 5.7% |

業 務

(b) 公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48 | 40 | 38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11 | 8 | 4 | 1 |
| 中標率(附註) | 22.9% | 20.0% | 10.5% | 5.3% |

(c) 私營部門項目的中標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遞交標書的數目 | 38 | 39 | 41 |
| 贏得競標的數目 | 9 | 6 | 3 | 1 |
| 中標率(附註) | 23.7% | 15.4% | 7.3% | 6.3% |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年度／期間獲授競標合約的數目除以相同期間遞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專注於現有斜坡工程項目，故未能承接額外項目。儘管如此，我們依然會回應客戶的競標邀請，並向現有客戶遞交標書，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現有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在估計成本時採用較高的利潤率，相對上已採取謹慎的方法，此舉可能使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競標價格的競爭力較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低。

斜坡工程註冊承建商總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穩定上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有34、35、35及38間註冊承建商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政府機構授出的招標合約數目則分別為18、5、5及4份。

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

任何承建商須保持最低營運資金水平，即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的10%的較高者。此外，於競標程序中，發展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將參照於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i)所有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ii)未完成合約(不論屬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按照新投標的年度價值評估營運資金充足與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股東貸款、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及授出新銀行信貸維持承接政府合約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補足差額。

營運資金管理

為確保我們能達致競標政府合約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我們將繼續採用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到期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程序以達致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經營成本節約。

此外，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並採取更為保守方式評估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
- (ii) 我們預期透過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為營運及資金需求撥資。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銀行信貸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亦無自銀行及金融機構接獲任何通知需提前支付未償還銀行信貸。倘要求任何額外資金，我們將獲得銀行信貸及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於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信貸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iii) 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項目，我們預期可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穩定的現金流量來源。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以及服務質量提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取更多合約及擴大市場份額，因此自我們的營運產生更多

現金流量。由於我們採取審慎方式保留營運資金以支付我們未來的財務承擔及資金需求，我們預期日後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

- (iv) 我們預期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 62.9 百萬港元（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 0.38 港元計算）。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未來計劃並重新制定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有需要）。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將開始由項目管理團隊進行項目的規劃及管理，草擬 (i) 合約質量計劃、(ii) 分包管理計劃、(iii) 安全計劃、及 (iv) 環保管理計劃。該等計劃根據 (i) 客戶的要求、(ii) 項目規格、(iii) 合約所示工程的範圍、(iv) 地盤佈局、及 (v) 人力資源及安全要求而制定。

於施工前，我們將 (i) 根據工程合約投購所有必需保險及購入合約汽車；(ii) 設立地盤辦事處及設施，如地盤圍板、地盤平整及其他必需的地盤裝置及設備；及 (iii) 調撥各階段所需的資源，如人手及分包商、建築材料及機器。建築材料及機器直接自其他各方或經分包商購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數目包括 (i) 一輛 10.4 噸吊機貨車及 55 輛其他汽車（賬面淨值約為 3.1 百萬港元）；(ii) 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套測量設備、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賬面淨值約 0.2 百萬港元）；及 (iii) 四間配備設備的地盤辦事處（賬面淨值約 1.4 百萬港元），該等設備目前用於執行工程。

我們亦安排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及向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申請設立廢棄物賬單賬戶，並於項目動工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勞工處有關地盤營運的事宜。

施工階段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側重監督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並對有關工地所需的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進行工作計劃及後勤安排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工程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確保工程順利並及時完成。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每月會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會面，以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於執行過程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現場全體工作

人員的整體監督，以監察質量及確保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執行項目。我們的地盤主管需就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編製地盤每日記錄。我們的地盤主管亦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工程進度及與管工協調以監督工藝及質量。

完成階段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就項目發出實際完工核實，證明合約工程已完成、經測試及獲批准。於若干項目，倘雙方協定以透過書信往來證明實際完成，則會減少正式手續。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 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 並無表面瑕疵；及 (iii) 保養期開始。經考慮我們所完工工程的價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應付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的最終賬目協定後45日內收取自客戶的最終付款。

保養期

保養期一般為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分包商就彼等各自的工程部份提供類似保養期。倘於保養期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相關分包商會根據與本集團的分包協議的缺陷責任條款負責糾正工程缺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因任何缺陷責任而對本集團提起重大申索。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公營部門**：政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路政署以及其他法定機構。
- **私營部門**：私營部門的私營企業及其他實體，包括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物業擁有人、發展商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我們通常參照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保留金的金額。客戶通常預扣一部份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與客戶進行的磋商而定，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至10%。就我們的大多數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然而，就若干私營部門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已發出的付款證明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公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1%、77.3%、69.5%及47.6%，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89.5%、85.8%及83.4%。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源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客戶A |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7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214,124 | 70.1 |
| 2. | 客戶B |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 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29,142 | 9.5 |
| 3. | 客戶C | 制定及執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的法定機構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7,540 | 2.5 |
| 4. | 客戶D | 在香港提供有關政府擁有 及政府出資設施的監察 諮詢服務、設施保養及 設施開發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 7,240 | 2.4 |
| 5. | 客戶E | 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 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 |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 5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 5,244 | 1.7 |
| | | | | | 五大客戶合共 | 263,290 | 86.2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41,972 | 13.8 |
| | | | | | 總收益 | <u>305,262</u> |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源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客戶A |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7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302,442 | 77.3 |
| 2. | 客戶B |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26,254 | 6.7 |
| 3. | 客戶F | 在香港提供有關政府擁有及政府出資設施的監察諮詢服務、設施保養及設施開發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 9,057 | 2.3 |
| 4. | 客戶G | 在香港提供房屋及相關服務的法定機構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8,010 | 2.0 |
| 5. | 客戶H | 在香港營運農場和植物園的實體 | 斜坡工程 | 2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 4,753 | 1.2 |
| 五大客戶合共 | | | | | | 350,516 | 89.5 |
| 所有其他客戶 | | | | | | 40,911 | 10.5 |
| 總收益 | | | | | | <u>391,427</u> |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源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客戶A |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7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239,675 | 69.5 |
| 2 | 客戶B |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 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19,943 | 5.8 |
| 3 | 客戶I | 於香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 服務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3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16,792 | 4.9 |
| 4 | 客戶J | 於香港負責規劃、設計、 施工及維修公路系統的 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12,018 | 3.5 |
| 5 | 客戶H | 於香港經營農場和植物園 的實體 | 斜坡工程 | 2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 7,159 | 2.1 |
| | | | | | 五大客戶合共 | 295,587 | 85.8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49,179 | 14.2 |
| | | | | | 總收益 | <u>344,766</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源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客戶A |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7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58,446 | 47.6 |
| 2 | 客戶K | 由三家建築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1)五洋建築株式會社；(2)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3)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 場地勘测工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 24,318 | 19.8 |
| 3 | 客戶J | 於香港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維修公路系統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9,924 | 8.1 |
| 4 | 客戶L |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斜坡工程 | 6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14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4,987 | 4.1 |
| 5 | 客戶B |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政府部門 | 斜坡工程 | 10 |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 4,661 | 3.8 |
| | | | | | 五大客戶合共 | 102,336 | 83.4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20,510 | 16.6 |
| | | | | | 總收益 | <u>122,846</u> | <u>100.0</u> |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5.6%、90.7%、86.6%及63.2%。董事認為，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內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而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度，由於下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斜坡而建）及氣候（季節性的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二零年。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對須負責的私人業主採取法定行動，以確保進行斜坡糾正工程。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215億港元；鞏固了約5,623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834項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207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六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工斜坡，這些人工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出色表現評級）及在斜坡工程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為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提供具競爭力的優勢。此外，大部分五大客戶與我們維繫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公營部門客戶保持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因作為香港的主要斜坡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作為處理斜坡工程項目優質總承建商的良好往績（從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出色表現評級可見一斑）、設計能力、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知名顧問提供的無價的專業意見，為面對公營部門客戶提供重大的業務優勢，確保彼等的項目及時、在預算之內及按照彼等的質量標準執行。
- 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根據Ipsos報告，申請名列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要求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根據從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合共僅有38名，其中15名處於試用期及23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我們的資格、註冊及許可證（詳情載於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使我們處於能夠與市場競爭對手競爭並維持領先的地位。
-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1%、77.3%、69.5%及47.6%，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89.5%、85.8%及83.4%。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競標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

斜坡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i) 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和進行工程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不利地下狀況有關的困難；
- (ii) 參考自分包商取得的初步報價單以及建築材料成本、人力、機器及根據現行市況所需的其他資源預期承接項目將產生的整體成本；
- (iii) 項目時間表及客戶要求的預期完成日期；及
- (iv) 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參考有關材料及勞工價格的相關價格指標考慮估計材料成本。可能予以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政府統計處編撰及發佈的從事公營部門項目的工人日均工資指數及選定材料平均批發價格指數。我們亦會向分包商索取報價以編製作為標書文件一部分及監管相關項目材料成本的工料清單或工料估價表。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之估計成本加成若干百分比。各項目加成百分比會因不同因素而相異，如項目規模及複雜性、任何就直接勞工、機器及設備、材料及成本估計所涉及的其他資源之種類及成本而言的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偏差的可能性，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之虧損附屬公司富利，根據該實體之損益帳，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虧損分別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累計稅款虧損錄得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由於日後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收入之可能性不大。此等稅務虧損於現行法律下並未屆滿。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各有特定職能。本集團透過土力資源(本集團負責集中項目管理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承接斜坡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承

包由土力資源外包的不同性質斜坡工程：(i) GeoResources 主要承包設計、提供及建造柔性屏障及其他斜坡工程；(ii) 富利主要承包市區斜坡工程；及 (iii) 有榮主要承包鄉郊地區及天然山坡斜坡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富利承包的市區斜坡工程均由土力資源經雙方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內，土力資源將兩項市區斜坡工程項目外判予富利，而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完工。兩項斜坡工程項目中，一項為盈利項目而另一項則為虧損項目。項目虧損主要由於斜坡工程若干工程指令限制使用重型機器（包括大型車輛、起重機及挖掘機）。此等限制導致承包該等斜坡工程需要更多直接勞工成本。所以，富利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為應對項目若干工程指令的非經常性、一次性場地困難所增加的額外成本。儘管如此，考慮到土力資源的表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此兩項市區斜坡工程項目整體錄得盈利，因為本集團內部交易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對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出現任何虧損項目。

鑑於上述虧損，董事確認，倘未來出現任何合適項目，土力資源將評估富利於相關時間之能力及資源、技術規格及項目複雜性（即該斜坡工程項目是否於市區進行），以及最為重要的項目盈利能力，考慮聘任富利作為分包商是否恰當。因此，董事會於外包項目予其附屬公司（包括富利）考慮上述因素以最大程度地減低成本超支風險或虧損情況。另外，未來任何土力資源及富利之間的分包安排將繼續經雙方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利手頭上沒有項目，因未有適合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並無由於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虧損項目，我們亦無於項目施工及執行上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要求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流程」一段。

業 務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的財務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付款於獲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明或相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後21日至30日內到期。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款項。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22日、20日、22日及19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長短、有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合約價調整機制 : 就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為防範承建商免於公營部門項目所使用的勞工及材料成本若干變動風險，大多數公營部門合約乃參考若干價格指數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可能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政府統計處所編撰及刊發從事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工人的日均工資及選定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指數。

就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一般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價格調整機制約束。

保證保函 : 為保證承建商完成的項目令人滿意，部分私營部門項目通常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一般而言，各項目所需的保證保函的金額將不會超過競標金額的10%。我們通常需支付履約保證金的若干百分比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令彼等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該款項一般於項目完成後發還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因我們未能履行任何項目而須兌現履約保證。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則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業 務

保險 :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取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保險」一段。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很大機會如此及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保養期 : 我們一般受保養期規限及我們負責於該期間自費糾正所有缺陷工程(如有)。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取決於項目性質及規模)，於合約實際完成日期後開始。同樣地，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保養期。

倘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而該等工程由分包商完成，相關分包商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缺陷責任條款糾正缺陷工程，故此該分包商將承擔糾正缺陷工程的所有成本。就公營工程合約而言，於保養期屆滿後，客戶會發出維修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重大索償及糾正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並不重大。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分包商**：就我們大部分合約而言，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嚴密監督及管理下分派地盤工程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佔直接成本分別約78.0%、79.7%、76.7%及83.4%。
- **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及土釘組件，可由(i)我們直接採購；或(ii)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由彼等直接結算相關成本，或我們已支付的採購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透過扣除該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結算。就我們以分包商身分行事的項目而言，可由(i)我們直接購買；或(ii)總承建商透過扣除應付我們的分包費用代為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我們的採購額以港元計值。

分包安排的理由

由於工程的性質屬勞動密集型，對總承建商(如本集團)而言，聘請分包商以使其可承接需要不同專門工程技術及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調配資源，相當重要。根據Ipsos報告，分包在建造行業內非常普遍，斜坡工程當然亦不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約1,277名分包商經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進行一般土木工程，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渠務與污水、岩土技術工程、海事工程及場地勘測。總承建商透過調配監督人員及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規格，確保地盤工程的質素及進度符合預期。其他作為總承建商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並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的上市斜坡承建商都會以此為慣常做法，我們亦不例外。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我們在我們的嚴密監督及管理下分派工程予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成本效益、資格或專業要求及工程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將部分地盤工程分配予分包商乃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常見慣例。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可匯集大量工人及特定工種的技

術員工，從而可提升資源以承接更多勞動密集型及需要施工技能的項目。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專注質量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並容許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分配資源。

就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視乎我們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將某個項目的斜坡工程(如岩土技術工程、渠務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模板、豎立模板、安裝鋼筋及綠化)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就某個項目進行的工程對我們的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的外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的合約另行訂明，我們的客戶一般允許我們就某個項目聘用分包商及並不限制我們聘用任何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包括長嶸建築及信協)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85.5百萬港元、107.4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的分包開支總額約41.6%、40.7%、零及零。

董事認為，與關連方進行的各項分包交易乃由關連方與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並無扭曲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本集團有能力進行地盤工程，透過利用我們的地盤工人隊伍及選擇不將地盤工程外包予分包商，當中取決於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客戶就項目相關時間之要求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成功投得路政署一項合約金額為約100.3百萬港元的斜坡工程及客戶A的一項合約金額約為69.2百萬港元的斜坡工程。當投得該兩項工程時，我們的地盤工人團隊大部分集中於現存項目，而為確保項目順暢運行並及時施工，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密切監控下向分包商外判工程。

我們透過參考項目複雜性及客戶要求就每個項目評估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及成本效益，從而考慮在維持可觀利潤率下會否進行有關地盤工程或將其外判予分包商。

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

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我們維持一份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謹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多項因素揀選，例如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我們將根據其持續的表現評估更新獲批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

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委聘分包商及根據所需採購供應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的百分比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0.3%、21.4%、15.2%及23.2%，而來自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總額的百分比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7.7%、49.8%、51.2%及46.8%。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供應商劃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長嶸建築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11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46,643 | 20.3 |
| 2 | 供應商A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6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25,819 | 11.3 |
| 3 | 信協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6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24,152 | 10.5 |
| 4 | 供應商B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4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19,301 | 8.4 |
| 5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7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主 要以支票支付 | 16,429 | 7.2 |
| | | |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132,344 | 57.7 |
|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97,084 | 42.3 |
| | | | | | 採購總額 | <u>229,428</u> |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長嶸建築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11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62,688 | 21.4 |
| 2 | 信協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6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26,611 | 9.1 |
| 3 | 供應商B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4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19,771 | 6.8 |
| 4 | 供應商D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11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 19,052 | 6.5 |
| 5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7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主要以支票支付 | 17,412 | 6.0 |
| | | |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145,534 | 49.8 |
|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146,842 | 50.2 |
| | | | | | 採購總額 | <u>292,376</u> |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長嶸建築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11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38,553 | 15.2 |
| 2 | 供應商E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3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27,142 | 10.7 |
| 3 | 供應商B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4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23,009 | 9.1 |
| 4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7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21,678 | 8.5 |
| 5 | 供應商F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2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19,494 | 7.7 |
| | | |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129,876 | 51.2 |
|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123,756 | 48.8 |
| | | | | | 採購總額 | <u>253,632</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活動 |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 業務關係 年數 |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 |
|----|------|--------|---------------------------|------------|---|-------------------------|-------|
| 1 | 供應商B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4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22,775 | 23.2 |
| 2 | 信協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6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6,193 | 6.3 |
| 3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7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6,045 | 6.2 |
| 4 | 供應商G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3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5,710 | 5.8 |
| 5 | 供應商F | 建築承建商 | 分包斜坡工程 | 2 |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 5,215 | 5.3 |
| | | |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45,938 | 46.8 |
| | |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52,341 | 53.2 |
| | | | | | 採購總額 | 98,279 | 100.0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長嶸建築及信協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供應品的價格

除非有工程變更指令或獲我們事先許可由分包商進行額外工程，否則費用可以固定金額或總合約的合約價值百分比表示。費用乃經參考分包商所提供報價及分包

商將完成工程量評估達致。費用為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分包商開展斜坡工程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及通過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與機器的採購成本。

其他供應品的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標書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與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我們和客戶訂立的總合約的期限相符。 |
|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 : | 分包商需遵守有關條款及按照背靠背基準根據總合約的規格進行工程。 |
|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 | : | 我們通常根據總合約的條款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或以具有60日信貸期的每月進度款(以較早者為準)作出付款。我們會核實分包商完成的實際工程，而如有需要會扣減我們代其採購的任何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進行有關核實程序後將向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 |

我們的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於發票發出後60天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及我們的付款方式要求的要求，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現金管理及流動性將不受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

業 務

- 地盤公用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扣起應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該中期付款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部分款項須於分包工程圓滿完成後扣留十二個月。分包商須於此期間自費修復工程或令修復任何瑕疵工程。
- 終止 : 倘分包商令工程未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工程，或倘項目經理認為，工程並不令人滿意或很大機會如此及引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本集團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指定代表駐於工作現場以監督彼等的工程及與本集團保持聯繫。
- 彌償 : 分包商亦須就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分包商未能根據總合約所載要求進行工程，我們有權責成分包商承擔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承擔責任及我們亦可能須對不時可能產生工傷導致的我們分包商僱員可能提出的任何職工賠償索賠及個人工傷索賠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對我們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性。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要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照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駐在項目現場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保要求。於項目施工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並密切監察彼等

的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符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段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主要措施，確保分包商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政策：

- 我們將每月舉行分包商安全委員會會議，以(a)每月評估我們的安全措施，確保可充分及有效地降低分包商工人在本集團地盤再次發生意外及受傷的風險；以及(b)每月向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內部安全培訓。此外，我們亦每月一次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舉辦內部安全指引工地培訓。
- 我們將每星期視察工地，加強分包商僱員於工作時的工地安全監察。視察將集中於檢查分包商有否執行安全指引，例如是否經已配帶充足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鞋、手套、護目鏡及安全帶，以及工作平台是否已加設護欄。
- 我們已成立分包商表現評級表格，分析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及／或地盤主管將為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年度評估，並由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鄧女士認可。
- 我們將每日視察地盤並由項目管理團隊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測試，以核實其提供的服務是否與合約的規格及要求一致。我們在項目多個階段對地盤進行施工過程視察及測試，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和其他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專工專責」條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專工專責條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據此，建築工人一般不得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設工程，除非工人為相關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或於相關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引及監督下方可進行。有關進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

第 583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節。本集團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員工為根據我們所承接的斜坡工程指定工種分類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合併佔採購總額分別約 57.7%、49.8%、51.2% 及 46.8%，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分別約 20.3%、21.4%、15.2% 及 23.2%。儘管存在上述供應商集中度，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並會持續相對較長時間，而當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大型項目，可能向該分包商支付大額分包費，使其成為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董事認為，市場有大量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存一份 111 名認可供應商的名單，由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認為，全面認可供應商名單早已確保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的合理多元化基礎。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 ISO 9001:2008 的要求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要求亦符合 ISO 9001:2008，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地盤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競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要求及意外上報與投訴。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鄧女士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龔先生及鄧女士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在項目經理或助理項目經理的協助下，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確保服務(i)達到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要求的時間內及項目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我們執行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 施工部門於各個項目動工前均會編製質量控制計劃，當中載列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並以表現指標為參考，如充分遵照客戶的材料及工藝規格、工程進度、回應客戶的指示、地盤安全、地盤清潔、控制危險及環保管理。
- 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助理項目經理協助執行董事監察整體的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主管與管工協調，每日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地盤工人。項目經理將會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的狀況及項目實施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有關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控制分包商」一段。客戶亦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不時展開彼等本身的質量檢查。

對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緊密監察採購的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於訂購前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到達後，所有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我們的管工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缺陷。此外，就若干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本集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材料(如混凝土、鋼筋及土釘組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憾的材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更換。客戶將亦會於項目現場檢查我們使用的材料並不時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所進行的服務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遭受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在執行董事邱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的監督下管理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團隊，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符合OHSAS 18001:2007要求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作為對本集團採取政策及程序處理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認可。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地盤工人容易遭受安全危害。為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及環境合規部門由14名僱員組成，其中11名為勞工處認可的合資格安全主任。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安全經理將協助執行董事(i)制訂、批准及確保實行工作安全措施並每年檢討工作安全措施；(ii)安排季度管理會議檢討安全控制政策的實行情況；及(iii)討論及加簽安全主任呈交的每月報告；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工程安全管理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得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工作安全措施；

- 我們的項目經理每星期巡查項目進行中的工地；
- 安全經理應 (i) 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要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工作安全措施；(ii) 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措施；(iii) 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得以遵守；(iv) 向管理層呈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應 (i) 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建議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 (ii) 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督導員應 (i) 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向安全主任呈交每周報告；(ii) 在註冊安全主任的協助下向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 (iii) 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管工應與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合力建立良好的安全實踐，並確保建造工地的所有新來者知悉其安全責任；
- 所有工地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工作安全措施、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進修課程，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及
- 我們組織安全巡查，作為對工作區域的突擊檢查，時常由地盤主管、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以評估有否全面遵守安全要求。我們亦組織安全檢查，為對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定期檢驗，以評估法律合規及安全規程的遵守程度。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每周進行此項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以及我們承接的有關項目進行定期安全審核。此等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

然而，儘管上文詳述我們的工程安全措施，我們或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並存在其或未能經常遵守工地的政策及措施的風險，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一段所披露。因此，受傷情況或仍會出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的訴訟賠償包括由安全管理系統的被指稱失誤所引致的若干持續刑事訴訟，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工作安全措施的意见

鑒於上文所載的大量工作安全措施，董事認為意外事件在業內並不罕見，同時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數目及性質、往績記錄期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意外率及並無導致工人死亡、本分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所載相應已實施的安全措施，以及考慮到我們根據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採納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充足及有效。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制度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工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業 務

• 報告

-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要求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有需要）。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內發生 15 宗涉及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事故。此外，有七宗意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而因該意外產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個人受傷索償已於往績記錄期解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 15 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 意外事故性質 | 意外事故數目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由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抬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 2 | 2 | 1 | — | — |
| 滑倒、絆倒或在 同一高度跌倒 | — | 1 | — | — | — |
| 從高處墜落 | — | 1 | — | — | 1 |
|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 1 | — | — | 1 | — |
| 被移動車輛撞擊 | 1 | — | — | — | — |
| 被移動或下跌物件撞擊 | — | — | 1 | — | — |
| 其他 (附註) | 1 | 2 | — | — | — |
| 小計 | 5 | 6 | 2 | 1 | 1 |
| 總計 | | | | | 15 |

附註：「其他」包括交通意外、外物入眼及與移動起重機發生碰撞。

上述意外概無導致死亡。我們已採納合適的工作安全措施以減低項目的意外風險。第一，我們提供定期的安全訓練，向相關工人提供相關指引，其中包括，恰當地使用工具、配戴合適的安全設備及常見的危險事件。我們亦有安全主任進行實地監督，並定期視察項目，記錄及向不遵守我們系統及政策的工人發出警告信。有關地盤的潛在危險，例如濕滑的地區、移動中的機械或坑口，我們會在鄰近的地方設置警告標誌，或在有關地區加設圍欄。最後，我們提供合適的安全設備，包括在濕滑的地區提供安全鞋、為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帶及救生索、合適的頭盔，避免碰撞受傷、避免眼睛受外物刺激的合適護目鏡。

鑒於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考慮到意外的情況，董事認為該15宗意外主要由於相關工人未有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未有嚴格遵守使用設備的指示，以及錯誤使用工具或未有留心周遭環境而發生。

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事故，我們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遭受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註銷、暫停、調低等級或降級。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於所示期間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 |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 本集團 (附註2及3) |
|---------------------------|----------------|----------------|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41.9 | 12.1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 0.242 | 零 |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39.1 | 13.3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 0.2 | 零 |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34.5 | 5.3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 0.093 | 零 |

附註：

1. 有關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受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商乘以1,000。
3. 上文提供的數據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

我們無法提供斜坡工程行業的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的比較，因斜坡工程行業平均意外率並無相關公佈數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建築業的平均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的意外率比較並不適用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該期間的相關行業平均意外率。

業 務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屢次因我們多項合約的良好安全表現而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嘉獎。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嘉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 |
|-------------------------|------|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 |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 |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 |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約9至10小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工作天數分別約為296日、296日及297日。
2. 上文提供的數字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要求，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不利的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得ISO 14001:2004要求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嘈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一般載列如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等環境保護措施。

業 務

- 環保經理將指派環保主任每日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地盤工人根據環境管理計劃執行。環保主任負責監察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保培訓。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適當培訓嚴格遵守環境管理計劃。
- 環保主任就每日檢查識別的環境保護問題向環保經理提供意見，包括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此舉讓我們可檢討及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配合地盤狀況及持續改進環境管理計劃的效用。
- 我們須每月向我們的客戶報告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效力。環保主任協助環保經理編撰每月環境報告以供呈交予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約 12,000 港元、22,000 港元、4,000 港元及零的政府對棄置建築廢物的徵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要求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保險

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總承建商全險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中屬慣常做法，並為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斜坡工程合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自置的機器投購保險。

我們與有關僱員所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會投購有關保險。倘以分包商身份行事，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但會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取得及投購的保險。

業 務

本集團的保險於我們為總承建商時涵蓋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覆蓋(即最高申索責任限額為每宗事件最多200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覆蓋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每宗事件最高金額達100百萬港元。當我們在一個項目中以分包商身份行事時，我們受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亦相信，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認為上述保險保障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項目地盤發生的個人工傷訴訟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業務運營取得充足的保險保障。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0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 | |
|----------|-------|
|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 5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21 |
| 項目管理及監督 | 27 |
| 安全及環境合規 | 14 |
| 工程及測量 | 20 |
| 一般及地盤員工 | 23 |
| | <hr/> |
| | 110 |

本集團「安全及環境合規」、「工程及測量」及「一般及地盤員工」的僱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9名下跌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7名。「安全及環境合規」、「工程及測量」及「一般及地盤員工」的員工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個重大項目(項目1、項目5及項目10)大部分完成，而大部

分離職員工為項目車輛司機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及初級員工。項目管理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及地盤主管則相對穩定。雖然我們一般不會為項目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但我們不時評估我們的人力需要，一方面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可密切監控員工成本。於項目竣工後，由於較少項目車輛需投入使用及地盤辦事處將予關閉，我們的項目車輛司機及其他地盤辦事處支援員工亦會減少。因此我們一般會於項目竣工後減少此類員工數目。根據 Ipsos，因項目竣工而減少相關員工數量符合香港斜坡工程行內管控營運成本之行業常態。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下的要求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地盤的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地盤牽涉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要求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而遭受檢控。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職員應檢查及影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證明的正本。
- 分包商只准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不合法工人進入地盤內的條款。
- 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授予的項目，我們委任一名勞工主任，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進入地盤及在該地盤進行僱傭工作。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5-08室作為辦公室，樓面面積約為3,540平方呎，月租為60,180港元，租賃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已註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質量管理體系、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投入受到認可，榮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遵照 ISO/OHSAS 要求進行的證書

| 性質 | 證書 | 頒發機構 | 有效期 |
|-------------|-----------------------|------------|-------------------------|
| 質量管理系統 | ISO 9001:2008 (附註) |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
|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14001:2004 (附註) |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 OHSAS 18001:2007 (附註) |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註： 範圍包括 (i) 於斜坡及擋土牆建設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ii) 建設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及 (iii) 提供場地勘測工程及岩土工程儀器服務。

業 務

本集團的質量服務、安全及環境合規獲認可的獎項

| 授出日期 | 獎項或認可 | 頒發機構 | 詳情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冠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為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第15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職業安全表現 |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優勝得獎者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為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第14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職業安全表現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公務工程－新建工程)－優異獎 | 發展局工務科與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 |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承建商安全表現獎－土木工程項目(安全第一類)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
| 二零一三年二月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翻新及保養工程類別－金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 | 認可我們的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表現 |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二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二零一一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二零一零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二零零八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 二零零八年五月 | 二零零七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二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

土力資源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一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過去七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評級，並於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的過去連續八個季度的評定中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土力資源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季度表現評級概述如下：

| 申報期間 |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附註) |
|-----------|--------------------------------------|
|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 |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 | 相等於最高評級 |

附註：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上述函件不會提供百分位數及四分位數資料。

鑒於上文所列出色表現評級的重要性，土力資源的高級表現評級為我們競標公營工程合約提供具競爭力的優勢。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發生的事件，令彼等遭致人身傷害事件而產生若干申索。有關人身傷害可能導致受傷工人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段。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倘傷害乃因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索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按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牽涉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處理中訴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指控及刑事定罪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宗已發生的受傷事件及七宗受傷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但於往績記錄期內和解，及該等事件概無死亡個案。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內並不罕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牽涉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處理中訴訟

土力資源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務過程中就有關以下未決的申索被列為被告：

| 申索性質 | 申索詳情 | 進行中申索 涉及的總額 | 保險保障 | 狀況 |
|-------------------|--|----------------|------|------------------|
| 1. 僱員賠償申索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申請人於進行工程時背部受傷，彼受僱於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分包商。 | 待作出評估 | 有 |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
| 2. 僱員賠償申索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請人於進行工程時右肘受傷，彼受僱於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分包商。 | 待作出評估 | 有 |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
| 3. 人身傷害申索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原告於工作過程中頭部及眼部受傷。 此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並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一段第9項披露。 | 待作出評估 | 有 |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
| 4. 人身傷害申索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受僱於我們的一個項目的分包商的申請人於工作中腿部受傷。 此事件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並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一段第14項披露。 | 待作出評估 | 有 |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

附註：此僱員補償申索的同一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起人身傷害訴訟。

業 務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就有關以下未決的僱員賠償申索刑事訴訟被列為被告：

| 控告詳情 | 進行中申索 涉及的總額 | 保險保障 | 狀況 |
|--|----------------|------------------------------|-------------------------|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地盤的人士從工地2米或以上高處跌落。 | (附註) |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法院所指示的日期進行。(附註) |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確保工人使用合適的護目鏡，提供護目鏡旨在保護工人。 | (附註) |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法院所指示的日期進行。(附註) |
| 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確保概無工人逗留於地盤，除非該(等)工人戴上合適的安全頭盔。 | (附註) |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法院所指示的日期進行。(附註) |

附註：根據裁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判決書，土力資源於上述案件中被定罪，並被罰款金額合共1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上述案件提出上訴。然而，由於我們的律師變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信函，法院終止聆訊，案件根據新律師的記錄及按法院的指令重新排期聆訊。

該等個案來自勞工處的代表於大約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的驗測。董事認為，發生該等事件乃由於若干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於驗測期間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相關安全監控政策。我們知悉，該等個案並無導致實際傷害，而本集團現時設有工作安全措施，以應對三個個案中的各項議題，包括：

- 就防止從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我們已加設繫穩圍欄或圍坑欄障、完整覆蓋挖掘坑，於需要時提供繫穩安全帶及救生索並於工地貼上合適警告標示；
- 就防止從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我們已進行更多定期安全訓練，如有關高空作業的安全訓練，就確保工人使用合適護目鏡的措施而言，我們提供合適的護目鏡，要求僱員佩戴護目鏡，並要求並無配戴有關護目鏡的工人遠離地盤範圍；
- 就確保配戴合適安全帽的措施而言，我們提供合適的安全帽，要求僱員配戴有關安全帽，並下令並無配戴有關安全帽的工人遠離地盤範圍；
- 就防止於普遍情況下違反工作安全措施的措施而言，我們的慣例是禁止多次違反有關措施的工人參與有關項目，就違規的分包商員工而言，我們將向有關分包商發出正式警告信。

我們亦為工人進行安全訓練，安全主任亦進行實地監督及定期驗測項目，並記錄及向被發現未有遵守我們的制度及政策的工人發出警告信。鑒於實施上述工作安全措施，我們概不會承認上述指控，而訴訟於最後實際日期仍然進行。我們已嚴格採納工作安全措施，以減低日後出現類似指控事件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及加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宗可能導致對土力資源提起的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潛在索償指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但仍然處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提交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提交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期限內的索償。普通法可能產生的人身傷害索賠涉及到持續員工賠償要求的事件，

業 務

由於有可能解決所有索賠，故不計算在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承擔的任何該等潛在索償的金額受相關保單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力資源已和解以下受保單保障的索償：

| 索償性質 | 索償的詳情 | 受保險保障 |
|------------------------------|---|-------|
| 1.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多處受傷，包括頭部、肋骨、左手手腕及左邊胸壁。 | 是 |
| 2.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 是 |
| 3.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跟骨受傷。 | 是 |
| 4.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左眼受傷。 | 是 |
| 5.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扭傷。 | 是 |
| 6.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膝受傷。 | 是 |
| 7.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眼睛受傷。 | 是 |
| 8.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額頭受傷。 | 是 |
| 9.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前臂骨折。 | 是 |
| 10.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頭部及眼睛受傷。 | 是 |

業 務

| 索償性質 | 索償的詳情 | 受保險保障 |
|------------|------------------------------|-------|
| 11.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左眼受傷。 | 是 |
| 12.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扭傷。 | 是 |
| 13.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手受傷。 | 是 |
| 14.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胸部受傷。 | 是 |
| 15.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腳踝及面部受傷。 | 是 |
| 16. 僱員補償索償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索償人在工作中腿部受傷。 | 是 |

有關上述事宜的潛在責任有投購合適保單保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兩宗牽涉我們的車輛之交通意外導致來自三名人士的潛在普通法申索。其中三宗申索已分別以金額約377,000港元、1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進行和解，三宗均受到我們的保單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亦有兩宗對土力資源及有榮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刑事指控，指稱未能(i)採取適當步驟防止一名人士於地盤從2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及(ii)確保設置或加上足夠棚架(除非是經過充分培訓並擁有足夠經驗的工人)。然而，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判令，我們就該等指控被判無罪。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根據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本集團意外事件的治療及潛在

申索的估計總成本；(v)保單的保障範圍；及(vi)本集團過往的訴訟記錄，董事確認毋須就有關待決及潛在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獨家保薦人信納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負債，以根據彌償契約就針對本集團的上述未了結申索提供彌償保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性質重大及系統性違規行為而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內部監控

為加強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提升監察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自二零一三年起，CT Partners已獲聘為內部監控顧問，向二十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以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的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其受委聘的團隊主要成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成員、香港稅務學會准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CT Partners已進行及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審查，並於其後提出建議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首次評估時，CT Partners並未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內部監控系統措施的建議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跟進評估，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管理層已制定行為守則，並將之納入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及管理層的行為。各員工已知悉有關要求。
- 管理層已制定投標及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規管項目的投標、編製、預算完成、交付及匯報。所有相關員工已獲告知該政策及程序。
- 內部監控手冊載有已制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評價政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評價會根據一套既定的評價標準每年進行。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評價。

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執行董事已查閱根據競爭條例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行的現有刊物及指引資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要求及涵義。
- 執行董事已檢查我們的業務慣例，以識別有關業務遵守競爭條例要求的範圍及風險程度。
- 本公司將安排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由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加強其對於圍標的影響及後果的意識，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我們亦設立有效的告密政策，降低工作環境中欺詐行為、刑事犯罪或不當行為的風險。
-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助識別在投標過程中可能發生圍標的信號，包括對以下各項進行定期的比較分析或評估：(i)經常為最低價投標者的分包商的投標價；(ii)分包商未競投某項其一般預期會競投的招標，但仍繼續競投其他招標；(iii)不同公司的標書中所載大量項目之估計成本相同；(iv)

分包商的投標價格或價格範圍無法由成本增加解釋；及(v)分包商向某一承建商所報投標價遠高於該分包商就其他類似合約所報之投標價。

- 如發現任何圍標的證據或其他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可向合適的部門匯報。
- 我們會不時就競爭條例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確保妥善遵守競爭條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反貪污措施：

- 員工手冊載有已制定的反賄賂政策，而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政策。
- 如發現任何疑似賄賂及貪污事件，員工須即時向執行董事鄧女士匯報，而鄧女士隨後將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如有需要)，決定合適的行動方針，並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
- 我們將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最近期的反賄賂及貪污事件的最新消息(如適合)。
- 我們設有舉報計劃，向員工及外部人士開放，包括專設熱線及電郵地址，用以接收指稱貪污的報告，舉報可以匿名方式作出而毋須承擔後果。

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班，內容有關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查。

- 我們將聘請興業金融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乃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恰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CT Partners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後續審查，CT Partners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的調查結果。

董事確認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協定，在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的營運(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減低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察該等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按季度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已識別風險的申報層級。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了解，政府招標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總承建商及發展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將亦確保備有充足資源及產能以迎接商機，以持續取得新招標合約，尤其是保持作為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亦已設立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單及競標項目時，我們的建築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上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負荷量。於遞交任何報價單前需獲執行董事的最終批准。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點，我們承接的若干項目處於不同完成階段，並作出不同進度申索。因此，董事認為，承接的項目只要按預算毛利率為正數，我們的現金流出將不大可能超出現金流入。此外，向客戶授予21至30日信貸期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財務部門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就取得項目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執行董事將審查狀況及評估與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採取與多名按時付款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持續向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該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會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影響有限。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規例、發牌要求、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規例、發牌要求、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項目經理、助理經理、地盤主管、安全經理、環保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既定措施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及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及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 Team由邱先生持有48.98%、由張先生持有48.98%及由龔先生持有2.04%，而Double Wink則由鄧女士全資擁有。簡言之，預期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於上市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就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經營及財政事宜及主要決策而言，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確認於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的此項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節)。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於本公司過往業務過程中，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組成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於行使及實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時，彼此間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各自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已確認涉及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彼等任何人士成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為籌備上市，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涵蓋本公司及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營運附屬公司」)，即土力資源、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各自向彼此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c)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若干其他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業務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出售或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出售彼等各自於下文載列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公司的權益(及(倘適用)自該等公司辭任董事) (「出售事項」)。此等出售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有關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此等公司的該等投資可分類如下：(i) 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ii) 與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及(iii) 全資擁有投資(統稱「已售公司」)。已售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集團專注於斜坡工程，尤其是於項目擔任總承建商角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概無此等公司作為斜坡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大部分該等公司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其他類型的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園林綠化工程)、作為材料供應商，或於出售事項前並無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任有甜女士(邱先生的配偶)及高恩賜先生(張先生的侄子)於長嶸建築擁有權益，而邱先生於信協擁有權益。長嶸建築及信協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分包商及我們的兩大供應商。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附註) | | |
|------|------------|-------------------|-------------------|-------------------|
| |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長嶸建築 | 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 收益：44.8 純利：2.0 | 收益：58.1 純利：2.7 | 收益：74.4 純利：1.3 |
| 信協 | 防治山泥傾瀉分包商 | 收益：21.2 純利：0.4 | 收益：20.7 純利：0.5 | 收益：33.1 純利：1.1 |

附註：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於任有甜女士、高恩賜先生及邱先生進行出售事項前：

- 長嶸建築由任有甜女士擁有25%及由高恩賜先生擁有25%。其餘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彼亦為長嶸建築的最大股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信協由邱先生擁有 60%，而其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雖然長嶸建築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及於該公司的開始時分別由任有甜女士及邱先生擁有 80% 及 20%。任有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向擁有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長嶸建築 50% 權益後，自此，該名獨立第三方成為最大股東。同年，任有甜女士及邱先生分別轉讓於長嶸建築的 5% 及 20% 予高恩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邱先生已不再為長嶸建築股東，但任有甜女士、高恩賜先生於出售事項前為長嶸建築股東。於出售事項前，任有甜女士及高恩賜先生為長嶸建築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出售事項前四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前，邱先生為信協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於出售事項前信協的三名董事中，一名為邱先生而其他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後，邱先生已辭任此公司的董事。

與獨立第三方的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中擁有投資。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 (附註1)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於該等公司的投資 (50% 或以上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 | | |
|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 提供土地改善及場地勘測服務 | 收益：5,535 純利：367 | 收益：10,850 純利：5,073 | 收益：11,200 純利：4,824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 提供工程服務 | (附註2) | 收益：5,107 虧損淨額：1,042 | 收益：13,195 虧損淨額：2,473 |
| 長嶸地基有限公司 | 提供地基工程 | (附註3) | 收益：22,830 純利：2,600 | 收益：22,003 純利：2,623 |
| 君輝工程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附註4) | 收益：24,536 純利：1,220 | 收益：9,718 虧損淨額：520 | (附註4) |
| 土力聯營有限公司 | 建築及工程 | (附註5) | 收益：10,944 純利：1,195 | 收益：零 純利：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附註1)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其他公司 | | |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銷售園林綠化材料及 提供園林綠化工程服務 | 收益：30,598 純利：758 | 收益：35,648 純利：1,163 | 收益：35,446 純利：1,488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提供場地勘測服務 | 收益：零 純利：零 | 收益：零 虧損淨額：12 | 收益：2,772 虧損淨額：653 |
| 華安園綠化有 限公司 | 提供軟性園林綠化工程 | 收益：28,178 純利：377 | 收益：9,260 純利：364 | 收益：9,697 純利：536 |
| 建麗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 建築及工程 | (附註6) | (附註6) | 收益：2,387 純利：141 (附註6) |

附註：

- (1) 下列資料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倘無則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 (2)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3) 長嶸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4) 君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但自二零一四年起因並非特別成功並於近年出現虧損(於上文所示)而終止業務。財務資料與業務終止日的財政年結日有關。
- (5) 土力聯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 (6)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於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君輝建築有限公司、長嶸地基有限公司、君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售事項前，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就土力聯營有限公司而言，5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此個人亦為其唯一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該等公司以被動投資者方式擁有權益。雖然君輝建築有限公司、君輝工程有限公司、土力聯營有限公司為斜坡工程分包商，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及長嶸地基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的非斜坡工程，例如土地改良、場地勘測服務及地基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僅就綠土資源有限公司、百業盛有限公司、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綠茵園藝有限公司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確實擁有大部分權益，及共同擁有其董事會的控制權。然而，於上文主要業務活動所示，此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的非斜坡工程，例如園林綠化工程、場地勘測服務，及就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而言，其業務較為有限並專注於渠務工程。

已售公司亦包括綠茵園藝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張先生及邱先生確認，該公司最初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提供園林綠化工程，但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出售事項因欠缺機會以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其於出售事項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出售事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及不再為彼等的董事（倘適用）。

全資擁有投資

於出售事項前，已售公司當中僅有兩間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共同全資擁有。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資料 (附註1) | | |
|------------|---------------|-------------------|------------------|--------------------|
| |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 一般貿易及提供工程服務 | 收益：4.3 純利甚微 | 收益：6.0 純利：0.3 | 收益：3.6 虧損淨額：0.2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安全產品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 (附註2) | 收益：0.2 純利甚微 | 收益：0.2 純利甚微 |

附註：

- (1) 下列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前該等公司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倘無則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因此，直至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資料乃按某間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提供。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 (2)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乃與由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財政年結日的期間有關。

此兩間公司主要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的非斜坡工程（特別是貿易）。於出售事項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上述公司擁有權益及不再為彼等的董事（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若干已售公司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服務及材料供應的內部供應商名單。於備存該等名單及挑選項目的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時，我們會仔細評估彼等的表現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選擇。我們過往於我們的項目中考慮若干已售公司連同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委聘。鑒於長嶸建築及信協符合我們的標準且名列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我們委聘彼等作為分包商從事我們的若干項目。該兩間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中兩間最大供應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挑選分包商、供應商的程序及考慮的因素以及與長嶸建築及信協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由於若干其他已售公司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類似地考慮委聘彼等作為項目的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有關出售事項前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出售事項後，若干已售公司可能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不論於我們的持續項目或參與我們日後的項目，若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提供與獨立第三方具同樣競爭力的條款。

考慮到我們有其他與已售公司提供可資比較條款的相似服務或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董事認為，已售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不可或缺。

董事認為，與該等公司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遵照關連方與我們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剔除的理由及出售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下列乃決定將已售公司自本集團剔除的因素：(i)誠如上文闡述，大部分已售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投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於兩大供應商的被動投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參與日常營運而彼等亦無擁有董事會的控制權；(ii)誠如上文闡述，鑒於有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該等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被視為不可或缺；及(iii)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涵蓋我們的核心服務，納入該等公司被視為不必要而剔除有關公司可簡化本集團的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定將該等公司自本集團剔除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已出售或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出售彼等各自於已售公司之權益（及自該等公司辭任董事（倘適用））。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為避免牽涉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際或潛在衝突及讓董事更加專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餘下投資

除上述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公司或實體擁有權益及為若干公司或實體之董事，該等公司或實體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例如投資控股及我們租賃其若干物業並接受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控股公司（於本節「本集團的獨立性」一段詳述。預期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上述所註明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約

就上市而言，各控股股東包括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個別及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發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30% 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及前述的任何附加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該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該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該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可能需要生效的契諾及文件或不競爭契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墊款，而本集團具有足夠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供其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然而，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應付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10.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2,000港元。任何應收及/或應付董事及/或其關連公司的未結算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詳述)購買若干材料並收取分包服務。鑒於董事認為，按類似條款提供類似材料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詳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內可供查閱，我們並不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的材料供應或分包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於若干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相似）的權益，詳情載於本節「除外業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土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Geo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鵬銘投資有限公司（邱先生及／或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使用其物業管理服務。我們於上市前已停止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現時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租賃物業。

此外，經考慮(a)我們已成立由各獨立部分組成的自有營運架構，且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b)我們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營運的效率；(c)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及(e)由邱先生的商標申請的所有權益及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詳述），而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已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就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高級管理層為獨立並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
- (b) 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要求）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合規顧問（其任期乃按上市規則要求而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及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邱建榮先生 | 60歲 | 一九九四年 八月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 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財務及 策略規劃 | 無 |
| 張定錦先生 | 62歲 | 一九九七年 五月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副主席 | 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財務及 策略規劃 | 無 |
| 龔浩文先生 | 43歲 | 二零零一年 七月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本集團整體建築 項目管理及 日常營運 | 無 |
| 鄧嘉華女士 | 42歲 | 二零零五年 五月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 執行董事 | 整體建築項目管理 | 無 |
| 馮志堅先生 | 68歲 | 二零一七年 九月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為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 獨立判斷 | 無 |
| 張偉倫先生 | 44歲 | 二零一七年 九月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為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提供 獨立判斷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鄒振濤先生 | 34歲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葉映恒 | 32歲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 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 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財政、財務控制和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 無 |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的董事。

邱先生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立U-WIN(作為獨資經營者)及其後註冊成立土力資源並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出任土力資源的董事。

邱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土地試驗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附註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喜輝工程有限公司 | 建築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 創景工程有限公司 | 建築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 福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 建築工程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2) |
| 協資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3)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按照上文所述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情況外，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3)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處於營運中，則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邱先生亦為NFY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終止業務前從事環保工程。邱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已清盤。

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定錦先生，6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張先生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理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張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37年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為土力資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八月曾任職史偉高顧問工程公司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期間，張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岩土工程師並曾任職樓宇拓展署、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服務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Worl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出任常駐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張先生曾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常駐工程師。

張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德祥土力測量行有限公司 | 勘測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土地試驗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 正溢有限公司 | 物業控股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 |
|--------------|----------------------------|-------------|---|
| | 活動 | 解散或清盤日期 | 詳情 |
| 國際展望(集團)有限公司 | 國際經濟科技、投資、金融、發展、建築及學校的文化交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2) |
| MGE JV | 無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3)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處於營運中，則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註冊登記處除名。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情況外，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取消註冊的申請，(a)本公司並非為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b)本公司的資產並無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倘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

張先生亦為NFY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終止業務前從事環保工程。張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已清盤。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龔浩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日常營運。龔先生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兼讀土木工程學理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認可的兼讀行政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兼讀建造經理環境管理課程。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證書。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由建造業訓練局就有關完成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及營造師的環境管理體系課程發出的證書。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基本防止意外的證書。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龔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以地盤主管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聘為土力資源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而獲得工程經驗。

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鄧嘉華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管理。鄧女士亦為 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 GeoResources 的董事。

鄧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哲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管理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就完成營造師的環境管理體系課程發出的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為英國工程局特許工程師。鄧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聘為土力資源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

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1年經驗。彼曾經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亦擔任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法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為香港的認可律師。

張先生在香港法律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任職於孖士打律師行，其於律師行最後的職位為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張先生加入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其於晉升為合夥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為Loeb & Loeb LLP(前稱Pang & Co.)的顧問，而該公司與Loeb & Loeb LLP為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張先生亦已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鄒振濤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在香港會計行業積逾11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鄒先生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鄒先生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鄒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任職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於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鄒先生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擔任財務總監，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鄒先生於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鄒先生亦已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已確認各董事(i)概無有關委聘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ii)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股份權益；(iii)彼獨立於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彼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及(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葉映恒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香港浸會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先生在香港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積逾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土力資源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其於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

葉先生(i)概無於過往三年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委任。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累計薪酬總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將約為4.3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就委任向董事提出建議、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振濤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振濤先生、張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要求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合規顧問須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要求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長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概約 權益百分比 |
|---------------|--------------------------------|---|--|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 1,050,000,000 | 75% |
| 邱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 1,050,000,000 | 75% |
| 任有甜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1,050,000,000 | 75% |
| 張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 1,050,000,000 | 75% |
| 鄧艷玲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1,050,000,000 | 75% |
| 龔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 1,050,000,000 | 75% |
| 溫安敏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5) | 1,050,000,000 | 75% |
| Double Wink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6) | 1,050,000,000 | 75% |
| 鄧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6) | 1,050,000,000 | 75% |
| 李子傑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7) | 1,050,000,000 | 75% |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1,027,000,000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3.4%及1.6%，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股本已發行股本75%。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1,027,000,000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000,000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50,000,000股股份。
3. 任有甜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有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艷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艷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溫安敏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溫安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23,000,000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50,000,000股股份。
7. 李子傑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子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述：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4,000,000,000 股 股份 | | 4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 | |
|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100 |
| 1,149,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11,499,900 |
| <u>25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 | <u>2,500,000</u> |
| <u>1,400,000,000 股 股份總數</u> | | <u>14,000,000</u> |

假設

上述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或其他所述)。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 25% 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該 35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最高 11,499,900 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149,99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成證券的股份、股購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的 20%（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或其他安排，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聯交所就購回股份的要求須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提述本集團的項目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斜坡工程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當中排名首位，二零一六年按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20.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總共191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其中157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的款項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手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承接斜坡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對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展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除斜坡工程外，我們亦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開發合約下的場地勘測工程，及在次一級的程度，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場地勘測工程。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05.3百萬港元、391.4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118.2百萬港元及122.8百萬港元，其中約94.4%、96.2%、95.3%、98.5%及75.2%分別來自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05,262 | 391,427 | 344,766 | 118,205 | 122,846 |
| 直接成本 | <u>(263,129)</u> | <u>(331,008)</u> | <u>(295,210)</u> | <u>(94,852)</u> | <u>(108,812)</u> |
| 毛利 | 42,133 | 60,419 | 49,556 | 23,353 | 14,034 |
| 其他收入 | 1,042 | 1,260 | 3,103 | 641 | 871 |
| 行政開支 | (11,705) | (18,503) | (25,796) | (6,108) | (6,075) |
| 財務成本 | <u>(447)</u> | <u>(257)</u> | <u>(358)</u> | <u>(89)</u> | <u>(135)</u> |
| 除稅前溢利 | 31,023 | 42,919 | 26,505 | 17,797 | 8,695 |
| 所得稅開支 | <u>(5,078)</u> | <u>(7,516)</u> | <u>(6,101)</u> | <u>(3,085)</u> | <u>(1,971)</u> |
| 年／期內溢利 | 25,945 | 35,403 | 20,404 | 14,712 | 6,72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u>7</u> | <u>(43)</u> | <u>(9)</u> | <u>(35)</u> | <u>68</u>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25,952</u></u> | <u><u>35,360</u></u> | <u><u>20,395</u></u> | <u><u>14,677</u></u> | <u><u>6,792</u></u> |

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組成本集團的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於行使及實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時，彼此間一致行動以綜合其對本集團控制。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當中部份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收益（視乎我們的斜坡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而定）影響。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政府於公共工程的支出預算因素（尤其涉及斜坡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承接的工程類型）及其他宏觀經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1.1%、93.5%、91.7%、93.1%及92.5%。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開支的減少可降低香港斜坡工程需求，從而降低我們服務的價格。在需求減少及／或合約金額縮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23.3%、17.7%、8.9%及5.7%。斜坡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總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非常穩定。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香港的註冊承建商數量分別為34個、35個、35個及38個，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政府機構授出的招標合約數目則分別為18個、5個、5個及4個。可見項目中標率下跌。項目中標成功率下跌主要由於近年市場內的標書減少所致。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所提交的標書數量、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於發展局建立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由分包費組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約78.0%、79.7%、76.7%、73.4%及83.4%。分包費參考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評估將由彼等完成工程量達致，主要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工資。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工人的日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我們未能在投標程序或編製報價單計入適當估計成本或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造成直接成本波動，則我們的毛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計及為跟上香港建築勞工市場薪金水平增加及可能未來經濟狀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採用的百分比變動數字與直接勞工成本的歷史變動相符。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述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5%、10%及15%的假設波動：

| 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 +/-5% | +/-10% | +/-15%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增加</i>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263 | -/+20,526 | -/+30,78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190 | -/+26,379 | -/+39,569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328 | -/+22,657 | -/+33,985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3,481 | -/+6,963 | -/+10,444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4,537 | -/+9,074 | -/+13,611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及作出在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給出真實

及公平的意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假設。估計及判斷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根據修訂追溯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外，於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數據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運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輸出法一般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本集團依照客戶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來確認合約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直接計量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服務價值的準則一致。本集團管理層亦就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進行評估，以確認各項目的合約收益，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收益標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就成本遞延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現時的收益標準，成本遞延(於可予收回的情況下)於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列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成本遞延必須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合約資產列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承接項目的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斜坡工程 | 288,045 | 94.4 | 376,422 | 96.2 | 328,663 | 95.3 | 116,403 | 98.5 | 92,403 | 75.2 |
| 場地勘測工程 | 17,217 | 5.6 | 15,005 | 3.8 | 16,103 | 4.7 | 1,802 | 1.5 | 30,443 | 24.8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斜坡工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承接斜坡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288.0百萬港元、376.4百萬港元、328.7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92.4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4.4%、96.2%、95.3%、98.5%及75.2%；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6%、3.8%、4.7%、1.5%及24.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營部門項目，乃參考來自於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得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公營部門項目 | 277,997 | 91.1 | 366,125 | 93.5 | 316,121 | 91.7 | 110,088 | 93.1 | 113,671 | 92.5 |
| 私營部門項目 | 27,265 | 8.9 | 25,302 | 6.5 | 28,645 | 8.3 | 8,117 | 6.9 | 9,175 | 7.5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源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78.0百萬港元、366.1百萬港元、316.1百萬港元、110.1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1.1%、93.5%、91.7%、93.1%及92.5%；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9%、6.5%、8.3%、6.9%及7.5%。

我們主要作為斜坡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取得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285,636 | 93.6 | 375,765 | 96.0 | 324,939 | 94.2 | 111,849 | 94.6 | 86,232 | 70.2 |
| 分包商 | 19,626 | 6.4 | 15,662 | 4.0 | 19,827 | 5.8 | 6,356 | 5.4 | 36,614 | 29.8 |
| | <u>305,262</u> | <u>100.0</u> | <u>391,427</u> | <u>100.0</u> | <u>344,766</u> | <u>100.0</u> | <u>118,205</u> | <u>100.0</u> | <u>122,846</u> | <u>100.0</u> |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作為總承建商角色的收益分別約為285.6百萬港元、375.8百萬港元、324.9百萬港元、111.8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3.6%、96.0%、94.2%、94.6%及70.2%；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作為分包商角色的收益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6.4%、4.0%、5.8%、5.4%及29.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分包費 | 205,257 | 78.0 | 263,791 | 79.7 | 226,567 | 76.7 | 69,626 | 73.4 | 90,737 | 83.4 |
| 直接勞工成本 | 24,487 | 9.3 | 28,747 | 8.7 | 33,400 | 11.3 | 11,635 | 12.3 | 8,455 | 7.8 |
|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 13,345 | 5.1 | 19,006 | 5.7 | 16,567 | 5.6 | 8,109 | 8.5 | 4,383 | 4.0 |
| 折舊 | 1,253 | 0.5 | 1,242 | 0.4 | 1,360 | 0.5 | 409 | 0.4 | 300 | 0.3 |
| 保險 | 4,608 | 1.8 | 4,144 | 1.3 | 3,192 | 1.1 | 1,660 | 1.8 | 629 | 0.6 |
| 其他 | 14,179 | 5.3 | 14,078 | 4.2 | 14,124 | 4.8 | 3,413 | 3.6 | 4,308 | 3.9 |
| | <u>263,129</u> | <u>100.0</u> | <u>331,008</u> | <u>100.0</u> | <u>295,210</u> | <u>100.0</u> | <u>94,852</u> | <u>100.0</u> | <u>108,812</u> | <u>100.0</u> |

直接成本包括(i)分包費；(ii)直接勞工成本；(ii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iv)折舊；(v)保險；及(vi)其他。

分包費指支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直接成本，以處理我們所委派的地盤工程，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向直接與服務有關的直接勞工提供的酬勞及福利，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管人員，以及直接於地盤進行工程的工人。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購買直接歸因於我們的工程的混凝土及金屬材料（例如土釘及鋼筋）的直接成本。

我們代表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故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的存貨。

折舊開支指我們的機器及汽車（直接參與我們的項目）的折舊成本。

保險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就我們的項目購買的全險保障。一般而言，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項目時，本集團負責上述保險。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汽車、處置每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廢料的徵費、及機器及設備租賃費及其他地盤工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地租和差餉、技術變更及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包括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i)機器及設備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41,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ii)其他地盤工程開支則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公營部門項目 | 39,922 | 14.4 | 57,741 | 15.8 | 46,261 | 14.6 | 22,477 | 20.4 | 12,272 | 10.8 |
| 私營部門項目 | <u>2,211</u> | 8.1 | <u>2,678</u> | 10.6 | <u>3,295</u> | 11.5 | <u>876</u> | 10.8 | <u>1,762</u> | 19.2 |
| | <u>42,133</u> | 13.8 | <u>60,419</u> | 15.4 | <u>49,556</u> | 14.4 | <u>23,353</u> | 19.8 | <u>14,034</u> | 11.4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斜坡工程 | 39,725 | 13.8 | 58,356 | 15.5 | 48,481 | 14.8 | 22,310 | 19.2 | 12,514 | 13.5 |
| 場地勘測工程 | <u>2,408</u> | 14.0 | <u>2,063</u> | 13.7 | <u>1,075</u> | 6.7 | <u>1,043</u> | 57.9 | <u>1,520</u> | 5.0 |
| | <u>42,133</u> | 13.8 | <u>60,419</u> | 15.4 | <u>49,556</u> | 14.4 | <u>23,353</u> | 19.8 | <u>14,034</u> | 11.4 |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42.1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13.8%、15.4%、14.4%、19.8%及11.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場地勘測工程錄得較高毛利率約57.9%，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合約總額約4.3百萬港元的場地勘測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展開，而當時的地盤位置及地下狀況有利進行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團隊認為項目應涉及較少成本，故初步預算乃按相對低建築成本編製，而有關預算已相應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反映。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此項目產生的額外成本已獲確認，以處理在若干地盤位置發現的硬石及塌孔的惡劣地下狀況下產生預期之外的技術困難。有關額外成本已在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故場地勘測工程的毛利率約為6.7%，可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互相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諮詢費用收入 | – | – | 125 | – | – |
| 管理費用收入 | 132 | 156 | 24 | 18 | – |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422 | 485 | 289 | 60 | 65 |
| 政府補助 | 267 | 79 | – | – | – |
| 勞工開支收入 | 2 | 150 | 1,322 | 61 | 251 |
| 安全諮詢收入 | – | 105 | 617 | – | 289 |
| 其他 | 219 | 285 | 726 | 502 | 266 |
| | <u>1,042</u> | <u>1,260</u> | <u>3,103</u> | <u>641</u> | <u>871</u> |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租賃汽車及機器的租金收入；(ii)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的管理費收入；(iii)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接獲的政府津貼；及(iv)來自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所得的人工費用收入。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汽車開支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4,565 | 39.0 | 8,039 | 43.4 | 9,359 | 36.3 | 3,005 | 49.2 | 3,140 | 51.7 |
| 折舊 | 3,169 | 27.1 | 3,630 | 19.6 | 3,005 | 11.6 | 1,112 | 18.2 | 753 | 12.4 |
| 上市開支 | - | - | 3,188 | 17.2 | 8,624 | 33.4 | 1,103 | 18.1 | 932 | 15.3 |
| 租金開支 | 317 | 2.7 | 265 | 1.4 | 940 | 3.6 | 217 | 3.6 | 313 | 5.2 |
| 銀行費用 | 132 | 1.1 | 161 | 0.9 | 283 | 1.1 | 150 | 2.5 | 105 | 1.7 |
| 娛樂及餽贈 | 480 | 4.1 | 582 | 3.1 | 493 | 1.9 | 155 | 2.5 | 305 | 5.0 |
| 汽車開支 | 899 | 7.7 | 713 | 3.9 | 569 | 2.2 | 150 | 2.5 | 157 | 2.6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 343 | 2.9 | 420 | 2.3 | 675 | 2.6 | 70 | 1.1 | 88 | 1.4 |
| 法律及專業費 | 211 | 1.8 | 325 | 1.8 | 1,316 | 5.1 | 58 | 0.9 | 89 | 1.5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2 | 3.3 | 288 | 1.6 | - | - | 28 | 0.5 | - | - |
| 其他 | 1,197 | 10.3 | 892 | 4.8 | 532 | 2.2 | 60 | 0.9 | 193 | 3.2 |
| | <u>11,705</u> | <u>100.0</u> | <u>18,503</u> | <u>100.0</u> | <u>25,796</u> | <u>100.0</u> | <u>6,108</u> | <u>100.0</u> | <u>6,075</u> | <u>100.0</u>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管理團隊及後勤人員提供的補償及福利。我們的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斜坡工程有關）確認為行政開支。汽車開支主要指就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料成本及汽車登記牌照費。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包括安全及ISO審核以及核數師酬金。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共用品及電訊、捐贈、文具及保險等開支。其他主要指本集團就維修及保養及其他用品所產生的支出。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收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5.00%、5.00%、2.68%至5.00%、5.00%及2.40%計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銀行透支分別以年利率5.75%至6.00%及5.75%至6.25%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37架汽車，租賃期由兩至三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利息分別約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上述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乃來自香港，並因此本集團於香港須繳納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作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6.4%、17.5%、23.0%、17.3%及22.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全面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的公平值變動。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1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2.8百萬港元，增加約3.9%或4.6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3.9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貢獻收益)；(ii)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2.4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完成的完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約63.9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63.9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52.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逾30個項目所貢獻。有關項目為私人客戶、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土地勘探項目，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63.9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52.0%。當中，兩個較為重要的新項目為香港機管局三跑項目的海陸勘探產生約24.3百萬港元的收益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產生約10.6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兩個項目共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8.4%。特別是由於上述我們作為分包商參與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來自場地勘測工程之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4.8%；而作為分包商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8%。有關我們參與場地勘測工程之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型－場地勘測工程」一節。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52.4百萬港元**：合共約58.9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48.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客戶A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0.3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取得重大進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財務資料

的收益水平較低。有關項目為公營斜坡工程，而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95.6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0.9%及36.9%；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十二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該十二個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五個來自私營部門及七個來自公營部門；及本集團於六個項目中受聘為總承建商，在另外六個項目中則受聘為分包商。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9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或13.9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21.1百萬港元；(i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約3.7百萬港元；及(iii)勞工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若干持續性項目由分包商承接。由於此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全面推進，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由於項目由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承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0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約19.8%減少至約11.4%，減幅約為8.4個百分點。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進行的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於成功投得若干工程時，我們的地盤工人團隊大部分專注於現時項目，而為確保項目順暢及及時施工，管理層認為有需要向分包商分包項目。有關本集團分包安排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於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亦為本集團外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9%(該等項

財務資料

目大致毛利率為約 1.5% 至 8.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亦為本集團分包)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 32.3% (該等項目產生毛利率介乎約 2.3% 至 8.1%)。

最終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公營部門現有項目機會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此復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持續。因此，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增增長)，我們聘用分包商好讓我們的現有資源能用於處理日後項目。

此外，為了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要求我們使用分包商，乃由於一般來說應付分包商費用只有在項目完成若干已執行永久工程的價值後才支付，而我們所承擔的直接成本(特別是直接勞工成本)通常於項目開始時定期(每月)結算。此外，分包商通常承擔柴油、燃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否則將對我們的現金產生一定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0.9 百萬港元，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或 35.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安全諮詢收入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所致。該安全諮詢服務由本集團合資格出任安全人員的額外勞動力進行。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維持穩定於約 6.1 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89,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 135,000 港元，增加約 46,000 港元或 51.7%。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的淨增加造成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 17.3% 及 22.7%，增加約 5.4%。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 16.5%，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可用作扣稅的上市開支分別約 1.1 百萬港元及 0.9 百萬港元；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過往年度不重大的稅項撥備不足。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54.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9%或46.6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2.1百萬港元；(ii)持續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0.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的完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約52.1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52.1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1%)，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逾40個項目所貢獻。有關項目主要為私人客戶、若干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場地勘測工程，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52.1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1%。當中，一個較為重大的新項目為升級及改善新界路邊主要斜坡／擋土牆工程產生約12.0百萬港元的收益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產生約9.9百萬港元的收益，共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4%。
- (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70.0百萬港元**：合共約292.7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4.9%)。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A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2.3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取得重大進展。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水平較低。該等項目為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進行的公營斜坡工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302.1百萬港元及22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2%及66.6%；及

財務資料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逾40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有關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大部份來自私營部門；及本集團分別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5.2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10.8%。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6.6百萬港元，減少約37.2百萬港元或14.1%。直接成本減少大致與我們上述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減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變動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持續相對穩定於約15.4%及14.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46.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致使勞工開支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39.4%。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58,000港元，增加約101,000港元或39.3%。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淨增加造成利息開支增加致。該增加部分受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汽車悉數償還以致融資租賃收費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7.5%及23.0%。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可用作扣稅的上市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為約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42.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2%或約8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1.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收益增加約46.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ii)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1.5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完工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2.0百萬港元。

- (i)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約46.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合共約46.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1.9%)，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逾40個項目所貢獻。有關新項目主要為私人客戶、若干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斜坡工程項目及場地勘測工程，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46.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1.9%。當中，一個較為重大的新項目為升級及改善斜坡工程產生約8.0百萬港元及邊坡穩定工程產生約4.8百萬港元，共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3%。
- (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進行中項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61.5百萬港元**。合共約344.7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8.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均有項目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斜坡工程的進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根據董事，於項目初期及最後階段所確認的收益比例較低。相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92.1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取得重大進

財務資料

展。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水平較低。該等項目為我們受聘為總承建商進行的公營斜坡工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自有關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約210.3百萬港元及30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9%及77.3%；及

- (ii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完工工程(貢獻收益逾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缺少逾40個完工工程所帶來的收益所致。有關項目為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包括大部份來自私營部門；及本集團分別受聘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6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增加約67.9百萬港元或25.8%，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分包費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05.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5百萬港元或28.5%；(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7.4%；及(iii)我們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42.4%。直接成本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下列的增加所造成：(i)分包予分包商的斜坡工程規模；(ii)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及(i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正進行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私營部門項目為高。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8%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4%，較同期增長約1.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下文闡述公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益。公營部門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9.9百萬港元及14.4%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7.7百萬港元及15.8%，增幅分別約為44.6%及

財務資料

1.4個百分點，而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及8.1%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及10.6%，增幅分別約為21.1%及2.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因公營部門項目的兩個主要項目的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本集團獲聘為該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面施工的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約25.1%。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這些項目的複雜程度所致，例如：(i) 道路及交通限制及限制進入時間使交付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的物流困難；(ii) 該等項目承接複雜防護網系統的設計及項目；及(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公營部門合約的較高價格趨勢；及(iv) 進行建築工程（當工作地盤接近郊野公園時）須指定的環境監控。最終，此等項目受益於我們的設計及建築團隊有效率地執行此等項目，並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節省成本及獲得較整體毛利率為高的毛利率。

其他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抵銷部分影響，即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較整體毛利率僅賺取較低水平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減低若干私營部門項目的價格（新客戶為私人發展商），以建立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勞工開支收入及安全顧問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8.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ii) 董事的酬金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及(iii) 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政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我們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部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部，以致汽車融資租賃責任下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7.5%。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稍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不可用作扣稅的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3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36.5%，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6.2百萬港元；及(ii)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及13.8%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及15.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通過結合內部資源、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費用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796 | 27,404 | 21,297 | 19,071 | 10,50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6,907) | (173) | 402 | (304) | (64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748 | (7,307) | (10,596) | (21,159) | (27,0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淨額 | 11,637 | 19,924 | 11,103 | (2,392) | (17,153)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47 | 22,384 | 42,308 | 42,308 | 53,411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2,384</u> | <u>42,308</u> | <u>53,411</u> | <u>39,916</u> | <u>36,258</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工程進度及客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1.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i)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v)就應付客戶的建築合同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vi)已付所得稅約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6.5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4百

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v)已付所得稅約2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2.9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5.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iii)代分包商支付薪金及雜項開支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1.0百萬港元所致，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4.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13.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ii)與斜坡工程保險相關的預付款的現金流出，及由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證的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1.0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汽車約7.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股息約30.0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5.0百萬港元用作；(ii)償還銀行借款約4.2百萬港元；及(iii)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的新借款約2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約3.2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本金還款約3.3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394 | 53,598 | 49,640 | 45,897 | 34,063 |
| 應收董事款項 | 7,034 | 6,840 | 15,272 | 9,950 | 15,30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9 | 173 | 267 | 372 | 37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372 | 61,551 | 42,402 | 31,193 | 34,786 |
| 可收回稅項 | - | - | 1,538 | 4,616 | 22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757 | 46,018 | 53,411 | 36,258 | 40,064 |
| | <u>117,976</u> | <u>168,180</u> | <u>162,530</u> | <u>128,286</u> | <u>124,81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50 | 46,688 | 37,791 | 29,961 | 25,102 |
| 借款，有抵押 | 2,633 | 4,570 | 16,667 | 14,444 | 12,778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823 | 1,134 | - |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726 | 3,155 | 2,481 | 1,165 | 1,112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 |
| 應付稅項 | 7,393 | 15,564 | - | - | - |
| | <u>72,657</u> | <u>87,705</u> | <u>56,944</u> | <u>45,572</u> | <u>38,99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45,319</u></u> | <u><u>80,475</u></u> | <u><u>105,586</u></u> | <u><u>82,714</u></u> | <u><u>85,823</u></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上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8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82.7百萬港元。下跌的主要由於(i)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6.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2.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分包予分包商的斜坡工程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包括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的廠房及機器；(ii)汽車；(iii)傢俬及裝置；(iv)租賃物業裝修；及(v)電腦及軟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6.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0.4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595 | 20,984 | 21,043 | 18,007 |
| 應收保留金 | 17,115 | 17,644 | 18,433 | 18,4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9,557 | 11,934 | 8,355 | 7,632 |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 2,127 | 3,036 | 1,809 | 1,775 |
| | <u>50,394</u> | <u>53,598</u> | <u>49,640</u> | <u>45,897</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約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應收款項一致控制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8.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斜坡工程項目的規模擴大所致。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1日至30日的信貸期。公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 22日 | 20日 | 22日 | 19日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之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日、20日、22日及19日。

客戶通常預扣部份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而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留金(一般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磋商)佔已竣工工程價值的5%至1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應收保留金的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附註) | 364日 | 400日 | 478日 | 466日 |

財務資料

附註：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乃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各個的價值百分比，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364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00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更進一步增加至約478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減少至約466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長的應收保留金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留金一般將於各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發放所致。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予的客戶，董事認為有關從公營部門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我們已實施政策，在考慮到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後，監察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及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倘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下文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20,146 | 16,152 | 17,911 | 16,190 |
| 31至60天 | 231 | 3,140 | 2,896 | 673 |
| 61至90天 | 57 | 137 | 25 | 844 |
| 90天以上 | 1,161 | 1,555 | 211 | 300 |
| | <u>21,595</u> | <u>20,984</u> | <u>21,043</u> | <u>18,007</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9.4%（或約1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例於所示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一年內到期 | 11,277 | 9,540 | 8,304 | 8,824 |
| 一年後到期 | 5,838 | 8,104 | 10,129 | 9,659 |
| | <u>17,115</u> | <u>17,644</u> | <u>18,433</u> | <u>18,483</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3% (或約4.5百萬港元) 應收保留金已隨即結算。

預扣的保留金一般在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保養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並考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重大拖欠現象。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7,034 | 6,840 | 15,272 | 9,95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9 | 173 | 267 | 372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董事款項主要為預付予董事張先生及邱先生作彼等的個人用途的款項。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預付予關連公司作其日常營運用途的款項。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短期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報告及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差。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大於該項目的進度付款時，則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另一方面，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小於該項目的進度款項時，則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合約款項。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372 | 61,551 | 42,402 | 31,193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726 | 3,155 | 2,481 | 1,165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到(i)本集團於臨近各往績記錄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及數目；及(ii)客戶發出進度報告的時間(會因期間不同而出現重大不同)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趨勢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的增加成正比。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5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來稅務付款已基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向稅務局繳交。經考慮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編製及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法

財務資料

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稅務局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經修訂評估。因此，可收回稅項指稅務局尚未退回之本集團較早前已繳稅項的退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稅務事件」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7.6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933 | 29,439 | 17,331 | 13,772 |
| 應付保留金 | 11,114 | 10,628 | 13,301 | 13,5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03 | 6,621 | 7,159 | 2,620 |
| | <u>37,550</u> | <u>46,688</u> | <u>37,791</u> | <u>29,961</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材及耗材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所持有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付款與於若干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之後）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差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17.3百萬港元，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年底向承包商付款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增加以配合往績記錄期收益增加而導致的整體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7,574 | 19,809 | 11,442 | 10,325 |
| 31至60天 | 2,131 | 5,285 | 4,827 | 1,502 |
| 61至90天 | 562 | 687 | 355 | 788 |
| 90天以上 | 1,666 | 3,658 | 707 | 1,157 |
| | <u>21,933</u> | <u>29,439</u> | <u>17,331</u> | <u>13,772</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4% (或約13.3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即結算。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 26日 | 28日 | 29日 | 17日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即365／120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6日、28日、29日及17日，屬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之內。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結餘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前償還我們的未繳稅款。

稅務事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可通過多種方式釐定，包括：

- (1) 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
- (2) 對已進行工程進行之測量；或
- (3) 合約工程完成之實際比例。

除U-Win外，各個集團公司之利得稅報稅表及／或補充稅項計算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本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遞交予稅務局。U-Win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U-Win為獨資企業，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U-Win的溢利於邱先生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評估。

根據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或之前(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就富利及有榮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合約收益的確認乃基於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比例(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而合約成本的確認乃基於實際產生之成本。客戶(或客戶之代理)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並未考慮在內。

其後，本集團的新財務總監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即基於本集團客戶(或客戶之代理)鑒定之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集團公司的收益及成本會更為可靠。於項目期間，實際合約保證金可能會偏離原始合約保證金(於合約開始時預算)，主要由於後續合約事件導致較高之整體實際合約保證金：

- (i) 由於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客戶的額外付款(例如進入困難的地盤)；及
- (ii) 批准設計柔性屏障系統，以致合約成本較低。

因此，相比以前的財政年度，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及以後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錄得較高的合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就U-Win而言，其並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損益賬目。

為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董事已編製並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a)各個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未經審核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確認)；及(b)綜合調整之總和編製。

由於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現行管理層編製，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獲一致應用。此外，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富利、有榮及U-Win而言)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相比，後續合約事件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在相關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付款(即基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的現金流出或邱先生提交的報稅表)少於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所得稅開支(「**稅務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並不是商業決定。反之，有關決定經計及交易對手所提供的資料(即客戶(或客戶代理)對本集團工程進行之鑒定)乃適合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方法。換言之，「適合」會計方法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確認的收益乃根據迄今向客戶提供的工程／服務價值的直接計算方法，而我們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已直接及以客戶或客戶代理提供的證明可靠計算。本集團管理層連同申報會計師認為，有關方法為「適合」反映本集團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的應用相比，本集團可呈列相對可靠的收益及直接成本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2)亦非不常應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集團公司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溢利數據（不包括上市開支）：

| 評稅年度 | 土力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GeoResource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有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富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U-Wi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 | 1,914 | 977 | 1,265 | 341 | 744 | 5,241 |
|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 | 59,215 | 12,047 | 3,149 | (1,005) | 511 | 73,917 |
|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 ^(附註1) | 24,182 | 2,798 | 1,408 | (1,986) | 不適用 ^(附註2) | 26,402 |

附註1：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而言，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提交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而有榮及富利的提交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此即表示有榮及富利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向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

由於有榮、富利及U-Win的業務規模與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相比較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有榮、富利及U-Win的財務報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其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影響不大。

附註2：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U-Win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況。

因此，(i)倘我們的財務業績為基於參考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將向稅務局提交的集團公司溢利數據；及(ii)倘我們的財務業績為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方法(1)，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的能力不受影響。

會計差異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報表並不相同並產生會計差異。

稅務意見

就此而言，我們已就以下項目取得由稅務顧問提出的稅務意見：(i)稅務局就會計差異根據(a)相關會計準則及(b)相關稅務條例之意見；(ii)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倘適用）年度集團公司少報利潤提出潛在質疑的機會；及(iii)如受稅務局質疑，稅務局可能對集團公司施加的潛在責任。

根據稅務意見，儘管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82(1) (b)或82A(1)條再次檢查及再次評估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但認為：

- 稅務局收取稅項，以及稅務局就集團公司無須再向稅務局提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少報利潤收取稅項的機會甚低。根據稅務意見，我們將就下列各項提出有力的辯護理據：(i)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1)條，因無合理辯解所作出的失實報稅而可能出現的指控。由於各集團公司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向稅務司遞交的報稅表均有法定財務報表作證明（因此並非「失實報稅」），而報表由獨立第三方法定核數師採用有關審核證明作獨立審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規管（因此集團公司擁有「合理辯解」）；及(ii)根據稅務條例第82(1) (b)條，因意圖避稅而蓄意作出任何失實報表或記錄而可能出現的指控。由於已遞交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報稅表的證明外，就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審核意見乃真實且公平；及
- 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A(1)條收取稅項，根據上述稅務意見相關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甚為輕微。

此外，根據稅務意見，

- 集團公司無須再向稅務局提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重新評估報告（倘適用），(i)各集團公司已適當地提交報稅表，並提供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1號（經修訂）的法定財務報表；(ii)法定核數師、本集團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採納的判斷及估算引致會計差異；(iii)申報會計師有更長時間觀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的報告期後事項；及(iv)法定核數師對集團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真實及公平之意見，若需要重新評估，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如上述理由應屬輕微；及
- 稅務局質疑會計差異的相關過往稅務狀況的機會不高，即使稅務局要求重新評估，稅務條例下的潛在責任如上述理由應為較輕。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意見，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稅務條例的要求適時向稅務局適當存檔及申報集團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報稅記錄；及有關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集團公司會計差異已作出及於稅務記錄中反映。

儘管我們取得稅務意見，但概不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對會計差異的相關稅務狀況有不同的詮釋。稅務局可檢查及再次評估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並於其後因會計差異而對集團公司提交的稅務狀況提出質疑。根據稅務顧問的計算及按照有關集團公司相關稅務記錄的評述，集團公司的臨時稅務負債總額，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有關期間」）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臨時稅務負債的潛在罰款取決於根據哪條稅務條例條款提出的指控而不同，但如上文所述，稅務顧問認為我們就稅務條例第80(2)、82(1)(b)及82A(1)條項下的潛在指控有有力的辯護理據。以下僅供參考，根據稅務顧問，按我們的處境潛在罰款為按稅務條例第75(1)條項下（列明稅務條例項下的到期稅項及應付稅項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就臨時稅務負債提出的申索以及就區域法院條例第50條（判定債項須自法律程序開始至悉數清償期間計息）。按照潛在稅務負債的計算及稅務條例第75(1)條、區域法院條例第50條項下的臨時罰款以及稅務局現時採用的8%年利率，有關期間的潛在罰款估計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控股股東承諾就任何潛在負債及／或稅務局就本集團可能須負責的任何稅務事項評定的隨之產生的懲罰或附加費作出彌償。

原始法定財務報表

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並無發現及提及過往年度調整。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法定核數師審核。法定核數師表示，各個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對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之財務表現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經考慮後續合約事件的影響後，法定核數師表示，各個集團公司之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對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而言）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富利及有榮而言）之財務表現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相關的稅務記錄其後已提交及報告予稅務局。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並無於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發現過往年度調整，對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並無任何意見。為編製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僅審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包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及綜合調整）。根據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表達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根據申報會計師，會計師報告內的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致力獲取額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評估稅務事件的成因及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具有國際聲譽的國際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就（其中包括）(a) 就本集團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估計及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判斷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給予會計支援；及(b) 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本集團財務團隊及項目團隊之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鑑於顧問公司的評估，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與集團公司的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申報會計師審核的相關財務報表）如下：
 - (a) 初始項目成本並無保留，就編製財務報表的預算項目成本亦欠缺審閱。
 - (b) 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與財務團隊就更改合約總額及預算項目成本欠缺溝通。
- (iii) 經考慮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編製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去年調整（隨付經重列的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可資比較數據）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損益賬；富利及有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連同去年調整（隨付經重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

財務資料

比較數據)；及U-Win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損益賬(統稱「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及

- (b) 本公司已委聘具國際聲譽的獨立稅務顧問(「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以(其中包括)協助集團公司按自願基礎向稅務局遞交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倘適用)的經修訂稅務計算及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
- (iv) 於提交經修訂稅務計算後，稅務局已向本集團公司發布經修訂的評估。對於本集團公司需要繳納附加稅的評估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對所有未清稅款進行結算。
- (v) 同時本公司向申報會計師提供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及經修訂稅務計算。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的損益並無注意到重大差異；
 - (b) 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採用)之間的每年淨利潤幾乎相同(除了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外)，注意到與所得稅開支之間分類有關的若干不重大差異(即稅務開支總額(現行稅費和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相同但現金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不同)；
 - (c) 即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比較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和原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會計師亦知悉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與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之間的微不足道的類似稅務差異；及
 - (d) 鑑於已經知悉會計差異及對本集團的淨利潤、淨資產及各個年度的總資產屬不重大，申報會計師認為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與的變動、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為不需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能夠遵守溢利要求。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提出，獨家保薦人同意，稅務事件將不會對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的適合性（上市規則第8.04及8.05條）造成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文第(v)段所載的分析，稅務事件並無導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在重大方面為不準確或誤導。因為會計師報告並無修改，僅本公司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被調整，以確認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所審計。
- (ii) 稅務事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與財務團隊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而不是董事對蓄意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腐敗行為。此外，董事積極根據已確定的問題積極展整改預防措施，並通過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載下文第(v)段，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項目團隊與財務小組內部溝通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 (iii) 本集團公司已自願全面披露本節「稅務事件—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一段之下第(iii)(b)段所述的稅務事件。
- (iv) 稅務局發佈的經修訂稅務評估證明，對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稅務意見的草案，以及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提出的高級意見草案及法律顧問的認可，認為對稅務局最高處罰的機會不重大，經考慮集團公司原來的納稅申報表出現錯誤（其後已修改以附合經修訂法定財務報表）有合理原因。
- (v) 本集團實施了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稅務事件再次發生：
 - (a)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根據顧問公司的評估及建議，本集團採用書面政策，詳細列明承包合同收益的會計準則及程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每月與項目經理會面，了解各項目完成情況，以確定收益及成本。本集團項目團隊及財務團隊負責人每月召開會議，及時更新預算成本及收益。

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新任財務總監監督會計部門並監督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新任財務總監審查會計團隊編制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確保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然後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集團不斷審查及監督會計準則及稅務要求的更新，以採用會計最佳做法。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計員工安排會計專業人員參加香港稅務及會計實務培訓課程，增強其會計知識，確保會計準則符合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的會計員工出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收入確認法的培訓。
- (d) 本集團聘請顧問公司及二零一七年稅務顧問，就各個財務年度的原始法定財務報表中的稅務事件及集團公司的稅務狀況尋求專業意見。
- (e) 本集團一直聘請稅務代表，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
- (f) 新任財政總監負責檢討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如有需要，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符合有關稅法的法律和要求。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進一步審查了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確認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確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同意其意見，稅務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08及3.09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用情況，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用性。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已按照稅務要求繳納相關稅項，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823 | 1,134 | - | - | - |
| 借款，有抵押 | 2,633 | 4,570 | 16,667 | 14,444 | 12,778 |
| | <u>24,120</u> | <u>22,453</u> | <u>16,672</u> | <u>14,446</u> | <u>12,77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132 | 155 | - | - | - |
| | <u>1,132</u> | <u>155</u> | <u>-</u> | <u>-</u> | <u>-</u> |
| | <u>24,120</u> | <u>22,453</u> | <u>16,672</u> | <u>14,446</u> | <u>12,778</u> |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短期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借款。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供應商購入若干汽車，並將其出售予銀行或金融機構(出租人)，而本集團於固定期限以要求月租向銀行回租該等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七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
| 一年內 | 2,823 | 1,134 | - | - | - |
| 一年後及兩年內 | 977 | 155 | - | - | - |
| 兩年後及三年內 | 155 | - | - | - | - |
| | <u>3,955</u> | <u>1,289</u> | <u>-</u> | <u>-</u> | <u>-</u> |
| 減：須於1年內償付的部份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2,823)</u> | <u>(1,134)</u> | <u>-</u> | <u>-</u> | <u>-</u> |
| 須於1年後償付的部份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1,132</u> | <u>155</u> | <u>-</u> | <u>-</u> | <u>-</u> |

租賃期為兩至三年，須按固定每月基準還款。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實際利息分別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融資租賃。上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貸款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 | 1,373 | 3,710 | - | - | - |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1,260 | 860 | 16,667 | 14,444 | 12,778 |
| | <u>2,633</u> | <u>4,570</u> | <u>16,667</u> | <u>14,444</u> | <u>12,778</u> |

銀行透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主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曾動用銀行融資作透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年利率分別為5.75%-6.00%、5.75%-6.25%、零、零及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上限為5,500,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出的擔保1,500,000港元；
- (3) 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4)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5.00%、5.00%、2.68%、2.40%及2.43%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政府根據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信貸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0百萬港元，以邱先生作出的約2.0百萬港元擔保及政府作出的約1.0百萬港元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分別使用約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上限為約16.7百萬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上限為約14.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及
- (4)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i)關聯公司(當中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ii)邱先生及其配偶；(iii)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的銀行存款；(iv)邱先生及張先生；(v)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vi)邱先生及張先生的人壽保險計劃所支持的無限擔保所抵押。5.0百萬港元未用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除。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所有用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抵押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潛在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一切契諾；(i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或任何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 止年度 | | | ／截至 該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止四個月 |
| 毛利率 (附註1) | 13.8% | 15.4% | 14.4% | 11.4% |
| 純利率 (附註2) | 8.5% | 9.0% | 5.9% | 5.5% |
|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4) | 70.4 倍 | 168.0 倍 | 75.0 倍 | 65.4 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及9) | 19.4% | 19.7% | 12.1% | 15.0%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6及9) | 44.0% | 38.9% | 18.3% | 22.9% |
| 流動比率 (附註7) | 1.6 倍 | 1.9 倍 | 2.9 倍 | 2.8 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 41.0% | 24.7% | 15.0% | 16.4% |

附註：

1. 毛利率以各報告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期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的總和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7.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 四個月的數據乘以三，以跟年度數據比較。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5.4%、14.4%及11.4%。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5%、9.0%、5.9%及5.5%。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年度化收益分別減少；(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減少；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分別約8.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由於在各報告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大於總借款。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70.4倍、168.0倍、75.0倍及65.4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持續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導致收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4%、19.7%、12.1%及15.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整體保持穩定，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4%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9.7%。由於淨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9.7%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1%，而由於淨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約15.0%。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4.0%、38.9%、18.3%及22.9%。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年度收入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似的同時，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令流動資產減少致總股本下降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6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幅不及權益總額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1百萬港元，乃由於由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確認我們重大的純利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倍及1.9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約2.9倍，然後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8倍。該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0%、24.7%、15.0%及16.4%。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顯著增加，而該增加乃因我們的純利由截止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6.4%，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派中期股息約30.0百萬港元，以致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57 | 1,524 | 609 | 1,034 |

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資助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當中約10.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81 | 1,737 | 1,161 | 55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82 | 854 | — | — |
| | <u>2,263</u> | <u>2,591</u> | <u>1,161</u> | <u>553</u> |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辦公室、工程辦公室及泊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就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未綜合實體均並無可變權益，以使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聘請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詳情主要包括以下：

| 關連方名稱 | 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 | 9,937 | 8,135 | - | - | -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 1,185 | 179 | - | - | - |
| 信協 | 已付分包費 | 24,152 | 26,611 | - | - |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已付租金 | 240 | 240 | - | - |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 1,793 | 3,023 | - | - | -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 750 | 552 | - | - |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及物料費用 及實驗室測試費 | 3,722 | 3,206 | - | - |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已付物料費用 | 46 | 99 | - | - | - |
| 長嶸建築 | 已付分包費 | 46,643 | 62,688 | - | - |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 | - | 2,750 | - | - |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 | - | 2,728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為向其支付分包費、物料費用、租金及管理費。上述該等公司各自概無(i)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關連公司而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或(ii)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關

連方交易主要為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後與本集團再無任何交易。有關上述關連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董事認為各有關關連方交易乃上述關連方與我們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我們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按發售價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當中：

- (i) 與本公司的上市開支抵銷的銷售股份相關約3.1百萬港元由出售股東承擔；
- (ii) 與發行發售股份相關約9.1百萬港元將待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及

(iii) 約22.9百萬港元已經／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包括(a)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及(d)餘下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月份自損益扣除。

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我們透過內部資源資助股息派付。除上述股息宣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不時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導致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側重於鞏固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8個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的現有未完成合約金額預期合共約為417.4百萬港元，其中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46.8百萬港元、180.6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平均每月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29.5%，主要由於(i)項目14(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際完工)未有收益所致；及(ii)項目8於最後階段確認收益比例較低導致來自其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部分項目乃由分包商進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披露與上市有關產生的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將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有所減少。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有關申索及潛在申索的影響；及(ii)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a)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和經營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子，其已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b)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取得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

| |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 權悉數行使 |
|------------------------|-----------------|-----------------|
| 倘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下端 (0.34 港元) | 53.4 百萬港元 | 70.4 百萬港元 |
| 倘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 (0.38 港元) | 62.9 百萬港元 | 81.9 百萬港元 |
| 倘於指示性發售價的高端 (0.42 港元) | 72.5 百萬港元 | 93.5 百萬港元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 0.38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0.34 港元至 0.42 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2.9 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38.1 百萬港元或約 60.6%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符合與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招標承接的更多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額外招標合約（總計合約金額為約 381.0 百萬元）相關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即未完成合約項下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 10%）。此營運資金池將用作資助投標政府合約所需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監管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一段；
- 約 12.4 百萬港元或約 19.7%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我們擴充有關的額外新投標合約的工程展開前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其中 (i) 約 2.0 百萬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將分配至購買一部30噸吊機貨車作置替，以供斜坡工程項目所需；(ii)約9.5百萬港元將分配至資助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五個額外項目所需的地盤設施，包括成立地盤辦事處及合約設備合共約5.0百萬港元及購買15輛合約汽車合共約4.5百萬港元；及(iii)約0.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購買一套額外測量設備及兩套地面勘察機器以供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承接額外項目所需；及

- 約12.4百萬港元或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招聘(i)1名項目經理及兩名地盤主管，以提升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ii)16名地盤員工(包括2名管工、1名測量師、1名場地勘測技術員、2名工程師、1名丈量員、2名勞工主任、1名安全主任、1名安全督導員、2名合約司機、1名技術學徒及2名地盤文員)以加強我們的地盤勞動力；及(iii)3名辦公室員工(包括1名內部監控主任、1名會計師及1名資訊科技主任)以滿足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投標的新項目。董事預期額外員工人數(即直接勞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辦公室及地盤層面的勞動力，並滿足額外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因預期就額外項目獲聘的分包服務的程度與過往相若。此外，上述我們計劃僱用直接勞工大多是項目管理人員及支援項目管理人員的員工。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管理並監督由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以確保按照客戶要求順利高效地執行地盤工程。招聘上述員工將加強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管理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物色並與名列獲批准名單上且符合我們的挑選準則的新分包商合作，以應付業務增長。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有政策一致，預期分包費用將佔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而勞工成本將少於分包費用。董事因此認為上述招聘將不會對日後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擴大勞動力事在必行，由於：

- (a) 我們需要加強人力資源以取得因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增長推動力帶來的業務機遇。根據Ipsos報告，斜坡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增長，而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11.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0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香港斜坡工程項目總產值增長主要由對斜坡工程改善、維修及保養的上漲公共開支所帶動。有關本集團市場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標42個項目，承辦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此等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一步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動力，因此我們需要提升人力以配合未來的項目需要；
- (c)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三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新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183.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因此我們需要足夠的人力資源以配合此等項目的運作需要；
- (d) 為配合以上(a)至(c)段所述之業務需要，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招聘足夠的項目監督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及管工)以監督及管理分包商工程質素極為重要。本集團亦須招聘足夠的支援地盤員工(例如測量師、工程師、場地勘測人員、勞工主任、安全人員及監督主任等)，支持項目監督團隊監管分包商的地盤工程質素；
- (e) 於新項目招標時，人力資源的可用性是主要的評核條件之一。為增加本集團項目中標率，我們有必要透過擴大勞動力，以提高我們在計劃投標項目之競爭力；及
- (f) 我們認為需要擴大辦公室員工(包括會計師、內部監控主任及資訊科技人員)，以支持本集團上市後的內部監控職能及企業管治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擴充勞動力與其過往招聘政策一致，同時為籌備上市加強勞動力。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額外已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派按比例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倘由於任何因素令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我們取得具有相若合約價值的類似項目。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我們將不會從出售股東於股份發售出售的銷售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0.34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有關款項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34.9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實施計劃及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擴充規模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策略的程度相近，原因如下：

-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購買15輛合約汽車，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個額外斜坡工程的投標的準備。於斜坡工程項目中，本集團一般需提供合約汽車供客戶的工程師使用，而該等合約汽車的車齡不得超兩年（於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規格中明文載列）。由於大部分現有合約車輛於斜坡工程合約完成時將使用超過兩年，該等車輛未能輪換至新項目使用。此外，就將予購買的合約汽車的數量而言，15輛合約汽車將留作四個公營部門項目投標之用。各項目所需之合約車數目與本集團過往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項目的做法一致。
-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以設立地盤辦事處及合約設備。於典型的斜坡工程項目，誠如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規格中所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須提供一個地盤辦事處，該地盤辦事處須按照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於地盤上新近設置。同時，地盤辦事處配備設備（包括影印設備、傳真設備、傳呼機及3G手提電話，並須按合約所要求為「完美工作狀態」）、配件、水電、傢具及其他合約預備項目（根據合約規格必須為新）。早前曾經為已竣工項目設立的地盤辦事處必須拆除，並於項目竣工後供其後地盤恢復之用，因此不能輪換至新項目。鑒於上述有關合約設備的合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規格，本集團預計將購買新設備以嚴格遵守該等合約規格。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各項目而言，設立地盤辦事處連同合約設備的總額將達約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及就五個額外斜坡工程項目投標的估計支出總額將達約5.0百萬港元。為各項目設立地盤辦事處的開支金額與本集團過往與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做法一致。

-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購買一部30噸吊機貨車作置替一部現有及自一九九七年起的吊機貨車（鑒於其操作狀況日益惡化）。新吊機貨車預期較舊吊機貨車將更加環保及配備更好的操作效率。該機器升級與載於合約的客戶環保要求一致。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購買測量設備及地面勘察機器，僅為達致本集團經營需要，以擁有足夠機器及設備數目，可隨時執行額外項目。
-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將僅足夠支持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業務規模，包括開展工程前的支出（例如保險、合約汽車、設立地盤辦事處及設施）。為承接更多項目，董事認為須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資助為擴大本集團而將承接的額外新招標合約的工程開展前的地盤設施及設備。

上市原因

鑒於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歷史、經驗及專長，我們已建立領先市場地位及準時交付高質素項目的良好聲譽。董事相信，上市乃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維持及提升於行內的競爭力的主要策略：

- (i)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與業務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承建商、發展商、政府機關及投資者)的信用，使彼等能獲額外保障，為彼等提供透明方法以將本集團與其他競爭對手比較。鑒於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乃於聯交所上市、國有企業或於土木工程行業的國際承建商，預期公營及私營客戶將傾向其承建商擁有公開上市地位，並具良好聲譽、透明財政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
- (ii) 透過上市時及日後的股本融資，上市將容許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並進一步得到資助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的機會。
- (iii) 董事認為，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資助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言屬重要。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載於本節上文，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iv) 上市或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此將為股份交易帶來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提升。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主要透過承接更多項目及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地位。因此，維持大量的營運資金乃承接更多政府合約的先決條件。

鑒於本集團(i)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3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計及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將於60日內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0百萬港元，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股東貸款及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由股東作個人擔保)以維持承接政府合約所需最低程度的營運資金及／或補足不足之差額。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上市最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資助實施計劃及本集團未來增長與擴展的所需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及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變

包 銷

為失實、不正確或其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不公平或不誠實，且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執行董事）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發生任何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的一般證券

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於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在稅務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營運及對股份的投資；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或出售股東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或

包 銷

- (xii) 本招股章程 (或用於與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 (該項批准不會被無理拖延) 外，本公司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或用於與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 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股東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 正在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確實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要求的若干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由出售股東就銷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各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一項為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收益人的抵押品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一項為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收益人的抵押品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獲行使或執行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2，各控股股東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質押／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各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刊發要求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重組及股份發售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

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則除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

他形式交收；(3)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4)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上市規則要求)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出售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要求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要求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 銷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4.5%。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最高獎勵費（如有）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分別合共約為3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支付。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曾經且預計未來將不時向閣下、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理財與其他服務，並且已經或將會按慣例收取相關費用及佣金。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為抵押。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採取對沖措施及／或處置用作融資抵押品的有關發售股份，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 35,000,000 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 315,000,000 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提呈發售的 215,000,000 股新股及 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如下述般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3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須就零碎股作出調整，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7,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105,000,000 股發售股份（在第 (i) 種情況下）、140,000,000 股發售股份（在第 (ii) 種情況下）及 175,000,000 股發售股份（在第 (iii) 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30%、40% 及 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賬簿管理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 315,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 215,000,000 股新股及 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 90%。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為配合股份發售，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包銷商，並由擎天證券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

擎天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需配發及發行總值最多5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最初發售股份的15%。這些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若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5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的股本約3.6%。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安排。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其他若干法定地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擎天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措施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52,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 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的第 30 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 Flourish Team 借入最多 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借股協議項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之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如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之要求，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之限制所規限。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待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0.42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34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則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共為3,393.86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42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4)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ii)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鋪 |
| 九龍 | 何文田分行 |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0號曾榕大廈地下 |
| 新界 | 沙田分行 |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鋪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致浩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出售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出售股東、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出售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超過 8,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出售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出售股東、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稍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153-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要求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要求；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7,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向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0.42港元，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日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本節「公佈結果」一部份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退款將不計利息。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4至第I-55頁的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分別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

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分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

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0所述，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日期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305,262 | 391,427 | 344,766 | 118,205 | 122,846 |
| 直接成本 | | (263,129) | (331,008) | (295,210) | (94,852) | (108,812) |
| 毛利 | | 42,133 | 60,419 | 49,556 | 23,353 | 14,034 |
| 其他收入 | 6 | 1,042 | 1,260 | 3,103 | 641 | 871 |
| 行政開支 | | (11,705) | (18,503) | (25,796) | (6,108) | (6,075) |
| 財務成本 | 7 | (447) | (257) | (358) | (89) | (1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31,023 | 42,919 | 26,505 | 17,797 | 8,695 |
| 所得稅開支 | 9 | (5,078) | (7,516) | (6,101) | (3,085) | (1,971) |
| 年/期內溢利 | | 25,945 | 35,403 | 20,404 | 14,712 | 6,724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7 | (43) | (9) | (35) | 68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5,952</u> | <u>35,360</u> | <u>20,395</u> | <u>14,677</u> | <u>6,792</u>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1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4,457 | 10,013 | 5,258 | 4,96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 | 1,182 | 1,139 | 1,130 | 1,1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151 | 383 | – | – |
| | | <u>15,790</u> | <u>11,535</u> | <u>6,388</u> | <u>6,16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50,394 | 53,598 | 49,640 | 45,897 |
| 應收董事款項 | 16 | 7,034 | 6,840 | 15,272 | 9,95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 | 419 | 173 | 267 | 372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18 | 36,372 | 61,551 | 42,402 | 31,193 |
| 可收回稅項 | | – | – | 1,538 | 4,61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23,757 | 46,018 | 53,411 | 36,258 |
| | | <u>117,976</u> | <u>168,180</u> | <u>162,530</u> | <u>128,28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37,550) | (46,688) | (37,791) | (29,961) |
| 借款－有抵押 | 21 | (2,633) | (4,570) | (16,667) | (14,444)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2,823) | (1,134) | – | –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18 | (4,726) | (3,155) | (2,481) | (1,165)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 | (15,318) | (16,594) | (5) | (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 | (2,214) | – | – | – |
| 應付稅項 | | (7,393) | (15,564) | – | – |
| | | <u>(72,657)</u> | <u>(87,705)</u> | <u>(56,944)</u> | <u>(45,57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5,319</u> | <u>80,475</u> | <u>105,586</u> | <u>82,71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1,109</u> | <u>92,010</u> | <u>111,974</u> | <u>88,87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2 | (1,132) | (155)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078) | (796) | (519) | (631) |
| | | <u>(2,210)</u> | <u>(951)</u> | <u>(519)</u> | <u>(631)</u> |
| 資產淨值 | | <u>58,899</u> | <u>91,059</u> | <u>111,455</u> | <u>88,247</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合併股本 | 24 | 10,010 | 10,010 | 10,011 | 10,011 |
| 儲備 | | 48,889 | 81,049 | 101,444 | 78,236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58,899</u> | <u>91,059</u> | <u>111,455</u> | <u>88,24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10 | 54 | 25,383 | 35,447 |
| 年內溢利 | - | - | 25,945 | 25,945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7 | - | 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25,945 | 25,952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2,500) | (2,5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10 | 61 | 48,828 | 58,899 |
| 年內溢利 | - | - | 35,403 | 35,403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43) | - | (4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 | 35,403 | 35,360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3,200) | (3,2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10 | 18 | 81,031 | 91,059 |
| 年內溢利 | - | - | 20,404 | 20,404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 | - | (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 | 20,404 | 20,395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發行股份 | 1 | - | - | 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11 | 9 | 101,435 | 111,455 |

| |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期內溢利 | - | - | 6,724 | 6,724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68 | - | 6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 | 6,724 | 6,792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30,000) | (3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 <u>10,011</u> | <u>77</u> | <u>78,159</u> | <u>88,247</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 10,010 | 18 | 81,031 | 91,059 |
| 期內溢利 | - | - | 14,712 | 14,712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35) | - | (3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 | 14,712 | 14,677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 <u>10,010</u> | <u>(17)</u> | <u>95,743</u> | <u>105,736</u> |

* 儲備賬戶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48,889,000港元、81,049,000港元、101,444,000港元及78,236,000港元。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0) | (10) |
| 流動負債淨值 | (10) | (10) |
| 負債淨值 | <u>(10)</u> | <u>(1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 — |
| 儲備 (附註 25) | (10) | (10) |
| 總權益 | <u>(10)</u> | <u>(10)</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1,023 | 42,919 | 26,505 | 17,797 | 8,695 |
| 調整： | | | | | |
| 折舊 | 4,422 | 4,872 | 4,365 | 1,521 | 1,053 |
| 財務成本 | 447 | 257 | 358 | 89 | 135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392 | 288 | (12) | 28 | (11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36,284 | 48,336 | 31,216 | 19,435 | 9,7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7,817) | (3,204) | 3,958 | 3,797 | 3,743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增加)／減少 | (13,264) | (25,179) | 19,149 | 7,923 | 11,2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9,819 | 9,138 | (8,897) | (14,426) | (7,830)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增加／(減少) | 2,227 | (1,571) | (674) | 2,431 | (1,316) |
| 經營所得現金 | 17,249 | 27,520 | 44,752 | 19,160 | 15,574 |
| 已付利息 | (447) | (257) | (358) | (89) | (135) |
| (已付)／退回所得稅 | (6) | 141 | (23,097) | – | (4,93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796 | 27,404 | 21,297 | 19,071 | 10,502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78) | (981) | (609) | (304) | (1,0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9 | 808 | 1,011 | – | 388 |
| 已收政府補助 | 382 |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907) | (173) | 402 | (304) | (64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 新貸款所得款項 | 6 | 22 | 20,000 | - | - |
| 償還貸款 | (379) | (400) | (4,193) | (137) | (2,223) |
|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 (3,308) | (3,231) | (1,289) | (415) | - |
| 已付股息 | - | (1,200) | - | - | (30,000) |
| 應收／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4,693 | (530) | (25,020) | (20,584) | 5,319 |
|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736 | (1,968) | (94) | (23) | (1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748 | (7,307) | (10,596) | (21,159) | (27,0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11,637 | 19,924 | 11,103 | (2,392) | (17,15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47 | 22,384 | 42,308 | 42,308 | 53,411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 22,384 | 42,308 | 53,411 | 39,916 | 36,25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lourish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由張定錦先生(「張先生」)持有49%及由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鄧嘉華女士(「鄧女士」)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持有貴公司2%權益。Flourish Team Limited、Double Wink Limited、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控股股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一致行動。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 實際所持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Praise Marble Limited (「Praisers Marble」)(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100股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貴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土力資源」)(附註b) | 香港 |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 |
| GeoResources Limited (「GeoResources」)(附註c) | 香港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承接柔性防護欄及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建築 |
| 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富利」)(附註d) | 香港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1股普通股 | 100% | 主要承接市區的斜坡工程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 實際所持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有榮」)(附註d) | 香港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 1股普通股 | 100% | 主要承接郊區及山 坡的斜坡工程 |

- (a) 由於Praise Markble乃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例及規條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謝市民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忻瑞流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保留意見，由於汽車約1,286,391港元以及相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673,602港元分別以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及獨立個體的名義註冊。忻瑞流會計師行考慮到由GeoResources與土力資源及由GeoResource與獨立個體簽署的託管聲明之有效性。

有關保留意見已從本報告中移除，由於就本報告之目的，吾等已檢查託管聲明，並獲取法律意見以確認該等託管聲明之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效力。汽車及相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適當地於本報告中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許志明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除富利及有榮自註冊成立起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若干斜坡工程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榮建築工程公司(「獨資經營企業」)由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獨資進行。根據重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內詳述)，獨資經營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4,967,000港元轉讓至有榮。為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已被視為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U-Win的經營業績已合併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獨資經營企業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其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及規條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MGE JV Limited (「MGE JV」)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三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MGE JV由土力資源擁有約33.33%，投資成本為1港元，而餘下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相同股份擁有。於往績記錄期，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零港元。MGE JV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1.3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包括獨資經營企業)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因此，為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被視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共同受到控股股東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原則，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列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4所披露。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及期間終結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抵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運作的必備部分)視為該設備一部分撥充資本。當有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 | |
|--------|------------------------|
| 廠房及機械 | 30% |
| 汽車 | 30% |
| 傢俬及設備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frac{1}{3}$ %至50% |
| 電腦及軟件 | 20%至3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4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以下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申報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申報日期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回報率。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平價值於年度期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時間增加，增加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2.6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具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

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記錄。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8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5)。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 貴公司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1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

或多宗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不符合資產確認準則者，被視為或然資產。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為限。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合約收入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一項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頒發的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可的建築工作)建立。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2.13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因此按相關之可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有效予以確認於益損中。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期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連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無限期延後。提早採納持續獲許可。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開始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界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步驟5：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逆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董事預期，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要求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貴集團會進行以下程序：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新增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釋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目前就融資租賃（附註22）及經營租賃（附註26）作出之披露情況，原因是經營租賃很可能為將予資本化金額之基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以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為553,000港元，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6及2.12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及已進行的工程，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

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在建合約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31,646,000港元、58,396,000港元、39,921,000港元及30,028,000港元。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估計撥備的充足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1,595,000港元、20,984,000港元、21,043,000港元及18,00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合約收益 | <u>305,262</u> | <u>391,427</u> | <u>344,766</u> | <u>118,205</u> | <u>122,846</u> |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估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客戶 A | 214,124 | 302,442 | 239,675 | 95,584 | 58,446 |
| 客戶 B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24,318</u>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顧問費用收入 | - | - | 125 | - | - |
| 管理費用收入 | 132 | 156 | 24 | 18 | - |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422 | 485 | 289 | 60 | 65 |
| 政府補助(附註) | 267 | 79 | - | - | - |
| 勞工開支收入 | 2 | 150 | 1,322 | 61 | 251 |
| 安全顧問收入 | - | 105 | 617 | - | 289 |
| 其他 | 219 | 285 | 726 | 502 | 266 |
| | <u>1,042</u> | <u>1,260</u> | <u>3,103</u> | <u>641</u> | <u>871</u>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獲發放政府補助267,000港元、7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補貼貴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貴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

7.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36 | 139 | 327 | 75 | 135 |
| 融資租賃承擔之 財務費用 | 211 | 118 | 31 | 14 | - |
| | <u>447</u> | <u>257</u> | <u>358</u> | <u>89</u> | <u>135</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 | |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 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 25,340 | 31,380 | 38,247 | 14,046 | 10,929 |
| 酌情花紅 | 2,370 | 3,935 | 3,155 | 177 | 204 |
| 向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 1,342 | 1,471 | 1,357 | 417 | 462 |
| | <u>29,052</u> | <u>36,786</u> | <u>42,759</u> | <u>14,640</u> | <u>11,595</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 事薪酬)(附註(i)) | | | | | |
| (b) 其他項目 | | | | | |
| 以下各項折舊： | | | | | |
| 直接成本 | | | | | |
| －自有資產 | 300 | 930 | 1,360 | 339 | 300 |
| －租賃資產 | 953 | 312 | – | 70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自有資產 | 2,461 | 3,265 | 3,005 | 973 | 753 |
| －租賃資產 | 708 | 365 | – | 139 | – |
| | <u>4,422</u> | <u>4,872</u> | <u>4,365</u> | <u>1,521</u> | <u>1,053</u>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 | |
| －樓宇 | 1,267 | 1,704 | 2,252 | 720 | 735 |
| 分包開支(計入 直接成本) | 205,257 | 263,791 | 226,567 | 69,626 | 90,737 |
| 上市開支 | – | 3,188 | 8,624 | 1,103 | 932 |
| 出售／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392 | 288 | (12) | 28 | (115) |
| 核數師酬金 | 102 | 105 | 175 | – | 33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直接成本 | 24,487 | 28,747 | 33,400 | 11,635 | 8,455 |
| 行政開支 | 4,565 | 8,039 | 9,359 | 3,005 | 3,140 |
| | <u>29,052</u> | <u>36,786</u> | <u>42,759</u> | <u>14,640</u> | <u>11,595</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
| — 當期所得稅 | 4,661 | 8,030 | 5,995 | 2,920 | 1,859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 417 | (514) | 106 | 165 | 112 |
| | <u>5,078</u> | <u>7,516</u> | <u>6,101</u> | <u>3,085</u> | <u>1,971</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期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31,023</u> | <u>42,919</u> | <u>26,505</u> | <u>17,797</u> | <u>8,695</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 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 5,119 | 7,082 | 4,373 | 2,937 | 1,435 |
| 動用未曾確認的 稅項虧損 | 7 | 442 | 1,517 | 190 | 178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 — | — | — | (44) | — |
| 其他 | 33 | 53 | 328 | — | 63 |
| | <u>(81)</u> | <u>(61)</u> | <u>(117)</u> | <u>2</u> | <u>295</u>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u>5,078</u> | <u>7,516</u> | <u>6,101</u> | <u>3,085</u> | <u>1,971</u>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產生自上市開支。

10.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 | <u>2,500</u> | <u>3,200</u> | <u>—</u> | <u>—</u> | <u>30,000</u>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土力資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分別為2,500,000港元、3,2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Praise Marbl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附註1.2及1.3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邱先生 | — | 36 | 20 | — | 56 |
| 張先生 | — | 643 | 20 | 16 | 679 |
| 龔先生 | — | 647 | 83 | 22 | 752 |
| 鄧女士 | — | 443 | 59 | 23 | 525 |
| | — | 1,769 | 182 | 61 | 2,012 |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邱先生 | — | 611 | 525 | 5 | 1,141 |
| 張先生 | — | 772 | 525 | 17 | 1,314 |
| 龔先生 | — | 708 | 106 | 15 | 829 |
| 鄧女士 | — | 455 | 63 | 27 | 545 |
| | — | 2,546 | 1,219 | 64 | 3,829 |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邱先生 | – | 1,286 | 100 | 18 | 1,404 |
| 張先生 | – | 1,297 | 100 | 18 | 1,415 |
| 龔先生 | – | 863 | 109 | 25 | 997 |
| 鄧女士 | – | 655 | 83 | 22 | 760 |
| | – | 4,101 | 392 | 83 | 4,576 |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邱先生 | – | 468 | – | 6 | 474 |
| 張先生 | – | 474 | – | 6 | 480 |
| 龔先生 | – | 283 | – | 6 | 289 |
| 鄧女士 | – | 216 | – | 7 | 223 |
| | – | 1,441 | – | 25 | 1,466 |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 邱先生 | – | 418 | – | 6 | 424 |
| 張先生 | – | 424 | – | 6 | 430 |
| 龔先生 | – | 292 | – | 9 | 301 |
| 鄧女士 | – | 219 | – | 7 | 226 |
| | – | 1,353 | – | 28 | 1,381 |

- (i)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 馮志堅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董事／僱員而收取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4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他3名、2名、1名、2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有關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1,544 | 1,076 | 662 | 401 | 249 |
| 酌情花紅 | 86 | 140 | 67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53 | 36 | 18 | 12 | 6 |
| | <u>1,683</u> | <u>1,252</u> | <u>747</u> | <u>413</u> | <u>255</u> |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酬金組別： | | | | | |
|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u>3</u> | <u>2</u> | <u>1</u> | <u>2</u> | <u>1</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57 | 9,727 | 2,350 | 1,722 | 1,142 | 20,098 |
| 添置 | 736 | 6,350 | 1,676 | 2,516 | 879 | 12,157 |
| 出售/撇銷 | — | (2,205) | (574) | (989) | (249) | (4,01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93 | 13,872 | 3,452 | 3,249 | 1,772 | 28,238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893 | 13,872 | 3,452 | 3,249 | 1,772 | 28,238 |
| 添置 | — | 1,114 | 145 | 96 | 169 | 1,524 |
| 出售/撇銷 | (4,922) | (1,904) | (556) | (602) | (385) | (8,36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 | 13,082 | 3,041 | 2,743 | 1,556 | 21,393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71 | 13,082 | 3,041 | 2,743 | 1,556 | 21,393 |
| 添置 | 94 | 159 | 49 | 241 | 66 | 609 |
| 出售/撇銷 | (99) | (1,669) | (465) | (1,110) | (4) | (3,34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 | 11,572 | 2,625 | 1,874 | 1,618 | 18,655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66 | 11,572 | 2,625 | 1,874 | 1,618 | 18,655 |
| 添置 | — | 399 | 26 | 498 | 111 | 1,034 |
| 出售 | — | (2,221) | — | — | (13) | (2,234)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966 | 9,750 | 2,651 | 2,372 | 1,716 | 17,45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03) | (4,533) | (1,049) | (976) | (734) | (12,395) |
| 年度支出 | (89) | (2,401) | (550) | (1,039) | (343) | (4,422) |
|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 | 1,483 | 371 | 943 | 239 | 3,03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92) | (5,451) | (1,228) | (1,072) | (838) | (13,781)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192) | (5,451) | (1,228) | (1,072) | (838) | (13,781) |
| 年度支出 | (176) | (2,578) | (631) | (1,091) | (396) | (4,872) |
|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4,700 | 1,394 | 371 | 513 | 295 | 7,27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 | (6,635) | (1,488) | (1,650) | (939) | (11,38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68) | (6,635) | (1,488) | (1,650) | (939) | (11,380) |
| 年度支出 | (146) | (2,343) | (535) | (967) | (374) | (4,365) |
|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71 | 1,045 | 276 | 953 | 3 | 2,34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 | (7,933) | (1,747) | (1,664) | (1,310) | (13,397) |

|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43) | (7,933) | (1,747) | (1,664) | (1,310) | (13,397) |
| 期內支出 | (55) | (628) | (156) | (98) | (116) | (1,053) |
|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 | 1,950 | - | - | 11 | 1,961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u>(798)</u> | <u>(6,611)</u> | <u>(1,903)</u> | <u>(1,762)</u> | <u>(1,415)</u> | <u>(12,489)</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01</u> | <u>8,421</u> | <u>2,224</u> | <u>2,177</u> | <u>934</u> | <u>14,457</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3</u> | <u>6,447</u> | <u>1,553</u> | <u>1,093</u> | <u>617</u> | <u>10,013</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3</u> | <u>3,639</u> | <u>878</u> | <u>210</u> | <u>308</u> | <u>5,258</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u>168</u> | <u>3,139</u> | <u>748</u> | <u>610</u> | <u>301</u> | <u>4,966</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6,435,000港元、2,5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附註22)。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上市證券 | | | | |
| 單位信託基金 | <u>1,182</u> | <u>1,139</u> | <u>1,130</u> | <u>1,198</u> |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計量，如附註29.5所述。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來自第三方 | 20,743 | 20,982 | 21,043 | 18,007 |
| —來自關連公司 | 852 | 2 | — | — |
| | <u>21,595</u> | <u>20,984</u> | <u>21,043</u> | <u>18,007</u> |
| 應收保留金 | | | | |
| —來自第三方 | 16,822 | 17,644 | 18,433 | 18,483 |
| —來自關連公司 | 293 | — | — | — |
| | <u>17,115</u> | <u>17,644</u> | <u>18,433</u> | <u>18,483</u>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 —來自第三方 | 8,648 | 11,934 | 8,355 | 7,632 |
| —來自關連公司 | 909 | — | — | — |
| | <u>9,557</u> | <u>11,934</u> | <u>8,355</u> | <u>7,632</u> |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 <u>2,127</u> | <u>3,036</u> | <u>1,809</u> | <u>1,775</u> |
| | <u>50,394</u> | <u>53,598</u> | <u>49,640</u> | <u>45,897</u> |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天信貸期。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0至30日 | 20,146 | 16,152 | 17,911 | 16,190 |
| 31至60日 | 231 | 3,140 | 2,896 | 673 |
| 61至90日 | 57 | 137 | 25 | 844 |
| 超過90日 | 1,161 | 1,555 | 211 | 300 |
| | <u>21,595</u> | <u>20,984</u> | <u>21,043</u> | <u>18,007</u> |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概無逾期或減值 | 20,150 | 9,937 | 17,911 | 16,190 |
| 逾期少於30日 | 231 | 9,354 | 2,896 | 673 |
| 31至60日逾期 | 57 | 137 | 25 | 844 |
| 61至90日逾期 | 200 | 944 | — | — |
| 超過90日逾期 | 957 | 612 | 211 | 300 |
| | <u>21,595</u> | <u>20,984</u> | <u>21,043</u> | <u>18,007</u> |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數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保留金（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到期 | 11,277 | 9,540 | 8,304 | 8,824 |
| 於一年後到期 | 5,838 | 8,104 | 10,129 | 9,659 |
| | <u>17,115</u> | <u>17,644</u> | <u>18,433</u> | <u>18,483</u> |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16.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邱先生 | - | - | - | 7,504 | 4,838 |
| 張先生 | 2,834 | 7,030 | 6,836 | 7,768 | 5,110 |
| 龔先生 | 2 | 2 | 2 | - | 2 |
| 鄧女士 | 2 | 2 | 2 | - | - |
| | <u>2,838</u> | <u>7,034</u> | <u>6,840</u> | <u>15,272</u> | <u>9,950</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年內最高 | | | | | 止四個月 |
| 尚未償還款項： | | | | | 千港元 |
| 邱先生 | - | - | - | 7,504 | 22,501 |
| 張先生 | 14,798 | 17,933 | 17,933 | 20,725 | 24,766 |
| 龔先生 | 2 | 2 | 2 | - | 2 |
| 鄧女士 | 2 | 2 | 2 | - | - |
| | <u>2</u> | <u>2</u> | <u>2</u> | <u>-</u> | <u>-</u> |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邱先生 | (15,318) | (16,594) | - | - |
| 龔先生 | - | - | (2) | - |
| 鄧女士 | - | - | (3) | (2) |
| | <u>(15,318)</u> | <u>(16,594)</u> | <u>(5)</u> | <u>(2)</u> |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將於上市前以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2 | 22 | 27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8 | 8 | - | - |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22 | 25 | - | - | -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 41 | 179 | - | - |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11 | 40 | 51 | 51 |
|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 25 | 71 | 131 | 134 | 134 |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 62 | 5 | - | - |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 | 33 | - | - |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10 | 20 | - | - |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47 | 67 | - | - | - |
|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 | - | - | 60 | 160 |
| | <u>215</u> | <u>419</u> | <u>173</u> | <u>267</u> | <u>372</u>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 | | | | |
|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 | 2 | 22 | 27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52 | 44 | - | -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25 | 2,021 | - | - |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 408 | 1,077 | - | -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11 | 40 | 51 | 51 | |
|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 71 | 131 | 134 | 134 | |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 67 | 3,548 | - | -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827 | 845 | - | -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0 | 21 | - | -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67 | 68 | - | - | |
|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 | - | 60 | 16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 (2,167) | - | - | - |
|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47) | - | - | - |
| | <u>(2,214)</u> | <u>-</u> | <u>-</u> | <u>-</u> |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將於上市前以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7(a)披露。

董事認為，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8.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 | | | |
| 加已確認溢利 | | | | |
| 減已確認虧損 | 959,074 | 946,694 | 839,830 | 954,221 |
| 減：進度款項 | <u>(927,428)</u> | <u>(888,298)</u> | <u>(799,909)</u> | <u>(924,193)</u> |
| 在建合約工程 | <u>31,646</u> | <u>58,396</u> | <u>39,921</u> | <u>30,028</u> |
| 就報告目的分析： | | | |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36,372 | 61,551 | 42,402 | 31,193 |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u>(4,726)</u> | <u>(3,155)</u> | <u>(2,481)</u> | <u>(1,165)</u> |
| | <u>31,646</u> | <u>58,396</u> | <u>39,921</u> | <u>30,028</u> |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23,603 | 45,850 | 53,291 | 36,138 |
| 手頭現金 | 154 | 168 | 120 | 12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 23,757 | 46,018 | 53,411 | 36,258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1) | (1,373) | (3,710) | —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u>22,384</u> | <u>42,308</u> | <u>53,411</u> | <u>36,258</u> |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 | | |
| —來自第三方 | 17,047 | 29,439 | 17,331 | 13,772 |
| —來自關連公司 | 4,886 | — | — | — |
| | <u>21,933</u> | <u>29,439</u> | <u>17,331</u> | <u>13,772</u> |
| 應付保留金(附註(b)) | | | | |
| —來自第三方 | 6,046 | 10,628 | 13,301 | 13,569 |
| —來自關連公司 | 5,068 | — | — | — |
| | <u>11,114</u> | <u>10,628</u> | <u>13,301</u> | <u>13,569</u>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來自第三方 | 4,483 | 6,601 | 7,159 | 2,620 |
| —來自關連公司 | 20 | 20 | — | — |
| | <u>4,503</u> | <u>6,621</u> | <u>7,159</u> | <u>2,620</u> |
| | <u>37,550</u> | <u>46,688</u> | <u>37,791</u> | <u>29,961</u> |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17,574 | 19,809 | 11,442 | 10,325 |
| 31至60日 | 2,131 | 5,285 | 4,827 | 1,502 |
| 61至90日 | 562 | 687 | 355 | 788 |
| 超過90日 | 1,666 | 3,658 | 707 | 1,157 |
| | <u>21,933</u> | <u>29,439</u> | <u>17,331</u> | <u>13,772</u> |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d)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1.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附註(a)) | 1,373 | 3,710 | - | - |
| 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 <u>1,260</u> | <u>860</u> | <u>16,667</u> | <u>14,444</u> |
| | <u>2,633</u> | <u>4,570</u> | <u>16,667</u> | <u>14,444</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年利率5.75%至6%及5.75%至6.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動用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透支2,000,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區政府的1,6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用作透支的銀行融資最多5,500,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作出的擔保1,500,000港元；
- (3) 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
- (4)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5%、2.68%及2.4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信貸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2,000,000港元，以邱先生作出的2,000,000港元擔保及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的1,000,000港元擔保抵押。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16,66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14,4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
- (3) 邱先生及張先生的無限擔保；及
- (4)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其配偶所持有的物業、一間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的銀行存款、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邱先生及張先生的人壽保險計劃所支持的無限擔保所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5百萬港元的未使用銀行融資遭解除。

- (d) 來自該等關連方的證券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22.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 一年內 | 2,924 | 1,160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1 | 157 | — | —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56 | — | — | — |
| | 4,081 | 1,317 | — | — |
| 日後財務收費 | (126) | (28) | — | — |
| 租賃債務現值 | <u>3,955</u> | <u>1,289</u> | <u>—</u> | <u>—</u>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 一年內 | 2,823 | 1,134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77 | 155 | — | —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55 | — | — | — |
| | 3,955 | 1,289 | — | — |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列於流動負債內) | <u>(2,823)</u> | <u>(1,134)</u> | <u>—</u> | <u>—</u>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 <u>1,132</u> | <u>155</u> | <u>—</u> | <u>—</u> |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2至3年。於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選擇以預計大幅低於出租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出租汽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有效利率為3.23%至4.76%、3.23%至4.76%及3.24%至4.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承擔已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別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0 | – | 510 |
| 於損益確認(附註9) | 568 | (151) | 41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78 | (151) | 927 |
| 於損益確認(附註9) | (282) | (232) | (51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96 | (383) | 413 |
| 於損益確認(附註9) | (277) | 383 | 10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19 | – | 519 |
| 於損益確認(附註9) | 112 | – | 112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631 | – | 631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1 | 383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78) | (796) | (519) | (631) |
| | (927) | (413) | (519) | (631)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累計稅款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773,000港元、1,098,000港元、3,084,000港元及3,227,000港元，由於可以利用的損失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能於實體提供。此等稅務虧損於現行法律下並未屆滿。

24. 資本及儲備

(a) 合併資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併資本 | 10,010 | 10,010 | 10,011 | 10,011 |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借款總額 | | | | |
| 借款 | 2,633 | 4,570 | 16,667 | 14,444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955 | 1,289 | — | — |
| | <u>24,120</u> | <u>22,453</u> | <u>16,672</u> | <u>14,446</u> |
| 總權益 | <u>58,899</u> | <u>91,059</u> | <u>111,455</u> | <u>88,247</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41.0%</u> | <u>24.7%</u> | <u>15.0%</u> | <u>16.4%</u> |

25. 儲備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u>(1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0) |
| 期內虧損 | <u>—</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 <u><u>(10)</u></u> |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81 | 1,737 | 1,161 | 553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82 | 854 | — | — |
| | <u>2,263</u> | <u>2,591</u> | <u>1,161</u> | <u>553</u> |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關連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土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前稱Geo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 |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緊密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擁有權益。 |
|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 一間由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一間由邱先生及張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1,769 | 2,584 | 4,649 | 1,621 | 1,538 |
| 酌情花紅 | 182 | 1,219 | 468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 | 66 | 101 | 31 | 34 |
| | <u>2,012</u> | <u>3,869</u> | <u>5,218</u> | <u>1,652</u> | <u>1,572</u>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披露。

(d)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達豐地質儀器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9,937 | 8,135 | - | - | - |
| 君輝建築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1,185 | 32 | - | - | - |
| | 已付物料費用 | - | 147 | - | - | - |
| 信協工程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24,152 | 26,611 | - | - | - |
|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已付租金 | 240 | 240 | - | - | - |
| 綠土資源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303 | 1,393 | - | - | - |
| | 已付物料費用 | 1,490 | 1,630 | - | - | - |
| 綠化資源有限公司 | 已付物料費用 | 750 | 552 | - | - | - |
| 華安園綠化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3,261 | 3,051 | - | - | - |
| | 已付實驗室測試費 | 218 | 16 | - | - | - |
| | 已付物料費用 | 243 | 139 | - | - | - |
|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 已付物料費用 | 46 | 99 | - | - | - |
| 長嶸建築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46,643 | 62,688 | - | - | - |
| 百業盛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 | 2,750 | - | - | - |
|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已付分包費用 | - | 2,728 | - | - | - |

與關連方的交易按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及承包的價格。

(e) 關連方擔保

董事及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貴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757 | 49,461 | 48,135 | 44,487 |
| — 應收董事款項 | 7,034 | 6,840 | 15,272 | 9,95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9 | 173 | 267 | 37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757 | 46,018 | 53,411 | 36,258 |
| | <u>73,967</u> | <u>102,492</u> | <u>117,085</u> | <u>91,067</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2 | 1,139 | 1,130 | 1,198 |
| | <u>75,149</u> | <u>103,631</u> | <u>118,215</u> | <u>92,265</u>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50) | (46,688) | (37,791) | (29,961)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955) | (1,289) | — | — |
| — 借款，有抵押 | (2,633) | (4,570) | (16,667) | (14,444)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16,594) | (5) | (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 | — |
| | <u>(61,670)</u> | <u>(69,141)</u> | <u>(54,463)</u> | <u>(44,407)</u> |

29.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無關重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集團視之為無關重要。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概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及70%，34%及62%，40%及79%，以及44%及63%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280,000港元及15,058,000港元、7,117,000港元及13,060,000港元、8,519,000港元及16,598,000港元，以及7,915,000港元及11,396,000港元。

29.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50) | — | (37,550) | (37,55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924) | (1,157) | (4,081) | (3,955) |
| 銀行透支 | (1,373) | — | (1,373) | (1,373) |
| 銀行貸款 | (1,359) | — | (1,359) | (1,26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318) | — | (15,318) | (15,31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4) | — | (2,214) | (2,214) |
| | <u>(60,738)</u> | <u>(1,157)</u> | <u>(61,895)</u> | <u>(61,670)</u> |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688) | – | (46,688) | (46,688) |
| 融資租賃承擔 | (1,160) | (157) | (1,317) | (1,289) |
| 銀行透支 | (3,710) | – | (3,710) | (3,710) |
| 銀行貸款 | (906) | – | (906) | (86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594) | – | (16,594) | (16,594) |
| | <u>(69,058)</u> | <u>(157)</u> | <u>(69,215)</u> | <u>(69,141)</u> |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791) | – | (37,791) | (37,791) |
| 銀行貸款 | (17,257) | – | (17,257) | (16,667) |
| 應付董事款項 | (5) | – | (5) | (5) |
| | <u>(55,053)</u> | <u>–</u> | <u>(55,053)</u> | <u>(54,463)</u> |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61) | – | (29,961) | (29,961) |
| 銀行貸款 | (14,841) | – | (14,841) | (14,444) |
| 應付董事款項 | (2) | – | (2) | (2) |
| | <u>(44,804)</u> | <u>–</u> | <u>(44,804)</u> | <u>(44,407)</u> |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9.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 二零一四年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1,182 | 1,182 |
| | <u>1,182</u> | <u>1,182</u> |
| 二零一五年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1,139 | 1,139 |
| | <u>1,139</u> | <u>1,139</u> |
| 二零一六年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公平值 千港元 |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1,130 | 1,130 |
| | <u>1,130</u> | <u>1,130</u> |

| 二零一七年 | 於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 使用第二層 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 1,198 | 1,198 |

於往績記錄期，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並於下文概述：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並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如適用）。就非上市單信託基金而言，不可觀察數據的影響屬不重大。

可供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下。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個別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中期股息分別透過應收／（付）董事款項2,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結算，當中約1,250,000港元、1,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方式結算，約1,250,000港元、1,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透過抵銷應付董事款項方式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訂立有關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為4,661,000港元、543,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乃直接由持牌放債人及銀行與汽車的賣家結算。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於集團重組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附註17)及董事(附註16)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全數結算，及與關連方(附註21)的證券及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42港元計算 | 88,247 | 85,214 | 173,461 | 0.12 |
| 根據發售價每股0.34港元計算 | 88,247 | 66,114 | 154,361 | 0.11 |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8,247,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將予發行的新股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及0.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743,000港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計算)。
- (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4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一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要求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是次於受聘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要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要求),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

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要求，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要求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

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要求。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發送有關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要求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要求，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

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要求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要求，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

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要求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要求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作為出售股東、買方或其他人士）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

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要求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要求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要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要求，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及以郵遞方式寄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要求，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要求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1) 條的要求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

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要求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的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要求。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要求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

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估值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土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1 樓 05-08 室。邱建榮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1 樓 05-08 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要求。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 Flourish Tea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發行及配發 97 股及兩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從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收購 Praise Marble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Flourish Team 持有的 98 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較早前轉讓予 Flourish Team 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 Double Wink 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增設額外 3,9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1,400,000,000 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2,600,000,000 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各重大方面與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額外授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2)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3)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4)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

效豁免) 成為並仍為無條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則：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11,499,9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並分配該數額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之1,149,99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股份數目(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因此概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每股與其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協議或購股權的提呈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g) 可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的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的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不時以非現金代價或作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在聯交所銷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要求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相關證券的證明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要求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1,400,000,000股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並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但是，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緊隨股份上市後行使，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在董事全面行

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邱先生就轉讓申請號碼為303556035的全部權益及所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出並以土力資源為受益人的轉讓，以供於香港註冊該商標(於本附錄「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所詳述)，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b) 邱先生、張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收購土力資源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80,114,3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予Flourish Team(分別根據邱先生及張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c)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5,000,000股土力資源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d) Praise Marble及張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5,000,000股土力資源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e)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分別收購GeoResources 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代價為16,382,8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八股

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予Flourish Team(分別根據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指示)及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予Double Wink(根據鄧女士指示)的方式支付；

- (f)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3,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g) Praise Marble及張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3,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h) Praise Marble及龔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2,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i) Praise Marble及鄧女士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2,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j) 邱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收購富利一股股份及富利欠邱先生的貸款，代價為257,0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予Flourish Team(根據邱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k)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j)項所述的一股富利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l) 邱先生及Praise Marble就上述(j)分段所述轉讓邱先生貸款一切權利、權益及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
- (m) 邱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收購有榮一股股份，代價為5,618,5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Praise Marble股份予Flourish Team(根據邱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n)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m)項所述的一股有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o) 邱先生及有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有榮同意以代價4,967,000港元收購U-Win所有權利、債務、承付款項及負債(除任何或所有訴訟案件外)；

- (p) Flourish Team、Double Wink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收購Praise Marble 196股股份及4股股份，而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將(i)Flourish Team持有的98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ii)Double Wink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q) Flourish Team及本公司就轉讓上文(p)項所述的196股Praise Marble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簽立的轉讓契據；
- (r) Double Wink及本公司就轉讓上文(p)項所述的四股Praise Marble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簽立的轉讓契據；
- (s) 不競爭契約；
- (t) 彌償契約；及
- (u)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商標編號 | 擁有人/ 申請人姓名 | 狀況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 37 | 303556035 | 士力資源 | 已註冊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五日 |
|  | 42 | 303830247 | 士力資源 | 已註冊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



37,42 303954592 土力資源 已註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附註：邱先生為此商標的原申請人。根據邱先生以土力資源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轉讓書，此商標的所有權益及所有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轉讓予土力資源。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geotech.hk | 土力資源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 geotechgroup.com.hk | 土力資源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的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邱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1,050,000,000 | 75% |
| 張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1,050,000,000 | 75% |
| 龔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1,050,000,000 | 75% |
| 鄧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 1,050,000,000 | 75%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1,027,000,000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3.4%及1.6%，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1,027,000,000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000,000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50,000,000股股份。
3.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23,000,000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27,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邱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2,449 | 48.98% |
| 張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2,449 | 48.98% |
| 龔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102 | 2.04%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的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 1,050,000,000 | 75% |
| 任有甜 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1,050,000,000 | 75% |
| 鄧艷玲 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1,050,000,000 | 75% |
| 溫安敏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5) | 1,050,000,000 | 75% |
| Double Wink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6) | 1,050,000,000 | 75% |
| 李子傑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7) | 1,050,000,000 | 75%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1,027,000,000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3.4%及1.6%，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1,027,000,000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000,000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50,000,000股股份。

3. 任有甜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有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艷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艷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温安敏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温安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23,000,000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27,000,000股股份。
7. 李子傑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子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為初始年期，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以及(b)須按此終止條款及載於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要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以及(b)須按此終止條款及載於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將約為4.3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須待上市方可作實)，本集團需支付予我們各董事每年基本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紅利或其他福利之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邱先生 | 1,200 |
| 張先生 | 1,200 |
| 龔先生 | 900 |
| 鄧女士 | 6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鄒振濤先生 | 180 |
| 張偉倫先生 | 180 |
| 馮志堅先生 | 360 |

- (d)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

4.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下。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因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要求作購回，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倘不計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權，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創立的過程中，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就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 | |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應多於十年；而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 「參與者」 | 指 |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優秀顧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董事會按下文(d)分段釐定的價格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

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可能不會向於董事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1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要求，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能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要求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應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按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提出的私有化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

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和解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先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

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

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要求，並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ii)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非執行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要求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按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約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受託人），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有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向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

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刑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按上列(b)項的索償或就其進行辯護；
 - (ii) 就彌償契約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約而提出索償且得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判決、裁斷或決定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就任何有關索償而達成和解、作出決定、裁決或裁斷。

根據彌償契約，各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由於或有關由或針對香港本集團成員公司、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作出任何觸犯、違反或不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要求及／或所有訴訟、仲裁、索償、投訴、訴求及／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賠償成本、開支、刑罰、罰款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全面彌償保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應作及／或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然而，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於彌償契約項下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成員任何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言，除非該等稅項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圖聲明除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或負債，或於該等追溯彌償契約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
- (d) 該稅項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且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需要就稅項解除償還該人士；或
- (e) 已於本公司於上述第(a)分段所述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人債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此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就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6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可獲償還有關股份發售合理產生的支出。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要求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約為40,8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各個載於本招股章程已發出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 內部監控顧問 |
|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Ipsos Limited | 市場研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個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要求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股份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2.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名稱：Flourish Team Limited
- 註冊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描述：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Flourish Team 分別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擁有 48.98%、48.98% 及 2.04%。各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除了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本附錄外：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或預期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已支付或需要支付的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並不存在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之豁免分別刊印。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v.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列表。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觀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ii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v. 由陳聰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vi.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不合規事件所編製的內部監控評審報告；
- vii. 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稅務意見；

- vii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提及的 Ipsos Limited 編製的行業報告；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各董事委任函件；
- xii. 公司法；
- x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xiv.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列表。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